

证券简称：一致魔芋

证券代码：839273

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UBEI YIZHI KONJAC BIOTECHNOLOGY CO., LTD.

(湖北省长阳经济开发区长阳大道 438 号)



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北京证券交易所主要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上市公司具有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北京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滨海大道 3165 号五矿金融大厦 2401)

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商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 1,941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不超过 2,232.15 万股（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291.15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并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和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确定。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定价方式	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如果将来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董事会可根据授权视情况调整发行价格区间。
每股发行价格	不低于 23 元/股
预计发行日期	
发行后总股本	
保荐人、主承销商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22 年 4 月 29 日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对下列重大事项给予充分关注，并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

一、 本次发行相关各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发行人、重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作出的各项重要承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本公司提请投资者需认真阅读该章节的全部内容。

二、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安排及风险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将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在股票发行过程中，会受到市场环境、投资者偏好、市场供需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同时，发行完成后，若发行人无法满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均可能导致本次发行失败。

发行人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三、 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后，发行前所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四、 特别风险提示

发行人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并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中的全部内容：

（一） 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属于食品制造业，产品同质化现象较多，消费者需求呈多元化，如果公司产品不能保持较高质量标准、稳定的品质和产品持续创新，市场份额可能会受到竞争对手的侵蚀，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此外，魔芋属于健康产品

的属性正被大众所熟悉，巨大的市场成长空间也吸引着其他竞争者纷纷涌入，公司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如果不能及时有效地调整经营战略，在新产品研发、市场营销和成本控制等方面加大力度，将可能面临发展空间受挤、市场占有率降低的竞争风险。

（二） 新产品开发风险

营养健康产业是近年来国内新兴的消费升级产业，随着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人们的健康观念不断提升，对健康产品需求不断提高，市场的需求在不断变化。公司深度开发魔芋的生物特性及健康属性，持续加大对新产品、新工艺的技术及研发投入。目前，公司已与武汉理工大学、湖北工业大学以及宜昌市生物技术公共服务中心等高校或科研机构建立了合作关系，利用彼此优势，共同推动魔芋产业链上下游的技术研发及产业化应用等工作。新产品开发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工程，如果信息收集分析、研发方向、技术开发、成果转化、市场投放等某个环节出现失误，都可能导致新产品开发项目不达预期，从而对公司的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

（三） 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3.05%、21.71%和 21.00%，公司毛利率主要受原材料采购价格和产品售价影响，如果未来受市场供需关系等因素影响导致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且公司主要产品售价不能随之调整，或由于未来市场竞争加剧使公司主要产品售价变化，将可能引发毛利率下降。

（四） 宏观经济波动及突发事件风险

公司产品销售受下游食品等行业经营景气情况的影响较大。随着经济发展和人民收入水平的提高，公司产品销售呈稳步增长趋势，但不排除因国际经济危机、宏观经济周期波动、特定行业的周期波动、突然性事件爆发等产生的短期冲击，如新冠肺炎疫情、贸易战、俄乌冲突事件对需求的影响等，可能会在一定时期内影响公司产品的销售。

（五）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平、李力夫妇通过直接与间接的方式合计控制公司

66.16%股份对应表决权。本次发行完成后，吴平、李力夫妇仍为实际控制人。尽管公司已建立旨在保护全体股东利益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相对完善的公司制度，但实际控制人仍有可能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的人事任免、经营决策等施加重大影响，亦可能会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使公司面临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六） 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发行结果将受到公开发行时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因认购不足等情况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五、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正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税收政策、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亦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目录

声明.....	2
本次发行概况	3
重大事项提示	4
目录.....	7
第一节 释义.....	8
第二节 概览.....	12
第三节 风险因素	21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7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70
第六节 公司治理.....	139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154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7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314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331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	333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336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348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普通名词释义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全国人大常委会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即中央人民政府，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是最高国家行政机关
科技部、科学技术部、国家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工信部、国家工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农业农村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国家卫生计生委、国家卫计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卫健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国家统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北京交易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湖北省发改委	指	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一致魔芋、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发行人	指	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长阳众志成、众志成	指	长阳众志成投资管理服务部（有限合伙）
一致共赢	指	长阳一致共赢投资管理服务部（有限合伙）
一致嘉纤	指	湖北一致嘉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云南一致	指	云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致心生物	指	湖北致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致力种业	指	湖北致力魔芋种业有限公司、湖北致力种业有

		限公司，公司原子公司
公安科技	指	湖北公安科技成果推广有限公司
正涵投资	指	湖北正涵投资有限公司
诺伟其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诺伟其定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承销商、保荐人、保荐机构	指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会计师、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大信会计师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	指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
A股	指	每股面值1.00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新股	指	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时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的股份
元	指	人民币元
B2B	指	指企业与企业之间通过专用网络或Internet，进行数据信息的交换、传递，开展交易活动的商业模式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Frost & Sullivan，全球增长咨询公司
帝斯曼	指	荷兰皇家帝斯曼集团（DSM）以及相关主体
绿赛集团	指	比利时绿赛集团（Nuscience）以及相关主体
宜瑞安集团	指	美国宜瑞安公司（Ingredion）以及相关主体
临沂艾德森	指	临沂艾德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及相关主体
范府食品	指	山东范府食品有限公司以及相关主体
枫晴公司	指	上海枫晴化工有限公司、枫晴（上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及相关主体
楚雄致力	指	楚雄致力魔芋专业合作社
佳艳佳芋	指	富源县富村镇佳艳农民魔芋专业合作社和富源县富村镇佳芋食品有限公司
顺晟致宣	指	宣威顺晟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和宣威致宣魔芋开发有限公司
百草味	指	百事公司旗下“百草味”品牌以及相关品牌运营方
三只松鼠	指	“三只松鼠”品牌以及相关品牌运营方
金锣	指	“金锣”品牌以及相关品牌运营方、食品制造商
沪上阿姨	指	“沪上阿姨”品牌以及相关品牌运营方
KOI Thé	指	“KOI Thé”品牌以及相关品牌运营方
OEM	指	受托厂商按来样厂商之需求与授权，按照厂家特定的条件而生产，所有的设计图等完全依照来样厂商的设计来进行制造加工

ODM	指	受托厂商按来样厂商之需求，按照厂家特定的条件研发、设计、生产产品，受托厂商拥有完全知识产权
专业名词释义		
食品胶体、食用胶、亲水胶体	指	溶解或分散于水中，能与水分子发生水化作用形成黏稠、滑腻的溶液或凝胶的一类物质
膳食纤维	指	不能被人体小肠消化吸收但具有健康意义的、植物中天然存在或通过提取/合成的、聚合度 $DP \geq 3$ 的碳水化合物聚合物。包括纤维素、半纤维素、果胶及其他单体成分等
可溶性膳食纤维	指	可溶解于水又可吸水膨胀，并能被大肠中微生物酵解的一类纤维，常存在于植物细胞液和细胞间质中，主要有果胶、植物胶、黏胶等
葡甘聚糖、KGM	指	由分子比 1:1.6~1.7 的葡萄糖和甘露糖残基通过 β -1,4 糖苷键聚合而成的高分子杂多糖
魔芋	指	天南星科魔芋属多年生宿根草本植物的泛称
鲜魔芋	指	新鲜采摘的成熟魔芋，含水量较高
魔芋粉、魔芋亲水胶体	指	从魔芋植物的根茎中提取，经物理干法以及鲜魔芋采用粉碎后快速脱水或经食用酒精湿法加工初步去掉淀粉等杂质制得的粉状物质
魔芋干片	指	鲜魔芋通过去皮切成片状并干燥后得到的初级农产品
魔芋精粉（原料）	指	鲜魔芋、魔芋干片进一步加工而成的粉状物
魔芋神经酰胺	指	由长链脂肪酸与鞘氨醇的氨基经脱水而形成的一类酰胺化合物，具有保持皮肤水分作用。
普通魔芋精粉	指	公司产品，外观呈乳白色或淡黄色，中间有少量黑点及黄点，粒度为 40-120 目。主要作为原辅材料应用于食品加工中。
普通魔芋微粉	指	公司产品，外观呈乳白色，粒度大于 120 目，主要应用于肉制品、调料粉、面制品、仿生食品、冷饮等产品。
纯化魔芋精粉、魔芋纯化粉、纯化魔芋粉	指	公司产品，外观呈白色，粒度 40-120 目，葡甘聚糖含量可达到 80% 以上，主要应用于凝胶食品、素食等领域。
纯化魔芋微粉、魔芋胶	指	公司产品，外观呈白色，粒度大于 120 目，葡甘聚糖含量达到 80% 以上，粘度最高可达到 40,000mPa s，主要应用于食品、医药保健品、成膜制品等领域
魔芋清水食品	指	魔芋粉丝、魔芋面等一系列未添加调味料的魔芋凝胶食品
UASB	指	一种处理污水的厌氧生物方法。污水自下而上通过 UASB。反应器底部有一个高浓度、高活性的污泥床，污水中的大部分有机污染物在此间经过厌氧发酵降解为甲烷和二氧化碳。

EGSB	指	膨胀颗粒污泥床（EGSB）是在 UASB 反应器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第三代厌氧生物反应器。
化学需氧量	指	以化学方法测量水样中需要被氧化的还原性物质的量
氨氮	指	以氨或铵离子形式存在的化合氮，可导致水富营养化现象产生
接触氧化	指	一种兼有活性污泥法和生物膜法特点的废水生化处理法
粒度	指	颗粒的大小
粘度	指	粘度是流体粘滞性的一种量度，是流体流动力对其内部摩擦现象的一种表示
目	指	计量单位，物理学定义为物料的粒度或粗细度，指筛网在 1 平方英寸内的孔数
理化性质	指	物理性质和化学性质，物理性质包括粘度，凝胶性能，常温下的状态，颜色，化学性质包括酸碱度。
亲水基团	指	具有溶于水，或容易与水亲和的原子团
多糖	指	至少要超过 10 个的单糖组成的聚合高分子碳水化合物
热可逆凝胶	指	随着温度的降低，从溶胶变成凝胶，再次加热时，又可从凝胶转化为溶胶的一类凝胶物质
热不可逆凝胶	指	凝胶一旦形成，随着温度的升高或降低，不可由凝胶变为溶胶的凝胶物质

注：本招股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合计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500798767365X	
证券简称	一致魔芋	证券代码	839273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7年4月2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5年7月24日	
注册资本	5,822.9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吴平	
办公地址	长阳经济开发区长阳大道438号			
注册地址	湖北省宜昌市长阳经济开发区长阳大道438号			
控股股东	吴平	实际控制人	吴平、李力	
主办券商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挂牌日期	2016年11月7日	
证监会行业分类	C 制造业		C14 食品制造业	
管理型行业分类	C 制造业	C14 食品制造业	C149 其他食品制造	C1499 其他未列明食品制造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发行人成立于2007年4月2日，于2016年11月7日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于2022年4月18日调至创新层。发行人以魔芋精深加工、魔芋制品制造为核心，严格把控食品安全和产品质量，致力于满足客户需求和创造顾客价值。发行人作为高新技术企业，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和工艺改进工作，积累了多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共拥有2家全资子公司、1家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吴平直接持有公司1,944.00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3.39%，通过一致共赢、长阳众志成间接控制公司14.91%股份对应表决权，合计拥有公司48.30%股份对应表决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李力直接持有公司1,040.00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86%。吴平与李力系夫妻关系，二人通过直接与间接的方式合计控制公司66.16%股份对应表决权，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魔芋精深加工以及魔芋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

司致力于为全球用户提供安全、天然、定制的魔芋亲水胶体应用解决方案和优质膳食纤维产品。自成立以来，公司聚焦于魔芋亲水胶体在美味健康食品、环保美妆材料等方面的深度研究开发应用，引领魔芋产业从传统小众食品成长为多元化高端消费品。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采取自主研发和合作研发相结合的模式进行产品研发和技术革新，深度开发魔芋特性，不断丰富产品类别。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登记科技成果 5 项，取得 67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3 项，实用新型 33 项，外观设计 11 项。公司具有完备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截至目前，已通过食品安全体系认证（FSSC 22000）、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认证（HACCP）、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 9001:2015）、清真洁食（HALAL）认证、犹太洁食（KOSHER）认证、有机认证（欧盟标准）、有机认证（美国标准）、美国 FDA 食品认证。

四、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资产总计(元)	420,565,943.13	426,376,642.36	339,637,277.55
股东权益合计(元)	313,373,572.65	277,399,921.66	162,247,886.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股东权益(元)	313,648,533.10	277,587,434.00	162,436,287.4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21.15%	31.68%	45.57%
营业收入(元)	500,750,248.73	379,184,455.01	366,224,678.98
毛利率（%）	21.05%	22.02%	23.34%
净利润(元)	59,265,250.99	44,355,393.62	38,513,976.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元)	59,352,699.10	44,354,505.08	38,637,161.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净利润(元)	51,093,578.52	35,579,838.04	34,059,385.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9.69%	23.00%	25.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 资产收益率（%）	16.95%	18.45%	22.6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2	0.98	0.9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2	0.98	0.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元)	128,488,190.36	-21,510,315.18	34,224,130.1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 比例（%）	3.37%	3.18%	3.38%

五、 发行决策及审批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7 日及 2022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等议案。

本次发行方案尚需北交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在通过北交所审核及取得证监会注册之前，公司将不会实施本次发行方案。能否通过前述审查及获得注册，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1,941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不超过 2,232.15 万股（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291.15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并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和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确定。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
定价方式	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如果将来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董事会可根据授权视情况调整发行价格区间。
每股发行价格	不低于 23 元/股
发行前市盈率（倍）	
发行后市盈率（倍）	
发行前市净率（倍）	
发行后市净率（倍）	
预测净利润（元）	不适用
发行后每股收益（元/股）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股）	5.38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股）	
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	19.69%

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	
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流通情况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申购配售和网上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具备参与北交所股票发行和交易条件的合格投资者
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的交易限制和锁定安排	按照《公司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关于交易限制和锁定安排相关规定办理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发行费用概算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余额包销：招股说明书在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刊登之日起至主承销商停止接受投资者认购款之日
询价对象范围及其他报价条件	符合北交所要求的合格投资者
优先配售对象及条件	

七、 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一） 保荐人、承销商

机构全称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海洲
注册日期	2000年8月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3043784M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滨海大道3165号五矿金融大厦2401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滨海大道3165号五矿金融大厦
联系电话	0755-8254 5555
传真	0755-8254 5500
项目负责人	何谦
签字保荐代表人	何谦、王文磊
项目组成员	刘康、刘思宏、施展、马钰、李秋娜、刘婧雅、荀一强、杨皓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耘
注册日期	1999年4月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10000425097688X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11、12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9/11/12层
联系电话	021-20511000
传真	021-20511999

经办律师	李和金、王廉洁、包智渊
------	-------------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周重揆
注册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1366号华润大厦B座31楼
联系电话	0571-88216798
传真	0571-88216999
经办会计师	吴浩然、姚三香

（四）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五）股票登记机构

机构全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宁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5层33
联系电话	010-50939800
传真	010-50939716

（六）收款银行

户名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振华支行
账号	4000021729200116690

（七）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八、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权益关系的说明

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九、发行人自身的创新特征

（一）公司创新能力

自设立以来，公司针对新产品开发及产品工艺优化进行了大量研发投入，

先后被各级主管部门评定为“湖北省食品胶体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湖北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魔芋葡甘聚糖深加工及综合利用湖北省工程研究中心”。除自主研发外，本着优势互补的原则，公司多年来与上海交通大学、华中农业大学、武汉理工大学、湖北工业大学、三峡大学、湖北省农业科学院等高校和研发机构建立了良好的研发合作关系。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取得 67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3 项，实用新型 33 项，外观设计 11 项。

公司先后被列为工业和信息化部“第二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农业农村部“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湖北省支柱产业细分领域隐形冠军示范企业”。在聚焦主业的同时，公司积极参与行业标准制定工作，公司是原农业部《魔芋粉》（NY/T494-2010）和《食品安全地方标准魔芋膳食纤维》（DBS42/007-2021）的起草单位之一，实际控制人吴平是上述两个产品标准主要起草人。

（二）技术创新

公司始终坚持以科技创新为动力，凭借长期积累的人才和技术优势，坚持产学研结合之路，深度挖掘魔芋有效成分，注重魔芋深加工产品开发的精细化和多元化，是国内魔芋深加工行业的领先企业。

公司拥有对食品加工基础技术和魔芋特性进行深入研究的专业化团队，同时通过技术工艺创新，研究魔芋胶的流变学性能、凝胶性能，应用分离、纯化、破壁、降解等技术获取不同分子链的、不同凝胶功能的魔芋粉，为国内外客户提供中间体定制产品及胶体应用方案，未来计划通过羧甲基、脱乙酰、热塑、疏水等改性技术和食品胶体复配技术，增强魔芋粉与其他胶体协同或者替代其他胶体，拓展应用途径。

公司“魔芋胶体物性调控关键技术研发与产业化”项目获湖北省人民政府颁发的“科技进步奖一等奖”，“魔芋软腐病绿色高效防治技术创新与集成应用”项目获湖北省人民政府颁发的“科技进步奖二等奖”，“一种无硫魔芋精粉的制备方法”获湖北省知识产权局颁发的“第十一届湖北省专利奖优秀奖”。

（三）模式创新

公司坚持以满足顾客需求和创造用户价值为导向，以技术进步和全面创新为动力，致力于应用技术的研究开发，为用户提供解决方案，推动企业持续健康发展。公司掌握了各种品类魔芋亲水胶体的应用技术，在确保产品质量的前提下，可以降低客户采购成本，满足客户的实际需求；公司拥有强大的研发能力，可协助客户实现魔芋亲水胶体在下游的具体应用，如 2020 年，公司协助客户开发耐高温的魔芋晶球用于珍珠奶茶的升级产品，应用领域开发提升了魔芋亲水胶体需求，实现了差异化竞争；公司积极探索魔芋下游应用领域，研发各类魔芋产品。除自主生产、OEM 模式生产外，公司依托强大的研发能力，实现 ODM 模式，可有效减少客户的研发时间与成本，协助客户迅速开拓相关市场。

（四）管理创新

公司坚持以提升内部效率为目标，结合自身“重诚信、用心做、快行动、看结果”的核心价值观与国内外先进的管理理念，探索出一套符合自身情况和市场需求的管理模式。公司倡导团队全员提升，积极鼓励各级员工参与培训、进修以及获取专业资质，营造了积极创新与自主学习的良好氛围。目前学习与创新已成为企业内部评价体系内的重要环节。

公司实现了核心业务信息系统全面支持，通过信息化手段对生产经营环节进行控制，在细分行业中率先实现了管理全面信息化，优化了食品生产企业采购、生产、研发、销售等各环节内部、环节之间的沟通与衔接，提高了企业运行效率与管理有效性，更为后续生产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提供了支持。

十、 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及分析说明

发行人本次发行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2.1.3 条之“（一）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3,557.98 万元、5,109.36 万元，符合“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的标准；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

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18.45%、16.95%，符合“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的标准；结合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市场估值水平、股票交易价格合理估计，预计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总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因此，公司预计满足所选择的上市标准。

十一、 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治理结构方面不存在特殊安排事项。

十二、 募集资金运用

经公司 2022 年 4 月 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22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1,941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按照轻重缓急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魔芋精深加工智能制造生产线改扩建技改项目	10,104.89	9,365.31
2	魔芋食品深加工技改项目	4,480.49	4,161.63
3	研发中心大楼建设项目	4,052.45	3,996.75
4	补充流动资金	7,700.00	7,700.00
合计		26,337.83	25,223.70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使用部分自有资金投入上述项目，上述金额已在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中扣除。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上述项目的实施进度和付款情况，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用于置换先期投入的资金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项目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上述项目需求，超出部分将由公司投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活动中，或根据当时有关监管机构出台的最新监管政策规定使用。

有关本次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十三、 其他事项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其他应披露重要事项。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及做出投资决定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可能直接或间接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一、经营风险

（一）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属于食品制造业，产品同质化现象突出，消费者需求呈多元化，如果公司产品不能保持较高质量标准、稳定的品质和持续创新，市场份额可能会受到竞争对手的侵蚀，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此外，魔芋的健康属性正被大众所熟悉，巨大的市场成长空间也吸引着其他竞争者纷纷涌入，公司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如果不能及时有效地调整经营战略，在新产品研发、市场营销和成本控制等方面加大力度，将可能面临发展空间受挤、市场占有率降低的竞争风险。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成本占公司产品生产成本的比例较高，因此魔芋及其初加工产品的价格波动会对公司主要产品生产成本产生重要影响。魔芋价格主要受市场供需关系、种植采收成本等因素的影响。公司的原材料主要来源为云南、贵州、湖北、四川、陕西等地区，虽然公司采取了收购季派人驻扎原材料产地及时收集市场信息、加强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等有效措施，但是如果原材料采购价格上升，产品的销售价格不能随之提高，则公司主要产品的盈利能力将会有所降低。

（三）原材料品质波动风险

公司原材料品质主要取决于魔芋种植和初加工。魔芋种植受农业气象条件影响较大，我国主产区魔芋的生长周期一般在每年的 4-9 月，在此期间若农业气象条件异常，势必会影响魔芋的品质。此外，魔芋初加工需要经过清洗、切片、干燥、研磨、筛选等工序，如果工艺或技术不成熟，会使得产品中的品质

下降。虽然公司已和主要产地的供应商在设备、技术等方面建立了合作关系，但是如果魔芋在种植或初加工环节的品质下降，将会降低公司产品的品质，从而影响客户的满意度。

（四）供应商集中度较高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魔芋及其初加工制品，受制于魔芋的自身特性和产业链现状，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较为集中，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分别为49.41%、58.10%和67.65%，公司存在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虽然公司已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但是如果主要供应商自身业务发生不利情况，或者公司与之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都将对公司经营和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五）产品安全与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一直把产品安全、质量标准工作放在首位，形成了供应商管理、入厂检测、生产检测、出厂检测的全流程质量控制体系。公司及主要产品先后通过食品安全体系认证（FSSC 22000）、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认证（HACCP）、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 9001:2015）、清真洁食（HALAL）认证、犹太洁食（KOSHER）认证、有机认证（欧盟标准）、有机认证（美国标准）、美国FDA食品认证等认证。报告期内公司未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过政府部门的处罚。但是公司产品涉及的供应商及原辅料众多、工艺控制复杂、质量检测要求较高，如果质量管理工作出现疏忽导致产品质量问题，不但会产生赔偿风险，还可能影响公司的信誉和产品的销售。此外，如果国家进一步提高产品质量检验标准，可能增加公司产品的生产成本，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二、新产品开发风险

营养健康产业是近年来国内新兴的消费升级产业，随着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人们的健康观念不断提升，对健康产品需求不断提高，市场的需求在不断变化。公司深度开发魔芋的生物特性及健康属性，持续加大对新产品、新工艺的技术及研发投入。公司多年来与上海交通大学、华中农业大学、武汉理工大学、湖北工业大学、三峡大学、湖北省农业科学院等高校和研发机构建立了良好的研发合作关系，利用彼此优势，共同推动魔芋产业链上下游的技术研发及

产业化应用等工作。新产品开发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工程，如果信息收集分析、研发方向、技术开发、成果转化、市场投放等某个环节出现失误，都可能导致新产品开发项目不达预期，从而对公司的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

三、财务风险

（一）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3.05%、21.71%和 21.00%，公司毛利率主要受原材料采购价格和产品售价影响，如果未来受市场供需关系等因素影响导致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且公司主要产品售价不能随之调整，或由于未来市场竞争加剧使公司主要产品售价变化，将可能引发毛利率下降。

（二）存货占用资金及减值的风险

公司原材料采购呈现出季节性特征，每年年末和年初为采购季，其特点决定了公司年末存货余额相对较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6,110.46 万元、21,175.86 万元和 11,613.42 万元，主要由原材料、半成品构成。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未来存货余额可能会继续增加，若未能及时实现销售和回款，公司存货周转能力有可能会下降，公司的资金利用效率将会受到影响，从而对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不利影响。此外，如果市场环境发生剧烈波动，公司存货也将面临跌价损失的风险，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三）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415.04 万元，4,078.17 万元和 5,944.64 万元。随着公司产品销售收入的增加，应收账款余额可能会进一步提高。若公司应收账款主要欠款客户经营状况或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可能性将加大，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5.73%、23.00%、19.69%，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处于较高水平。本次新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出现大幅增长，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一定的实施周期，项目建成

达产后才能达到预期的收益水平。因此，短期内公司将面临由于资本扩张过快而使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五）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2019 年 11 月，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质重新认定通过，并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42001429），有效期为三年。公司存在因国家税收优惠政策调整或自身条件变化而导致不再享受税收优惠的可能，可能会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六）汇率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外销收入分别为 17,468.12 万元、16,666.18 万元和 21,525.67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8.05%、44.27%和 43.47%，汇兑损益分别为-34.86 万元、90.50 万元和 168.71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78%、1.77%和 2.48%。公司外销贸易主要以美元结算，结算货币与人民币之间的汇率可能随着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的变化而波动，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使得公司面临汇率变动的风险。

四、技术人员流失及不足风险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在长期自主创新过程中，通过不断摸索、总结，积累了多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形成了专业的研发团队。随着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行业内其他公司对优秀技术人才的需求也日益强烈，公司存在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同时，本次发行后公司募投项目加大对技术人才的需求，公司将面临技术人才不足的风险。

五、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销售受下游食品等行业经营景气情况的影响较大。随着经济发展和人民收入水平的提高，公司产品销售呈稳步增长趋势，但不排除因国际经济危机、宏观经济周期波动、特定行业的周期波动、突然性事件爆发等产生的短期冲击，如新冠肺炎疫情、贸易战、俄乌冲突事件对需求的影响等，可能会在一定时期内影响公司产品的销售。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一）新增产能的消化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含对魔芋粉产品、魔芋食品产品生产线的技改、扩产。募投项目全部实施完成后，公司将具备综合年产魔芋粉 12,900 吨、魔芋食品 30,000 吨的生产能力，产能大幅增加。尽管相关产品市场容量很大、公司自身也有较强的消化能力，公司在现有客户中所占份额亦有较大的提升空间，但如果市场需求发生不可预见的重大变化，将直接影响上述新增产能的消化，公司可能存在产能过剩的风险。

（二）固定资产折旧增加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大幅增加，年增固定资产折旧费用约 860 万元。虽然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期收益良好，预期主营业务利润的增长足以抵消折旧费用的增加，但如果投资项目产品销售收入不能按照预期超过盈亏平衡点，则存在因固定资产折旧增加而导致盈利水平降低的风险。

（三）规模扩大引致的管理风险

随着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的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将趋于复杂。这对公司在资源整合、市场开拓、产品研发和质量管理、财务管理以及内部控制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尽管目前公司各项管理体系健全，管理制度完善，执行有力，但如果未来公司的管理团队能力不能满足公司规模扩张和管理能力的需求，则将对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七、补贴收入影响利润水平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所享受的政府补助种类较多。报告期各期，公司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772.96 万元、933.71 万元和 813.96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所享受的政府补助主要是政府为支持企业技术创新、承担科研项目等给予的补助奖励资金。报告期各期，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405.94 万元、3,557.98 万元和 5,109.36 万元，呈现逐年增长态势。尽管公司报告期内盈利增长不依赖于政府补贴收入，但公司存在因政

府补贴政策变化而影响盈利增长水平的风险。

八、环保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云南一致存在因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厂区未设置危废暂存间、废旧电池和矿物油随意丢弃等问题受到相关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况。虽然公司认识到环保疏漏后，采取积极有效的整改措施，之后也未发生任何环保违规事项，但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张及相关监管政策的持续趋严，公司环保压力将逐步增加，可能会出现设备故障、人为操作不当等管理事故风险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环保事故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

九、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未足额缴纳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未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2019年公司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未缴纳社保人数占比为27.25%。主要因为公司员工农村户籍人员较多，流动性大等因素，部分员工个人缴纳意愿不强烈所致，公司仍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追缴及处罚的风险。

十、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平、李力夫妇通过直接与间接的方式合计控制公司66.16%股份对应表决权。本次发行完成后，吴平、李力夫妇仍为实际控制人。尽管公司已建立旨在保护全体股东利益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相对完善的公司制度，但实际控制人仍有可能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的人事任免、经营决策等施加重大影响，亦可能会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使公司面临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十一、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发行结果将受到公开发行时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因认购不足等情况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全称	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Hubei Yizhi Konjac Biotechnology Co.,Ltd.
证券代码	839273
证券简称	一致魔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500798767365X
注册资本	5,822.9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吴平
成立日期	2007 年 4 月 2 日
办公地址	长阳经济开发区长阳大道 438 号
注册地址	湖北省宜昌市长阳经济开发区长阳大道 438 号
邮政编码	443500
电话号码	0717-5308168
传真号码	0717-5308168
电子信箱	yizhishengwu@yizhikonjac.com
公司网址	www.easykonjac.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唐华林
投资者联系电话	0717-5319666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化妆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食品添加剂销售；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销售；纸制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百货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初级农产品收购；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住房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魔芋精深加工以及魔芋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魔芋亲水胶体（魔芋粉）、魔芋食品、魔芋美妆用品

二、 发行人挂牌期间的基本情况

（一） 挂牌日期和目前所属层级

2016 年 9 月 5 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了股转系统函[2016]6549 号《关于同意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的函》，同意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7 日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自 2022 年 4 月 18 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所属层级为创新层。

（二）主办券商及其变动情况

一致魔芋自挂牌日起至 2021 年 1 月 15 日，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为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 1 月 16 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为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三）报告期内年报审计机构及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年报审计机构发生了变化，2019 年度，公司年报审计机构为大信会计师；2020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的年报审计机构变更为天健会计师；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年报审计机构均为天健会计师。

（四）股票交易方式及其变更情况

2016 年 11 月 7 日，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协议转让。2018 年 1 月 15 日，公司股票交易方式经由协议转让变更为集合竞价转让。

（五）报告期内发行融资情况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公司共有一次股票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2020 年 9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公司以 6.00 元/股的价格向合格投资者、部分在册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员工发行不超过 1,543.00 万股。该次实际发行股票数量为 1,542.90 万股，增发完成后，公司股本增加至 5,822.90 万股。

2020 年 10 月 12 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了股转系统函[2020]3165 号《关于

对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

该次募集资金为 9,257.40 万元，公司通过该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改善资本结构，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该次增发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吴平	1,944.00	33.39
2	李力	1,040.00	17.86
3	长阳众志成投资管理服务部（有限合伙）	748.00	12.85
4	湖北正涵投资有限公司	600.00	10.30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诺伟其定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	6.87
6	柯剑	200.00	3.43
7	王叶平	124.00	2.13
8	长阳一致共赢投资管理服务部（有限合伙）	120.40	2.07
9	俞学锋	100.00	1.72
10	徐雅珍	100.00	1.72
11	其他股东	446.50	7.66
	合计	5,822.90	100.00

（六）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报告期内对外转让的子公司有两家，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述交易均未达到对“重大资产重组”的认定标准。

（七）报告期内控制权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吴平、李力夫妇合计控制发行人 66.16% 股份对应表决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八）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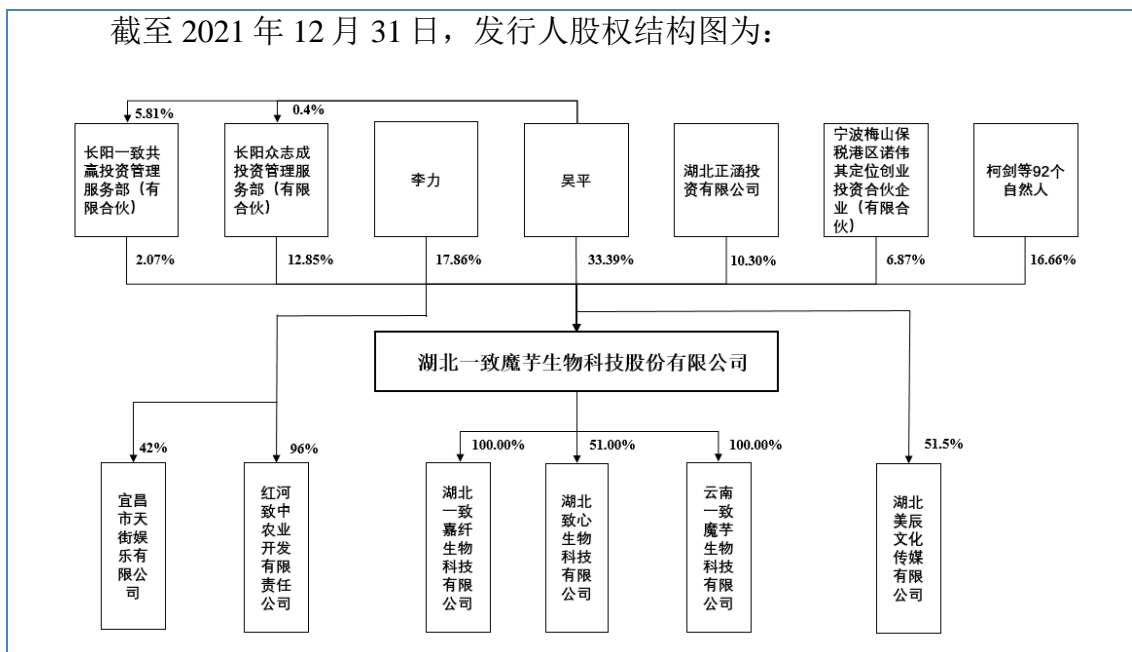
2019年9月10日，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年上半年权益分派预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2,8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2.20元。本次权益分派已于2019年9月20日实施完毕。

2020年8月14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上半年权益分派预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2,8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5元。本次权益分派已于2020年8月24日实施完毕。

2021年8月31日，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8,229,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4元。本次权益分派已于2021年9月10日实施完毕。

三、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图为：



四、 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吴平直接持有公司1,944.00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3.39%，报告期内始终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其他股东持股比例均较少，吴平依其持有股份所

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系公司的控股股东。

2019-2021年，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吴平直接持有发行人 1,944.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3.39%，通过一致共赢、长阳众志成间接控制公司 14.91% 股份对应表决权，合计控制公司 48.30% 股份对应表决权；李力直接持有公司 1,04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7.86%。吴平、李力系夫妻关系，其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公司 66.16% 股份对应表决权。报告期内，吴平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李力一直担任公司董事，吴平、李力夫妇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产生控制力影响，系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2019-2021年，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1、吴平

吴平，女，1968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公民身份证号为420106196809****，MBA 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全国农村科技致富女能手，全国巾帼示范基地带头人，国家科技部创新创业人才，第二批国家“万人计划”领军人才，民建脱贫攻坚先进个人，湖北省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湖北省三八红旗手标兵，巾帼创业之星，中国园艺学会魔芋协会副会长，湖北省魔芋协会会长。1991年6月至1993年3月，任宜昌市生物化学制药厂技术员；1993年4月至1997年9月，任湖北省中药材公司宜昌采购批发站质检员、销售经理；1997年10月至今，历任湖北美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董事、董事兼总经理、执行董事；2007年4月至2015年6月，任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0年4月至2020年12月，任湖北一致嘉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2年6月至2019年6月，任湖北致力魔芋种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3月至2019年7月，任宜昌长阳清江魔芋专业合作社法定代表人；2015年9月至今，任长阳众志成投资管理服务部（有限合伙）、长阳一致共赢投资管理服务部（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6年11月至今，任湖北省魔芋协会会长；2017年5月至今，任湖北致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年9月至2020年9月任三峡大学特聘教授；2015年7月至今，任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李力

李力，男，1968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公民身份证号为420500196803*****，本科学历。1992年8月至1997年9月，任长江水利委员会地球物理勘测大队测绘员；1997年10月至今，历任湖北美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董事长、董事、监事；2002年12月至2009年8月，任宜昌市天街娱乐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年12月至今，任宜昌市天街娱乐有限公司董事；2007年10月至2015年6月，任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4月至今，任湖北一致嘉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1年1月至今，任云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2年9月至2019年1月，任楚雄致富魔芋专业合作社理事长；2013年11月至2021年8月，任云南致中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监事；2014年7月至今，任红河致中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7月至2019年12月，任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9年12月至今，任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二)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1、长阳众志成投资管理服务部（有限合伙）

长阳众志成投资管理服务部（有限合伙）持有公司748.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2.85%。长阳众志成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长阳众志成投资管理服务部（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5年9月11日
认缴出资	2,468.40万元
实缴出资	2,468.40万元
注册地	长阳经济开发区长阳大道438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湖北省宜昌市长阳经济开发区
经营范围	对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与公司主营业务关系	主要进行股权投资和投资管理，同公司的主营业务无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长阳众志成合伙人、出资情况及合伙人性质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吴平	9.90	0.40	普通合伙人

2	贺华山	237.60	9.63	有限合伙人
3	周立勇	174.90	7.09	有限合伙人
4	龚慧超	165.00	6.68	有限合伙人
5	致胜投资	122.10	4.95	有限合伙人
6	公安科技	101.05	4.09	有限合伙人
7	贾艳治	99.00	4.01	有限合伙人
8	苏帆	99.00	4.01	有限合伙人
9	肖兴震	99.00	4.01	有限合伙人
10	龚剑龙	99.00	4.01	有限合伙人
11	胡安玉	99.00	4.01	有限合伙人
12	魏明生	99.00	4.01	有限合伙人
13	张锦春	99.00	4.01	有限合伙人
14	周筱	82.50	3.34	有限合伙人
15	李小黎	66.00	2.67	有限合伙人
16	李盛中	66.00	2.67	有限合伙人
17	李飞	66.00	2.67	有限合伙人
18	黄朝胜	66.00	2.67	有限合伙人
19	曹化铁	63.95	2.59	有限合伙人
20	詹红	56.10	2.27	有限合伙人
21	郭清清	52.80	2.14	有限合伙人
22	尤庆慧	33.00	1.34	有限合伙人
23	张华芳	33.00	1.34	有限合伙人
24	邹红	33.00	1.34	有限合伙人
25	徐卫权	33.00	1.34	有限合伙人
26	杜明德	33.00	1.34	有限合伙人
27	罗利琴	26.40	1.07	有限合伙人
28	郝康民	26.40	1.07	有限合伙人
29	杨廷菊	26.40	1.07	有限合伙人
30	李春	19.80	0.80	有限合伙人
31	杨宸	19.80	0.80	有限合伙人
32	许志国	16.50	0.67	有限合伙人
33	郑蓉	16.50	0.67	有限合伙人
34	余万芹	16.50	0.67	有限合伙人
35	李盛婷	14.85	0.60	有限合伙人
36	郑炎娜	13.20	0.53	有限合伙人
37	李勇	9.90	0.40	有限合伙人
38	熊作炯	9.90	0.40	有限合伙人
39	罗长喜	9.90	0.40	有限合伙人
40	王伟	9.90	0.40	有限合伙人
41	谢永和	9.90	0.40	有限合伙人
42	彭湃	9.90	0.40	有限合伙人
43	李盛蓉	8.25	0.33	有限合伙人
44	刘小燕	6.60	0.27	有限合伙人
45	卢钰	4.95	0.20	有限合伙人
46	李玉琴	3.30	0.13	有限合伙人
47	向琼	1.65	0.0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468.40	100.00	-

2、湖北正涵投资有限公司

湖北正涵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60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0.30%。正涵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湖北正涵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年4月29日
注册资本	80,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80,000.00万元
注册地	湖北省大冶市大冶大道169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湖北省大冶市
经营范围	矿业投资、国内商品贸易投资、金融投资；采矿技术咨询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营业务	矿业投资、国内商品贸易投资、金融投资
与公司主营业务关系	主要进行矿业投资、国内商品贸易投资、金融投资，同公司的主营业务无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正涵投资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劲牌有限公司	80,000.00	100.00
	合计	80,000.00	100.00

3、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诺伟其定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诺伟其定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40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87%。诺伟其已于 2017 年 6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码为 SS9374，诺伟其基金管理人为上海诺伟其定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诺伟其定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0447。

诺伟其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诺伟其定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年11月21日
认缴出资	50,600.00万元
实缴出资	46,224.14万元
注册地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 A 区 E0320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宁波市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主营业务	创业投资
与公司主营业务关系	主要进行创业投资，同公司的主营业务无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诺伟其股东、出资情况及合伙人性质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上海大宇鸿意文化传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39.53	有限合伙人
2	特劳特咨询有限公司	13,000.00	25.69	有限合伙人

3	蒋晓莹	10,000.00	19.76	有限合伙人
4	西藏劲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9.88	有限合伙人
5	深圳市前海富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3.95	有限合伙人
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诺伟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	1.19	普通合伙人
合计		50,600.00	100.00	-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存在涉诉、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涉诉、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及子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1、长阳众志成投资管理服务部（有限合伙）

长阳众志成具体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2、长阳一致共赢投资管理服务部（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长阳一致共赢投资管理服务部（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5年9月11日
认缴出资	397.32万元
实缴出资	397.32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528MA4870U51B
注册地	长阳一致魔芋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平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对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出资结构	吴平出资5.81%，其他34位自然人出资94.19%

3、湖北美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湖北美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7年10月28日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5006155727691
注册地	宜昌市夷陵大道65号（3e商务大厦1301室）
法定代表人	吴平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广播、电视剧制作；演出及演出经纪服务；食品销售（含网上销售）（以上经营范围按许可证或批准文件核定内容经营；未取得相关有效许可或批准文件的，不得经营）；文化艺术交流及传播；电影制作；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不含证券、期货、保险、金融及民间借贷管理咨询）；会展活动策划及服务；服装鞋帽、化妆品、工艺品、日用百货、体育用品销售（含网上销售）（经营范围中涉及前置审批的从其专项规定）
公司股本	吴平持股51.50%，李兮持股44.00%，唐华林持股2.00%，万静持股1.00%，何伟持股1.00%，马骏持股0.50%

4、红河致中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红河致中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7月28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2522309654272M
注册地	云南省红河州蒙自市雨过铺乡永宁村委会
法定代表人	李力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水果、蔬菜种植、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股本	李力持股96.00%，秦廷连持股2.00%，杨银华持股2.00%

5、宜昌市天街娱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宜昌市天街娱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2年12月26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500744623809Y
注册地	宜昌市夷陵路123号
法定代表人	徐红燕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快餐；生活美容、美发、足浴、桑拿；卡拉OK歌舞、KTV包房、棋牌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按许可证或批准文件核定内容经营；未取得相关有效许可或批准文件的，不得经营）；健身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股本	李力持股42.00%，周斌持股18.00%，苏坤斌持股16.00%，向凌紫持股14.00%，徐红燕持股10.00%

五、 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 5,822.90 万股，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1,941.0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假定本次发行新股 1,941.00 万股，则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1	吴平	1,944.00	33.39	1,944.00	25.04
2	李力	1,040.00	17.86	1,040.00	13.40
3	长阳众志成投资管理服务部 (有限合伙)	748.00	12.85	748.00	9.63
4	湖北正涵投资有限公司	600.00	10.30	600.00	7.73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诺伟其定位 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400.00	6.87	400.00	5.15
6	柯剑	200.00	3.43	200.00	2.58
7	王叶平	124.00	2.13	124.00	1.60
8	长阳一致共赢投资管理服务部 (有限合伙)	120.40	2.07	120.40	1.55
9	俞学锋	100.00	1.72	100.00	1.29
10	徐雅珍	100.00	1.72	100.00	1.29
11	其他股东	446.50	7.66	2,387.50	30.74
	合计	5,822.90	100.00	7,763.90	100.00

(二)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股权比例 (%)	股份性质	限售情况
1	吴平	1,944.00	33.39	境内自然人	限售
2	李力	1,040.00	17.86	境内自然人	限售
3	长阳众志成投资管理服 务部(有限合伙)	748.00	12.85	境内非国有 法人	限售
4	湖北正涵投资有限公司	600.00	10.30	境内非国有 法人	限售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诺伟 其定位创业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400.00	6.87	基金、理财 产品	非限售
6	柯剑	200.00	3.43	境内自然人	非限售
7	王叶平	124.00	2.13	境内自然人	非限售

8	长阳一致共赢投资管理服务部（有限合伙）	120.40	2.07	境内非国有法人	限售
9	俞学锋	100.00	1.72	境内自然人	非限售
10	徐雅珍	100.00	1.72	境内自然人	非限售
11	现有其他股东	446.50	7.66	-	-
	合计	5,822.90	100.00	-	-

（三）其他披露事项

无

六、股权激励等可能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变化的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正在执行中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与其他股东签署的特定投资约定等可能导致股权结构变化的事项。

七、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2 家全资子公司一致嘉纤、云南一致和 1 家控股子公司致心生物，具体情况如下：

（一）一致嘉纤

公司名称	湖北一致嘉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4月26日
注册资本	2,300.00万元
实收资本	2,300.00万元
注册地	中国（湖北）自贸区宜昌片区花溪路182号（生物产业园）
主要生产经营地区	湖北省宜昌市
股东构成	公司持有100%出资
主要产品（或服务）	魔芋食品加工
主营业务	魔芋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与公司主营业务关系	以公司产品为原料生产魔芋食品

经天健会计师审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一致嘉纤的总资产为 6,008.58 万元，净资产为 1,676.10 万元，2021 年度净利润为 209.97 万元。

（二）云南一致

公司名称	云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1月11日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万元
注册地	云南省楚雄开发区赵家湾生物产业园区
主要生产经营地区	云南省楚雄州
股东构成	公司持有100%出资
主要产品（或服务）	魔芋原料收购加工
主营业务	魔芋收购及初加工
与公司主营业务关系	为公司采购原材料

云南一致自 2021 年 7 月起停止魔芋原料收购及加工业务，调整为发行人直接实施。经天健会计师审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云南一致的总资产为 1,752.03 万元，净资产为 893.42 万元，2021 年度净利润为-339.06 万元。

（三）致心生物

公司名称	湖北致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5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实收资本	60.00 万元
注册地	中国（湖北）自贸区宜昌片区生物产业园花溪路 188 号跨境电商产业园 0415
主要生产经营地区	湖北省宜昌市
股东构成	公司持有 51.00%，李杲持有 34.00%，吴俊林持有 15.00%
主要产品（或服务）	商贸服务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贸易流通领域的业务
与公司主营业务关系	从事魔芋美妆用品贸易流通

经天健会计师审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致心生物的总资产为 35.09 万元，净资产为-56.11 万元，2021 年度净利润为-17.85 万元。

（四）报告期内对外转让的子公司

1、致力种业

2019 年 5 月 6 日，致力种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将其持有的致力种业 80.0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刘九一；将其持有的致力种业 20.0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马芝仙。

2019 年 5 月 12 日，公司与刘九一、马芝仙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转让协议书》。

2019 年 7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售湖北致力魔芋种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其持有的致力种业 100.00% 股权以 144.00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刘九一、马芝仙。

2、长阳清江

2019年7月24日，发行人与王华签署了《转让协议书》，约定发行人将其持有的长阳清江0.20万元出资以0.20万元的对价转让给王华。

2019年7月25日，长阳清江召开社员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退出长阳清江。

（五）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

公司在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一家，为楚雄致富魔芋专业合作社，公司子公司云南一致持有其30.00%股权。该合作社已于2019年3月注销，注销时出资额为0.50万元。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1、董事会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由9人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或更换，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各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时间
1	吴平	董事	2019.12.31-2022.12.30
2	李力	董事	2019.12.31-2022.12.30
3	苟春鹏	董事	2019.12.31-2022.12.30
4	彭湃	董事	2019.12.31-2022.12.30
5	唐华林	董事	2019.12.31-2022.12.30
6	彭光伟	董事	2020.12.09-2022.12.30
7	钱和	独立董事	2020.12.09-2022.12.30
8	李秉成	独立董事	2020.12.09-2022.12.30
9	罗忆松	独立董事	2020.12.09-2022.12.30

公司董事的简历情况如下：

吴平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李力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苟春鹏，男，1981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级经济师，大专学历。2001年9月至2004年12月，任宜昌奥海魔芋制品有限公司生产部长；2005年1月至2007年9月，任宜昌正富丰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经理；2007年10月至2015年6月，任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7月至今，任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彭湃，男，1983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级经济师，大专学历。2006年9月至2007年6月，历任浙江义乌银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营销策划部文案策划、经理；2007年7月至2007年12月，任雪峰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07年12月至2009年5月自主创业；2009年6月至2015年7月，任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亲水胶体事业部销售总监；2015年7月至2019年12月，任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12月至今，任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唐华林，男，1970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级经济师，本科学历，长阳土家族自治县政协委员、工商联执委委员。1992年9月至1997年12月，任枝江市棉花公司厂办秘书；1998年1月至1999年5月，任枝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办公室宣传干事；1999年6月至2000年6月，任枝江市人民政府个体私营办公室秘书；2000年7月至2000年10月，任北京三木伟业图文制作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00年11月至2006年7月，任宜昌市三木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6年8月至2012年6月，任宜昌市美辰广告营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年7月至2016年4月，任宜昌市致想广告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7月至2015年6月，任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市场品事业部总经理、董事长助理；2015年7月至今，任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彭光伟，男，198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年7月至2018年12月任劲牌有限公司股权投资主管；2016年1月至今历任大冶市正兴民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监事、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8年1月至2021年7月任湖北兴冶山力工程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8年5月至2020年7月任阳新汉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12月至2020年3

月任劲牌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部长；2019年7月至今任瑞丽市文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监事；2019年11月至今任北京宝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年5月至今任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7月至今任上海怀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0年8月至今任北京永阳泰和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1年1月至今任湖北正涵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1年5月至今任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6月至今任劲牌（武汉）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年12月至今任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李秉成，男，196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博士后，会计学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中国注册会计师。1986年7月至1988年8月任中国第一冶金建设公司机械动力公司助理工程师；1991年3月至2005年5月历任武汉科技大学管理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2004年6月至2007年7月在武汉钢铁（集团）公司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开展博士后研究工作；2005年5月至今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15年1月至2021年1月任湖北绿色家园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8月至2021年6月任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300220）独立董事；2016年8月至今任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136）独立董事；2017年6月至今任武汉中科水生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835425）独立董事；2018年12月至今任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926）独立董事；2021年4月至今任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2月至今任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39273）独立董事。

罗忆松，男，196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85年7月至今，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国际经济法学系海商法教研室主任，硕士研究生导师。1994年6月至2012年7月任湖北正苑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2012年7月至今，任湖北涛实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2019年9月至今担任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002538）独立董事；2015年1月至2021年1月任湖北绿色家园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2月至今任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39273）独立董事。

钱和，女，1962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1983

年 8 月至 1987 年 8 月任江苏省食品发酵研究所助理工程师，1990 年 8 月至 1991 年 8 月任无锡好佳香食品有限公司部门经理，1994 年 7 月至今任江南大学食品学院教授，2002 年 2 月至 2010 年 5 月任无锡荟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03 年 10 月至 2010 年 4 月任无锡华源健康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03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0 月任江苏江大荃馨食品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14 年 3 月至今任南京国和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6 年 4 月至今任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300442）独立董事，2018 年 2 月至今任盐城盘龙景区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监事，2018 年 7 月至 2021 年 9 月担任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3000）独立董事，2018 年 12 月至今任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600251）独立董事，2020 年 12 月至今任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39273）独立董事。

2、监事会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由 3 人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人，由公司职工通过民主选举方式产生；监事每届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各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时间
1	周星辰	监事会主席	2021.8.31 -2022.12.30
2	隗飞	监事	2019.12.31 -2022.12.30
3	万静	职工代表监事	2019.12.31 -2022.12.30

公司监事的简历情况如下：

周星辰，男，1985 年 11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税务师、中级会计师。2008 年 8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北京泽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销售代表；2010 年 3 月至 2012 年 9 月，任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保险代理人；2012 年 12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随州市汇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经理；2015 年 5 月至 2017 年 9 月，任随县厉山镇供销合作社经理；2017 年 9 月至 2020 年 6 月，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审计员、审计经理；2020 年 7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2020 年 12 月至今，任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2021 年 8 月至今，任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

隗飞，男，1982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营养师。2005年9月至2009年7月任天津天狮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宜昌分公司行政主管；2009年8月至2013年12月任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电商部行政主管；2013年12月至2017年3月任山东圣琪生物有限公司经理助理；2020年12月至今任湖北一致嘉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4月至2019年12月任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9年12月至今任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监事。

万静，女，1978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01年8月至2010年4月，任宜昌市美辰广告营销有限公司行政经理；2010年5月至2015年6月，任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经理；2017年1月至今，任湖北一致嘉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行政经理；2015年7月至今，任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6名，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时间
1	吴平	董事长、总经理	2020.1.3 -2023.1.2
2	苟春鹏	董事、副总经理	2020.1.3 -2023.1.2
3	彭湃	董事、副总经理	2020.1.3 -2023.1.2
4	唐华林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20.1.3 -2023.1.2
5	李夏	副总经理	2020.1.3 -2023.1.2
6	黄朝胜	财务负责人	2020.1.3 -2023.1.2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吴平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唐华林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苟春鹏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彭湃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李夏，男，1986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7月至2013年7月，历任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营销中心主管、经理、总监助理；2013年8月至2016年7月，任山东圣琪生物有限公司商超部部长；2016年8月至2018年6月，任山东元泰生物工程有限公司销售总监；2018年7月至2020年1月，任湖北一致嘉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1月至今，任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黄朝胜，男，1968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87年7月至2003年8月，任黄石市木材公司（隶属于黄石市物资局）会计、主管会计、财务科长；2003年9月至2005年2月，任鄂州市吴都医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5年3月至2007年6月，任黄石燕舞药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2007年7月至2009年6月，任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科科长；2009年7月至2011年6月，任湖北神鹭水产品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2011年7月至2014年8月，任湖南瓯利德百货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4年9月至2018年5月，任黄石坤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8年6月至今，任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或亲属关系	直接持股数 (万股)	直接持股比例 (%)	间接持股情况	质押或冻结情况
1	吴平	董事长、总经理	1,944.00	33.39	通过长阳众志成城间接持有公司3万股股份，通过一致共赢间接持有公司7万股股份，合计占比0.17%	无
2	李力	董事	1,040.00	17.86	-	无

3	苟春鹏	董事、副总经理	54.00	0.93	-	无
4	彭湃	董事、副总经理	26.00	0.45	通过一致共赢间接持有公司1万股股份，通过长阳众志成城间接持有公司3万股股份，合计占比0.07%	无
5	唐华林	董事、董事会秘书	45.90	0.79	-	无
6	彭光伟	董事	-	-	-	无
7	钱和	独立董事	-	-	-	无
8	李秉成	独立董事	-	-	-	无
9	罗忆松	独立董事	-	-	-	无
10	周星辰	监事会主席	4.00	0.07	-	无
11	隗飞	监事	-	-	通过致胜投资间接持有公司4.70万股股份，占比0.08%	无
12	万静	职工代表监事	1.00	0.02	通过致胜投资间接持有公司1万股股份，通过一致共赢间接持有公司2万股股份，合计占比0.05%	无
13	李夏	副总经理	23.00	0.40	通过致胜投资间接持有公司1万股股份，占比0.02%	无
14	黄朝胜	财务负责人	18.00	0.31	通过致胜投资间接持有公司1万股股份，通过长阳众志成城间接持有公司20万股股份，合计占比0.36%	无
15	吴俊	吴平之兄弟姐妹	64.00	1.10	-	无
16	李春	李力之兄弟姐妹	-	-	通过长阳众志成城间接持有公司6万股股份，占比0.10%	无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的公司股份不涉及诉讼、质押或冻结情况，均已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其他对外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投资企业名称	投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承诺或 协议	是否存在 利益冲突
1	吴平	湖北美辰文化传媒 有限公司	257.50	51.50	-	否
		长阳一致共赢投 资管理服务部 (有限合伙)	23.10	5.81	-	否
		长阳众志成投资 管理服务部(有 限合伙)	9.90	0.40	-	否
2	李力	红河致中农业开 发有限责任公司	96.00	96.00	-	否
		宜昌市天街娱乐 有限公司	42.00	42.00	-	否
3	彭湃	长阳一致共赢投 资管理服务部 (有限合伙)	3.30	0.83	-	否
		长阳众志成投资 管理服务部(有 限合伙)	9.90	0.40	-	否
4	唐华林	湖北美辰文化传 媒有限公司	10.00	2.00	-	否
5	钱和	盐城盘龙景区旅 游发展有限公司	400.00	40.00	-	否
		南京国和兴生物 科技有限公司	5.50	5.00	-	否
6	周星辰	随州市汇智投资 咨询有限公司	2.50	25.00	-	否
		随州市曾都区星 辰日用品生活馆	-	-	-	否
7	隗飞	长阳土家族自治 县致胜投资管理 服务部(有限合 伙)	23.50	12.70	-	否
8	万静	长阳土家族自治 县致胜投资管理 服务部(有限合 伙)	5.00	2.70	-	否
		长阳一致共赢投 资管理服务部 (有限合伙)	6.60	1.66	-	否
		湖北美辰文化传 媒有限公司	5.00	1.00	-	否
9	黄朝胜	长阳土家族自治 县致胜投资管理 服务部(有限合	5.00	2.70	-	否

		伙)				
		长阳众志成投资管理服务部(有限合伙)	66.00	2.67	-	否

(四) 其他披露事项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担任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吴平	董事长、总经理	长阳众志成投资管理服务部(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东
			长阳一致共赢投资管理服务部(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东
			湖北致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控股子公司
			湖北美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关联公司
			湖北省魔芋协会	会长	无
			中国园艺学会魔芋协会	副会长	无
2	李力	董事	云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湖北一致嘉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湖北美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公司
			红河致中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关联公司
			宜昌市天街娱乐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公司
3	彭光伟	董事	北京宝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执行董事	关联公司
			上海怀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关联公司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公司
			瑞丽市文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北京永阳泰和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关联公司
			大冶市正兴民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关联公司
			湖北正涵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股东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公司
劲牌(武汉)置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关联公司			
4	李秉成	独立董事	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联公司
			武汉中科水生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联公司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联公司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	教授	无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联公司
5	钱和	独立董事	盐城盘龙景区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南京国和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无
			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联公司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联公司
			江南大学食品学院	教授	无
6	罗忆松	独立董事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联公司
			湖北涛实律师事务所	兼职律师	无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国际经济法法学系	海商法教研室主任	无
7	隗飞	监事	湖北一致嘉纤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全资子公司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吴平、李力为夫妻关系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3、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化

(1) 董事变动情况及原因

2019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届董事会由吴平、李力、苟春鹏、彭湃和唐华林组成。本次换届是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进行的正常换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020年12月9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将董事会成员从原来的5名增加至9名，其中，新增1名非独立董事彭光伟，3名独立董事李秉成、钱和、罗忆松。任职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任期届满之日。本次新增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是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加强投资者权益保护，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最近三年，公司董事的变化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监事变动情况及原因

2019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万静为第二届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

2019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周丛蓉、隗飞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万静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2020年1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周丛蓉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2021年8月31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原监事、监事会主席周丛蓉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周丛蓉女士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最低人数，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周星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8月31日审议并通过选举周星辰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职期限至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最近三年，公司监事的变化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2019年11月1日，公司副总经理王叶平因个人原因递交辞职报告。王叶平的辞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020年1月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吴平女士为公司总经理，任职期限三年，自2020年1月3日起生效；聘任苟春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三年，自2020年1月3日起生效；聘任彭湃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三年，自2020年1月3日起生效；聘任黄朝胜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职期限三年，自2020年1月3日起生效；聘任李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三年，自2020年1月3日起生效；聘任唐华林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限三年，自2020年1月3日起生效。

最近三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1) 薪酬构成、确定依据及履行程序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包括领取的工资、奖金及取得的津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每年 6.00 万元（税前），除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在公司享受其他福利待遇。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董事和监事不在公司领取报酬。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占各期公司利润总额的比重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薪酬总额（万元）	324.73	236.16	194.89
利润总额（万元）	6,806.35	5,123.55	4,491.37
薪酬总额占利润总额的比重（%）	4.77	4.61	4.34

(2) 上述人员与公司签署的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独立董事签署《独立董事聘任合同》，与在公司领薪的董事、监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依法签订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并得到良好的履行。

除以上协议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签署其他薪资、福利协议。

九、重要承诺

(一) 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 4 月 8 日	-	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计划	一、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二、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因发行人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应当根据中国证监会、北

			<p>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p> <p>三、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和/或监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向发行人申报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00%；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p>四、本人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股份锁定承诺事项，在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不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p> <p>五、如本人确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进行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本人将在公告的减持期限内以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允许的合规方式（如大宗交易、集合竞价等）进行减持。</p> <p>六、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p> <p>七、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就股份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相关规定或措施的要求时，本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p>
监事	2022年4月8日	-	<p>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计划</p> <p>一、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二、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和/或监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向发行人申报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00%；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p>三、本人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股份锁定承诺事项，在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不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p> <p>四、如本人确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进行操</p>

				<p>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本人将在公告的减持期限内以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允许的合规方式（如大宗交易、集合竞价等）进行减持。五、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六、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就股份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相关规定或措施的要求时，本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p>
长阳众志成城、一致共赢	2022年4月8日	-	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计划	<p>一、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二、本企业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如因发行人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应当根据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三、本企业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股份锁定承诺事项，在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不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四、如本企业确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企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进行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本企业将在公告的减持期限内以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允许的合规方式（如大宗交易、集合竞价等）进行减持。五、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六、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就股份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p>

				述承诺不能满足相关规定或措施的要求时，本企业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
正涵投资	2022年4月8日	-	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计划	<p>一、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二、本企业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股份锁定承诺事项，在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不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三、如本企业确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企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进行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本企业将在公告的减持期限内以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允许的合规方式（如大宗交易、集合竞价等）进行减持。四、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五、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就股份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相关规定或措施的要求时，本企业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p>
吴俊	2022年4月8日	-	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计划	<p>一、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二、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如因发行人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应当根据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三、本人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股</p>

				<p>份锁定承诺事项，在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不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p> <p>四、如本人确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进行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本人将在公告的减持期限内以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允许的合规方式（如大宗交易、集合竞价等）进行减持。</p> <p>五、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p> <p>六、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就股份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相关规定或措施的要求时，本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p>
发行人	2022年4月8日	-	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	<p>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和顺序自（1）发行人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出现连续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以下简称“触发条件一”），或者（2）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均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以下简称“触发条件二”）（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合计数÷近一期末公司股份总数，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且同时满足相关回购、增持发行人股份等行为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则触发发行人回购股份的义务。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顺序如下：（一）发行人回购股票；（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发行人股票；（三）董事（仅限在发行人担任其他职务且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未在发行人担任其他职务的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发行人股票。前述措施中的优先顺位相关主体如果未能按照发行人股价稳定预案履行规定的义务，或虽已履行相应义务但仍未实现发行人股票收盘价格（1）连续5个交易日达到本次发行价格（适用于触发条件一），或者（2）连续20个交易日均</p>

				<p>高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适用于触发条件二），则自动触发后一顺位相关主体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义务。</p> <p>二、稳定发行人股价的具体措施发行人应在启动发行人回购股份的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发行人回购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回购发行人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回购股份的方案之日起 20 个交易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将发行人回购股份的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应按照规定披露公司回购股份的计划。在发行人披露公司回购股份的计划后，发行人按照披露的计划回购公司股份。发行人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方式为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发行人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单次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金额的 20%，单一会计年度内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金额的 50%。发行人合计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不得超过发行人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且不违反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过程中，如发行人股票收盘价格（1）连续 5 个交易日达到本次发行价格（适用于触发条件一），或者（2）连续 20 个交易日均高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适用于触发条件二），则可中止实施股份回购计划。中止实施股份回购计划后，如再次出现触发条件一、二情形，则应继续实施上述股份回购计划。三、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一）发行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以及补救措施及改正情况，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二）如因发行人未履行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发行人承担的赔偿金额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金额的 50%。</p>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2022 年 4 月 8 日	-	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	<p>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和顺序自（1）发行人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出现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以下简称“触发条件一”），或者</p>

			<p>(2) 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均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以下简称“触发条件二”）（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合计数÷近一期末公司股份总数，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且同时满足相关回购、增持发行人股份等行为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则触发发行人回购股份的义务。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顺序如下：（一）发行人回购股票；（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发行人股票；（三）董事（仅限在发行人担任其他职务且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未在发行人担任其他职务的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发行人股票。前述措施中的优先顺位相关主体如果未能按照发行人股价稳定预案履行规定的义务，或虽已履行相应义务但仍未实现发行人股票收盘价格（1）连续 5 个交易日达到本次发行价格（适用于触发条件一），或者（2）连续 20 个交易日均高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适用于触发条件二），则自动触发后一顺位相关主体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义务。</p> <p>二、稳定发行人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应在启动本人增持股份的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内部审议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审批手续；在获得上述所有应获得批准后的 2 个工作日内通知发行人；发行人应按照规定披露本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计划。在发行人披露本人增持发行人股份计划后，本人按照披露的计划增持发行人股份。本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单次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本人从发行人处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单一会计年度内增持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本人从发行人处获得的现金分红金额的 50%。本人增持发行人股份后，发行人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过程中，如发行人股票收盘价格（1）连续 5 个交易日达到本次发行价格（适用于触发条件一），或者</p>
--	--	--	---

			<p>(2) 连续 20 个交易日均高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适用于触发条件二），则可中止实施股份回购计划。中止实施股份回购计划后，如再次出现触发条件一、二情形，则应继续实施上述股份回购计划。三、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一）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以及补救措施及改正情况，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二）若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本人将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获得现金分红，直至按本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三）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本人承担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本人上一年度从发行人获得的现金分红金额的 50%；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当年应获分配的现金分红金额（不超过前述限额）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之前，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内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 4 月 8 日	-	<p>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和顺序自（1）发行人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出现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以下简称“触发条件一”），或者（2）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均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以下简称“触发条件二”）（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合计数÷近一期末公司股份总数，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且同时满足相关回购、增持发行人股份等行为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则触发发行人回购股份的义务。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顺序如下：（一）发行人回购股票；（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发行人股票；（三）董事（仅限在发行人担任其他职务且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未在发行人担任其他职务的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发行人股票。前述措施中的优先顺位相关主体如果未能按照发行人股价稳定预案</p>

			<p>履行规定的义务，或虽已履行相应义务但仍未实现发行人股票收盘价格（1）连续 5 个交易日达到本次发行价格（适用于触发条件一），或者（2）连续 20 个交易日均高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适用于触发条件二），则自动触发后一顺位相关主体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义务。</p> <p>二、稳定发行人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应在启动本人增持股份的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内部审议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审批手续；在获得上述所有应获得批准后的 2 个交易日内通知发行人；发行人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本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计划。在发行人披露本人增持发行人股份计划后，本人按照披露的计划增持发行人股份。本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单次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本人从发行人处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单一会计年度内增持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本人从发行人处获得的现金分红金额的 50%。本人增持发行人股份后，发行人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过程中，如发行人股票收盘价格（1）连续 5 个交易日达到本次发行价格（适用于触发条件一），或者（2）连续 20 个交易日均高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适用于触发条件二），则可中止实施股份回购计划。中止实施股份回购计划后，如再次出现触发条件一、二情形，则应继续实施上述股份回购计划。</p> <p>三、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一）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以及补救措施及改正情况，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二）若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本人将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获得现金分红，直至按本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三）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本人承担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本人上一年度从发行人获得的现金分红金额的 50%；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当</p>
--	--	--	---

				年应获分配的现金分红金额（不超过前述限额）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之前，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发行人	2022年 4月8 日	-	上市摊薄 即期回报 的填补措 施及承诺	<p>一、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一）积极稳妥的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发行人将积极调配资源，力争提前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积极稳妥的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发行人将结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升级和优化产品，加强技术研发能力，进一步提高发行人综合竞争力，提升发行人市场地位，提升发行人中长期的盈利能力及对投资者的回报能力。（二）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为规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发行人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将按照制度要求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专户专储、专款专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发行人未来将进一步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发行人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发行人经营和内控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三）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发行人的整体盈利能力发行人未来几年将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提升发行人的整体盈利能力。发行人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发行人的财务费用支出。发行人也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发挥企业管控效能，推进全面预算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管理，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发行人经营和管控风险。（四）严格执行发行人的分红政策，保障发行人股东利益回报发行人在充分考虑对股东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发行人的成长与发展的基础上，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有关利润分配的条款内容进行了细化并制定《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同时发行人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订了股东回报规划。上述制度的制订完善，进一步明确了发行人分红的</p>

				<p>决策程序、机制和现金分红比例，将有效地保障全体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发行人将继续严格执行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发行人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五）其他方式发行人承诺未来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台的具体细则及要求，持续完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各项措施。若违反上述承诺，发行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给股东造成损失，发行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确保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一）不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p> <p>（二）若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发行人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三、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发行人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在其任职期间，为保障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一）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二）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三）承诺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2022年4月8日	-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	一、本人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二、若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发行人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2年4月8日	-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	一、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二、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三、承诺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发行人	2022年4月8日	-	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	一、发行人将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生效的《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向股东分配相应的利润，并严格履行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二、如因发行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2022年4月8日	-	促使执行利润分配	本人将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促使发行人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人本次

东	日		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	发行上市后生效的《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及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本人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一、根据《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二、在审议发行人利润分配预案的股东大会上，本人将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三、督促发行人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2022年4月8日	-	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	一、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包括发行人未来可能设立的控股子公司，下同）不存在同业竞争，且未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二、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包括：（一）不会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二）不会投资、收购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企业，不会持有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企业的任何股份、股权或权益；（三）不会以任何方式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企业提供业务、财务等方面的帮助；（四）不会进行损害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三、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使该等业务机会具备转移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征得第三方同意），并优先提供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四、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人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及发行人其他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承诺函有效期间自该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人不再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日止。
内部董事、	2022年	-	避免和消	一、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月8日		除同业竞争	<p>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包括发行人未来可能设立的控股子公司，下同）不存在同业竞争，且未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二、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包括：（一）不会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二）不会投资、收购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企业，不会持有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企业的任何股份、股权或权益；（三）不会以任何方式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企业提供业务、财务等方面的帮助；（四）不会进行损害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三、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使该等业务机会具备转移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征得第三方同意），并优先提供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四、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人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及发行人其他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承诺函有效期间自该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人不再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日止。</p>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2022年4月8日	-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p>一、本人已向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会计师披露了报告期内本人及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关联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已经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情况并提供了全部相关资料，且其相应资料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二、在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关联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p>

				<p>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三、本人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四、如违反上述承诺或者未按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及披露义务而与发行人进行交易，给发行人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正涵投资	2022年4月8日	-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p>一、本企业已向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会计师披露了报告期内本企业及本企业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关联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已经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情况并提供了全部相关资料，且其相应资料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二、在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主要股东期间，本企业及本企业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关联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三、本企业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不利用主要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四、如违反上述承诺或者未按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及披露义务而与发行人进行交易，给发行人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	2022年4月8日	-	避免资金、资产	<p>一、本人保证本人（包括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其他关联企业）</p>

东	日		或其他资源占用	不得以任何方式、任何理由占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包括但不限于：（一）不得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为本人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二）不得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代本人偿还债务；（三）不得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地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处拆借资金；（四）不及时偿还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承担对本人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五）不得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没有商品或者劳务对价情况下向本人提供使用资金；（六）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二、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将立即停止相关行为，并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本人对违反上述承诺所导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正涵投资	2022年4月8日	-	避免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占用	一、本企业保证本企业（包括本企业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其他关联企业）不得以任何方式、任何理由占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包括但不限于：（一）不得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为本企业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二）不得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代本企业偿还债务；（三）不得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地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处拆借资金；（四）不及时偿还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承担对本企业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五）不得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没有商品或者劳务对价情况下向本企业提供使用资金；（六）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二、本企业如违反上述承诺，将立即停止相关行为，并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本企业对违反上述承诺所导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年4月8日	-	避免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占用	一、本人保证本人（包括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其他关联企业）不得以任何方式、任何理由占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包括但不限于：（一）不得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为本人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二）不得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代本人偿还债务；（三）不得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地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处拆借资

				<p>金；（四）不及时偿还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承担对本人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五）不得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没有商品或者劳务对价情况下向本人提供使用资金；（六）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二、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将立即停止相关行为，并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本人对违反上述承诺所导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p>
发行人	2022年4月8日	-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p>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人聘请的上市中介机构的有关要求，出具必要的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函，相关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函，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函，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的承诺函等。发行人同意就上述事项签署书面承诺函。二、发行人应当严格履行其作出的承诺，并提出其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如发行人未履行承诺，则发行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发行人确已无法履行原承诺的，则应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发行人提出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因发行人未履行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发行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发行人同意就上述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签署书面声明。三、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有关要求，出具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书面声明及承诺。</p>
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	2022年4月8日	-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p>一、如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以及本人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补救措施及改正情况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二、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在本人依有权机关认定应当承担的赔偿金额限度内扣减本人应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p>

			<p>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三、在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发行人若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及发行人公开作出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并且经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认定本人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此负有相关责任的，本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认定的结果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四、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一）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二）向发行人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保护投资者的权益。五、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本人已作出的其他承诺另有规定的，本人应一并遵守，不得以未在本承诺中承诺或与本承诺不一致为由拒绝履行。</p>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年4月8日	-	<p>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p> <p>一、如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以及本人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补救措施及改正情况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二、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在本人依有权机关认定应当承担的赔偿金额限度内扣减本人应获分配的现金分红（如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三、在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和/或监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发行人若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及发行人公开作出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并且经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认定本人作为董事和/或监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对此负有相关责任的，本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认定的结果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四、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一）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二）向发行人投</p>

				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保护投资者的权益。五、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本人已作出的其他承诺另有规定的，本人应一并遵守，不得以未在本承诺中承诺或与本承诺不一致为由拒绝履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平	2022年4月8日	-	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的承诺	一、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督促发行人完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二、如因国家有权部门要求或者决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需为其员工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或者因此受到任何处罚，相关费用和责任将由本人全额承担，本人将根据届时国家有权部门的要求或者决定及时履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如有），本人将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全额补偿，且不会就该等补偿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行使追索权。
实际控制人李力	2022年4月8日	-	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的承诺	一、本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将督促发行人完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二、如因国家有权部门要求或者决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需为其员工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或者因此受到任何处罚，相关费用和责任将由本人全额承担，本人将根据届时国家有权部门的要求或者决定及时履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如有），本人将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全额补偿，且不会就该等补偿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行使追索权。

（二）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6年4月20日	-	同业竞争承诺	1、本人不存在、将来也不会存在直接或间接从事或以包括但不限于以控股、参股、联营、合营、合伙、租赁、代理经营、信托或类似形式的方式从事与股份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或者实质上构成同业竞争或者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与活动。2、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经济实体，本人将通过派出机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总经理、财务人员等）或通过控股地位（如股东权利、董事权利）促使该等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人同等标准的避免同业竞争义务，保障其与股份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无同业竞争。3、如政策法规变动或者其他不可归责于本人的原因不可避免地导致本人控制的其他企

				业、经济实体或者本人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经济实体构成或者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时，就该等构成或者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的受托管理（承包经营、租赁经营等）或收购，股份公司享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权。4、上述承诺是无条件的，如违反上述承诺给股份公司造成任何经济损失的，本人将对股份公司、股份公司的其他股东或相关利益方因此受到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5、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将持续有效。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6年4月20日	-	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2、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3、本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4、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上述各方将尽可能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实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2016年4月20日	-	社会保险补偿承诺	若公司因员工追索社会保险而遭致的任何索偿、行政处罚、权利请求等有关损失，将对公司作全额补偿。
参与定向发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	2020年11月23日	2023年11月23日	限售承诺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人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的，除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办理股份限售外，自愿承诺：参与认购的公司股份自本次定向增发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后36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本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股票。

（三）其他披露事项

无

十、其他事项

无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系魔芋精深加工以及魔芋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包括魔芋亲水胶体（魔芋粉）、魔芋食品、魔芋美妆用品等，其中魔芋亲水胶体主要应用在凝胶食品、素食、肉制品、休闲食品、保健品、宠物食品等领域。

公司坚持以满足顾客需求和创造用户价值为导向，以技术进步和全面创新为动力，致力于应用技术的研发，为用户提供解决方案，推动企业持续健康发展。自设立以来，公司针对新产品开发及产品工艺优化进行了大量研发投入，先后被各级主管部门评定为“湖北省食品胶体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湖北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魔芋葡甘聚糖深加工及综合利用湖北省工程研究中心”。除自主研发外，公司本着优势互补的原则，多年来与上海交通大学、华中农业大学、武汉理工大学、湖北工业大学、三峡大学、湖北省农业科学院等高校和研发机构建立了良好的研发合作关系。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取得 67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3 项，实用新型 33 项，外观设计 11 项。

公司具有完备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公司及其主要产品先后通过食品安全体系认证（FSSC 22000）、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认证（HACCP）、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 9001:2015）、清真洁食（HALAL）认证、犹太洁食认证（KOSHER）、有机认证（欧盟标准）、有机认证（美国标准）、美国 FDA 食品认证等。

公司先后被列为工业和信息化部第二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农业农村部第七批“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湖北省支柱产业细分领域隐形冠军示范企业”。在聚焦主业的同时，公司积极参与行业标准制定工作，公司是原农业部《魔芋粉》（NY/T494-2010）和《食品安全地方标准魔芋膳食纤维》（DBS42/007-2021）的起草单位之一，实际控制人吴平是上述两个产品标准主要起草人。

在深耕主业的同时，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以实际行动服务乡村振兴。公司通过推动魔芋产业规模化和高端化，带动山区农村共同富裕，报告期内，公司间接带动农户增收 9.65 亿元。公司被湖北省工商联、湖北省扶贫办评为“‘千企帮千村’精准扶贫行动先进民营企业”、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平被民建中央授予“民建脱贫攻坚先进个人”称号。

（二）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分为魔芋亲水胶体（魔芋粉）、魔芋食品、魔芋美妆用品三大类。

魔芋粉具有优秀的理化性能和可加工性，被广泛应用于仿生素食、休闲食品、凝胶食品、肉制品、烘焙产品、保健品、饮料、宠物食品及动物饲料中，在纺织、印染、陶瓷、环保等领域也有相关的应用研究。魔芋食品与魔芋美妆用品的主要原料均为魔芋粉。魔芋食品具有膳食纤维含量高、热量低、口味好、口感爽滑等特点。魔芋美妆用品具有保水性强、绿色环保、可降解等特点，能缓解皮肤干燥，协助保湿锁水。

公司主要产品简介及图例如下表所示：

产品分类	产品名称	产品介绍	产品图例
魔芋亲水胶体（魔芋粉）	普通魔芋精粉	外观呈乳白色或淡黄色，中间有少量黑点及黄点，粒度为 40-120 目。主要作为原辅材料应用于食品加工中。	
	普通魔芋微粉	外观呈乳白色，粒度大于 120 目，主要应用于肉制品、调料粉、面制品、仿生食品、冷饮等产品。	
	纯化魔芋精粉	外观呈白色，粒度 40-120 目，葡甘聚糖含量可达到 80% 以上，主要应用于凝胶食品、素食等领域。	

	纯化魔芋微粉（魔芋胶）	外观呈白色，粒度大于 120 目，葡甘聚糖含量达到 80%以上，粘度最高可达到 40,000mPa·s，主要应用于食品、医药保健品、成膜制品等领域。	
魔芋食品	魔芋素毛肚	以魔芋粉为主要原料制成的魔芋食品，富含膳食纤维。具有口味丰富、口感爽快等特点，是深受广大消费者喜爱的休闲食品。	
	魔芋膳食纤维	以魔芋粉为主要原料制成的冲泡魔芋食品。具有热量低、饱腹感强、膳食纤维含量高等特点。可单独与其他饮料共同冲泡饮用。	
	魔芋晶球	以魔芋粉及其他食品胶体凝胶制作而成。魔芋晶球具有口感弹脆、使用便捷简单等特点，主要应用于预包装饮料、新式茶饮。	
魔芋美妆用品	魔芋洁肤棉	以魔芋粉为主要材料制作而成，可自然降解，具备天然弱碱性，可中和弱酸性污染物，弹性好，触感柔滑。	
	魔芋护肤膜	以魔芋粉、其他亲水胶体为主要原料，具有良好的附着力和亲水性、可溶于水、对皮肤无刺激。	

（三）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按照产品类型划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魔芋粉	430,026,537.73	86.83%	331,362,962.78	88.02%	321,164,410.42	88.34%
魔芋食品	51,238,384.51	10.35%	31,420,588.78	8.35%	19,452,575.75	5.35%
魔芋美妆用品	13,123,292.20	2.65%	13,020,177.30	3.46%	18,719,744.33	5.15%
其他	845,034.19	0.17%	674,668.97	0.18%	4,236,413.12	1.17%
合计	495,233,248.63	100.00%	376,478,397.83	100.00%	363,573,143.62	100.00%

(四) 主要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为魔芋食品制造企业，其上游主要为农副产品加工业，下游为食品制造商、品牌运营商及直接消费者。报告期内，公司采购魔芋精粉（原料）、魔芋干片、鲜魔芋，对原材料进行精深加工并制成魔芋粉、魔芋食品和魔芋美妆用品，最终通过销售产品获取利润。

2、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业务由采购中心负责，依据采购业务的相关制度具体运作。

公司原材料主要分为魔芋精粉（原料）、魔芋干片以及鲜魔芋等，供应商主要分为专业合作社、公司等。报告期内，公司逐步降低魔芋初加工业务占比，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不再采购鲜魔芋。

魔芋原材料采购具有较明显的季节性，公司每年参照当年度销售计划及生产计划制定原材料采购计划，并集中于每年 9 月至次年 3 月采购魔芋精粉（原料）、魔芋干片以及鲜魔芋等。公司通过向主要供应商出租初加工设备以及提供技术指导等方式稳定原材料供给和质量，也因此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从原材料质量、交货期、价格、地理位置等多方面定期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评价，以此选定合格的供应商，并严格按照验收标准对原材料进行检验。

3、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为主的模式来组织生产，主要由生产中心负责具体生产工作。

针对魔芋粉生产，魔芋原配料销售中心获取订单后，生产中心按照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制定产品方案，并结合供货数量、交货期限等因素制定生产计划，生产计划下达后，车间按照产品生产工序领取所需物料并按产品质量标准进行生产，经质量安全中心检测合格后入库。

魔芋食品、魔芋美妆用品分为自有品牌生产和受托生产两种模式：

(1) 受托生产模式下，魔芋食品销售中心以及魔芋美妆销售中心取得订单后，生产中心按照客户确定的产品规格、数量需求、供货时间和质量要求制定相应的生产计划；

(2) 自有品牌生产模式下，公司根据近期实际销售状况、对未来销售情况的预计以及库存状况制定相应的生产计划。

生产计划下达后，车间领取所需物料并按产品质量标准进行生产，经质量安全中心检测合格后入库。

4、销售模式

由于应用场景、销售渠道、终端消费者等方面的差异，公司产品销售分别由魔芋原配料销售中心、魔芋食品销售中心、魔芋美妆销售中心具体负责。报告期内，公司既存在内销也存在外销。

公司内外销客户主要为大中型食品制造企业，其中内销客户主要通过参加或承办食品展会、B2B类网站发布、搜索引擎投放以及行业专业平台广告等形式开发，签署合同订单后依据客户需求生产、供货。外销客户主要通过行业展会等形式开发，签署合同订单后依据客户需求生产、供货。

5、公司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及关键影响因素以及经营模式和影响因素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公司采取相应的采购模式，主要考虑采购魔芋原料的季节性、区域性、存储特性、销售需求和生产计划等因素，此模式可以确保物料供应及时、质量可靠、价格合理。公司通过采购原材料、出租设备、提供技术支持等形式与供应商合作，稳定了魔芋原料的品质和供应。

公司采取相应的生产模式，主要考虑客户个性化需求、自身生产能力、产

品生产特点及质量、成本的控制等。接受客户委托的产品根据订单生产，此模式可以及时满足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自有品牌产品则根据销量灵活安排生产，此模式可以避免库存积压，控制成本。

公司采取相应的销售模式，主要考虑客户类型和个人消费者特征。公司魔芋粉产品下游一般为国内外食品、保健品、宠物食品生产企业和食品贸易商，因而通过线下销售模式对外销售；接受客户委托生产的魔芋食品、魔芋美妆用品由委托人自行销售，自有品牌的魔芋食品、魔芋美妆用品主要面对终端零售消费者，因而通过线上、线下两种方式对外销售。

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包括主要原材料价格和供应波动、公司产品技术质量水平、终端市场需求、行业技术进步、汇率波动以及国际贸易环境等。报告期内，上述关键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基于对上述因素未来发展不会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的合理预期，公司未来经营模式仍将保持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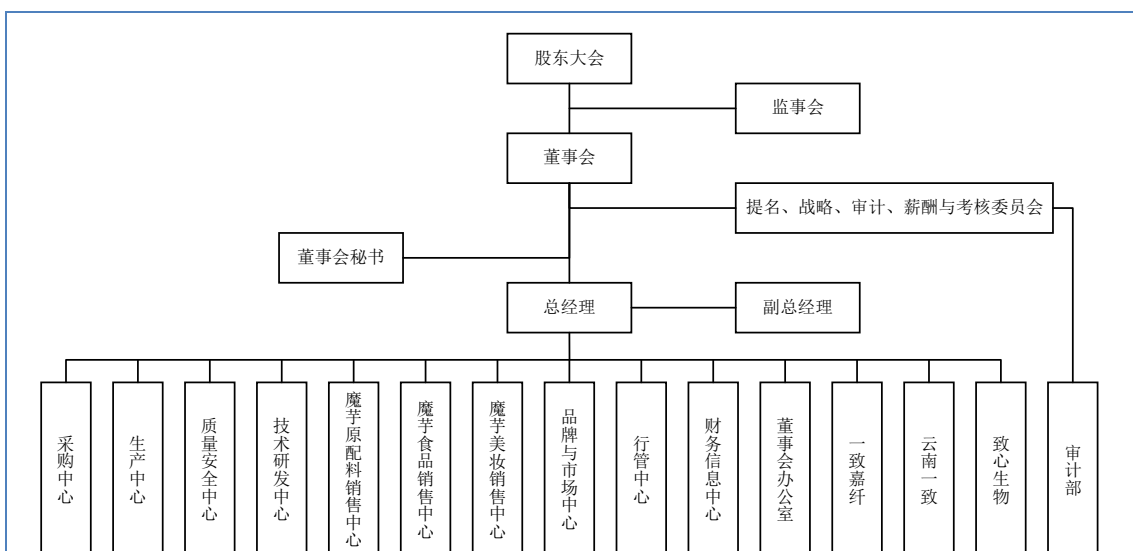
（五）公司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以及主要经营模式的变化

公司设立之初主要从事魔芋初加工业务，产品主要为普通魔芋精粉。经过长期研发与技术积累，公司于 2009 年将业务拓展至魔芋精深加工，产品序列中增加了纯化魔芋精粉与纯化魔芋微粉。公司逐步减少魔芋初加工业务所占比例，并以魔芋粉为基础进行了产品开发与研究，先后于 2011 年、2018 年新增了魔芋美妆用品产品线和魔芋食品产品线。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为魔芋精深加工以及魔芋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六）主要业务或产品流程图

1、公司组织架构图



2、公司组织机构运行情况

公司组织机构设置合理，运行情况良好。公司主要职能部门的职责如下：

部门	主要职责
采购中心	<p>(1) 负责牵头健全完善公司的采购管理体系，建立健全公司的采购管理相关制度。</p> <p>(2) 负责公司的原料、包材辅料、物流服务等采购。</p> <p>(3) 负责公司与生产相关的供应链体系的规划与实施。</p> <p>(4) 负责供应商准入、评估、淘汰等供应商资格管理工作。</p> <p>(5) 负责采购计划、采购实施、采购验收、采购结算、采购退换货全过程管理。</p>
生产中心	<p>(1) 负责牵头健全完善公司的生产管理体系，建立健全公司的生产管理相关制度和标准。</p> <p>(2) 对公司的生产工作、生产车间进行统筹管理、指导监督。</p> <p>(3) 负责产品报价基础、订单确认及生产计划安排与生产调度，确保订单按时交付。</p> <p>(4) 负责组织生产计划执行和产品生产实施，确保产品质量及产品安全。</p> <p>(5) 负责生产物料、半成品、在制品、产成品、废品废料的管理及成本控制。</p>
质量安全中心	<p>(1) 负责牵头健全完善公司的质量管理、安全管理、环保及职业健康管理体系，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和标准。</p> <p>(2) 负责对公司工厂的质量管理、安全管理、环保及职业健康管理工作进行统筹管理和指导监督。</p> <p>(3) 负责公司原辅料、半成品、在制品、产成品、样品等的品控检验。</p> <p>(4) 负责开展公司安全管理各项具体工作；负责质量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处理及上报。</p>
技术研发中心	<p>(1) 负责牵头健全完善公司的技术工艺、研发管理体系，建立健全公司的技术工艺体系标准及研发管理相关制度。</p> <p>(2) 负责评估公司的产品技术水平，持续进行研发创新与提升。</p> <p>(3) 负责开展公司的产品与技术研发，实施研发项目全过程管理。</p> <p>(4) 负责公司的知识产权查新、申报、应用、保护等管理工作。</p> <p>(5) 负责牵头开展委外及合作研发、研发成果购买、研发成果处置等</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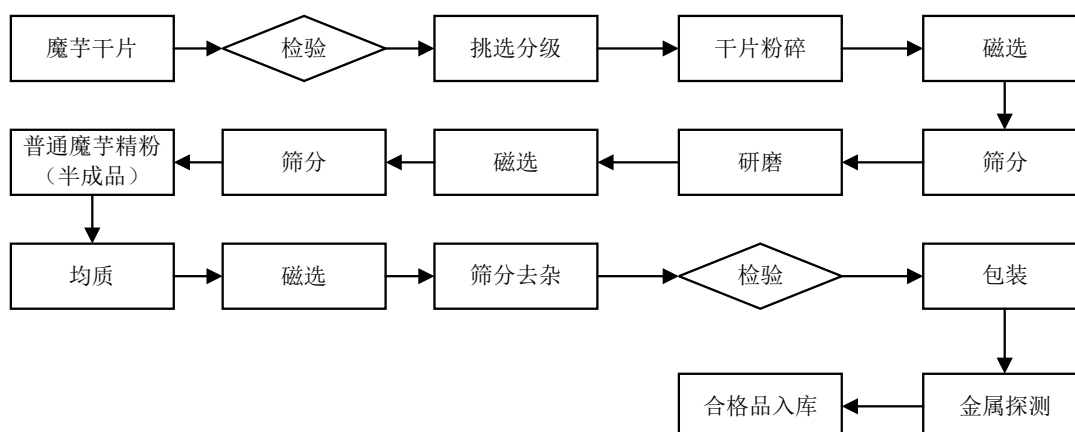
	专项工作。
魔芋原配料销售中心	<p>(1) 负责公司的魔芋原配料产品销售及销售管理相关工作。</p> <p>(2) 负责结合公司总体战略目标制定本部门的产品和市场规划。</p> <p>(3) 负责制定、执行、调整本部门年度、月度销售计划。</p> <p>(4) 负责本部门销售政策的制定、执行、调整。</p> <p>(5) 负责客户开发、维护、沟通、谈判及客户档案信息管理。</p> <p>(6) 负责销售合同签订及相关事宜，并进行客户信用管理。</p>
魔芋食品销售中心	<p>(1) 负责公司的魔芋食品产品销售及销售管理相关工作。</p> <p>(2) 负责结合公司总体战略目标制定本部门的产品和市场规划。</p> <p>(3) 负责制定、执行、调整本部门年度、月度销售计划。</p> <p>(4) 负责本部门销售政策的制定、执行、调整。</p> <p>(5) 负责客户开发、维护、沟通、谈判及客户档案信息管理。</p> <p>(6) 负责销售合同签订及相关事宜，并进行客户信用管理。</p>
魔芋美妆销售中心	<p>(1) 负责公司的魔芋美妆产品销售及销售管理相关工作。</p> <p>(2) 负责结合公司总体战略目标制定本部门的产品和市场规划。</p> <p>(3) 负责制定、执行、调整本部门年度、月度销售计划。</p> <p>(4) 负责本部门销售政策的制定、执行、调整。</p> <p>(5) 负责客户开发、维护、沟通、谈判及客户档案信息管理。</p> <p>(6) 负责销售合同签订及相关事宜，并进行客户信用管理。</p>
品牌与市场中心	<p>(1) 负责建立健全公司的品牌与市场管理相关制度。</p> <p>(2) 负责制定公司品牌与市场年度计划、执行、调整。</p> <p>(3) 负责市场活动的实施与管理，配合、支持和指导各销售中心开展市场活动。</p> <p>(4) 负责公司包装物的设计与制作及品牌视觉设计与管理。</p> <p>(5) 负责公司商标及条码的注册与使用管理。</p> <p>(6) 负责配合各销售中心等相关部门建立健全公司的营销体系。</p>
行管中心	<p>(1) 负责健全完善公司的综合企业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资产管理、基建工程管理体系，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p> <p>(2) 负责公司综合管理及行政后勤事务。</p> <p>(3) 负责公司资产实物管理，指导监督资产使用，配合资产价值管理。</p> <p>(4) 负责公司人才管理、人力资源规划、员工招聘、人才培养与梯队建设、人员晋升、人员异动、薪酬福利和员工绩效考核、劳动关系等工作。</p> <p>(5) 负责牵头组织公司新建、改建和扩建及装饰装修、维修维护工程项目的招投标及实施。</p>
财务信息中心	<p>(1) 负责建立健全公司会计政策、会计核算规范和财务管理相关制度。</p> <p>(2) 负责公司筹融资，制定融资计划与融资方案并实施；负责公司资金的统筹管理。</p> <p>(3) 负责与行管中心协同组织公司预算的编制、修订；对内部各预算责任主体进行预算管控；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分析、评价及考核。</p> <p>(4) 负责公司会计核算与财务报告工作；负责配合外部机构对公司的财务审计。</p> <p>(5) 负责公司信息化建设规划、信息系统建设及安全运维管理。</p>
董事会办公室	<p>(1) 负责健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设置，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类相关制度及修订公司章程。</p> <p>(2) 负责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日常事务；负责公司派驻被投资企业的董监高人员日常管理。</p> <p>(3) 负责公司的资本市场对外信息披露，通过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及</p>

	时准确完整掌握公司触发信息披露条件的重大事项。 (4) 负责公司的资本市场公共关系维护，牵头配合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监督检查、投资者调研、行业分析等相关工作。
审计部	(1) 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制度和标准体系。 (2) 负责编制公司审计工作规划和年度审计计划。 (3) 负责具体开展各项审计工作，形成审计报告。 (4) 负责开展公司年度风险评估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 (5) 负责审计成果运用，监督被审计单位或者人员执行审计意见和审计决定，进行审计整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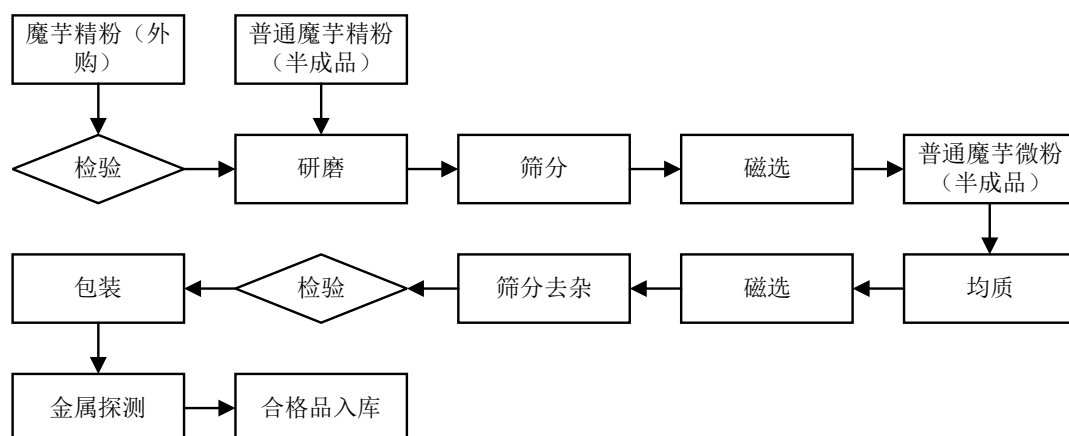
3、主要产品生产流程图

公司严格按照食品生产标准进行生产车间的设计和建设，不断优化生产工艺，建立了多重检测、高效有序的生产流程，并按照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HACCP）相关标准和要求强化对生产环节管理与控制，确保公司产品的质量。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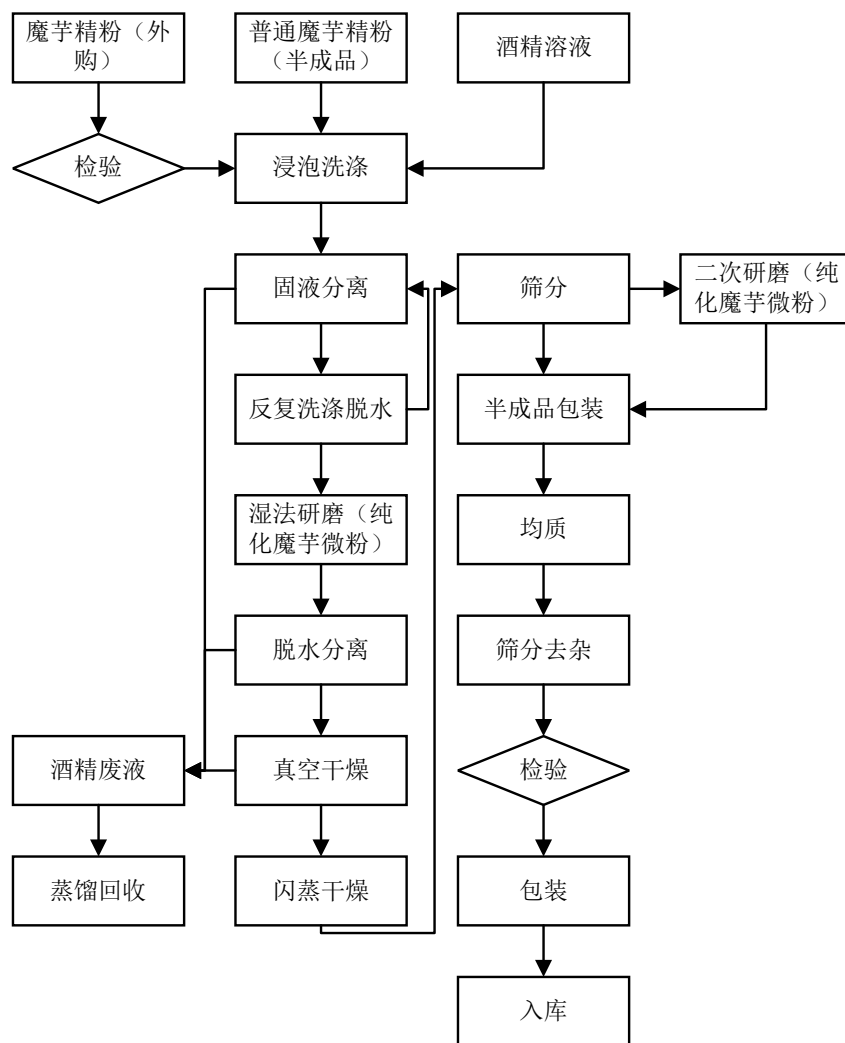
(1) 普通魔芋精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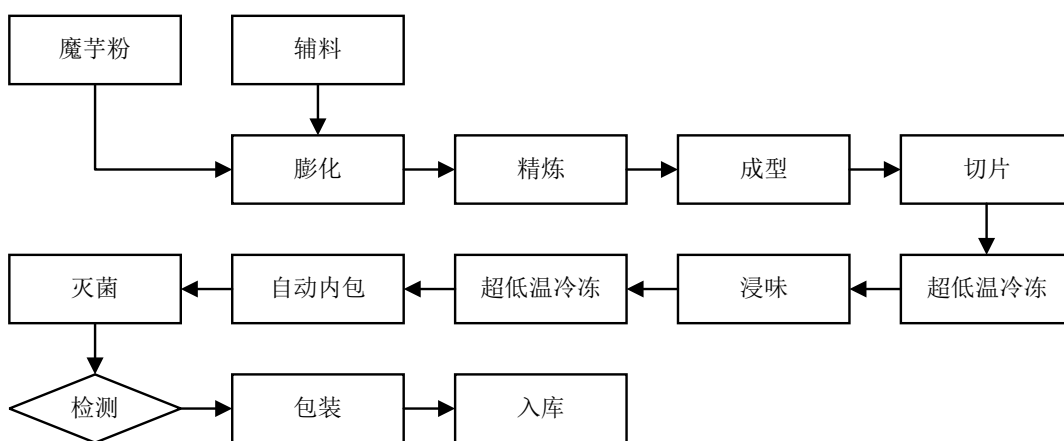
(2) 普通魔芋微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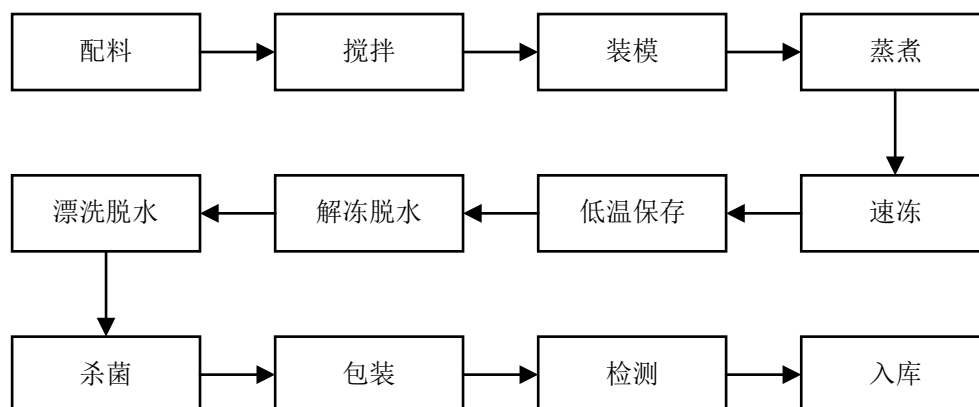
(3) 纯化魔芋精粉/纯化魔芋微粉



(4) 魔芋食品生产流程



(5) 魔芋美妆生产流程



(七) 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公司自成立以来，坚持生产经营与环保工作同步发展的原则，加强环保设备的管理和日常维护，严格执行各项环保法律法规。公司制定了环保管理相关制度，严格控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种污染物排放，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废水排放、废气排放、噪声污染和固体废物处理。

1、主要污染物及采取的防治措施

(1) 主要污染物

1) 废气

公司生产过程中的废气污染主要为粉尘、乙醇挥发。公司使用布袋除尘器、旋风收集器等设备对主要生产过程中的粉尘收集后交由第三方无害处理。乙醇无组织挥发量较小，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公司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

2) 废水

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液主要为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

公司通过厂区污水处理站集中进行处理，公司及子公司一致嘉纤各建有一座污水处理站，公司污水处理能力为 160 吨/日，其处理工艺主要为 UASB+接触氧化法，子公司一致嘉纤污水处理能力为 280 吨/日，其处理工艺主要为 EGSB+接触氧化法。公司将生产废水处理，经厂区污水管网排入厂区总排污口接入市政管网。

公司污水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以及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3) 固体废弃物

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粉尘类垃圾、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以及少量危险废物（废润滑油等）。公司将粉尘类垃圾及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交由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无害化处理，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并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将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并不定期外售。公司建立了危废暂存间对危险废物进行暂存，并由第三方专业机构不定期进行无害化处理。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未直接排放固体废弃物，对环境影响较小。

4) 噪音

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运作噪音。公司采用加装减震垫、双层隔音玻璃等措施降低噪音排放量。

公司噪音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关排放标准。

(2) 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以及处理能力如下：

污染物类型	主要污染物	处理工艺	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UASB+接触氧化/ EGSB+接触氧化	污水处理系统（160吨/日） 污水处理系统（280吨/日）
废气	颗粒物、酒精	预除尘+无组织排放	布袋除尘器、旋风收集器（除尘率约为90%）
噪声	-	噪音生产设备+隔音	减震基带、隔音玻璃（处理后噪音达标排放）
固体废物	污泥、粉尘、 危险废物	委托第三方公司处理	危废暂存间

(3) 环保合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云南一致外，发行人、发行人各子公司以及报告期内发行人转让的子公司均已获得主管环保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证明报告期内除云南一致外，发行人、发行人各子公司以及报告期内发行人转让的子

公司不存在环保违规情形。

报告期内，云南一致存在环保处罚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业务活动合规情况”之“（二）报告期内业务活动处罚情况”。发行人子公司云南一致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 行业基本情况

（一）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公司主要从事魔芋精深加工以及魔芋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属于“C14 食品制造业”大类下的“C1499 其他未列明食品制造”；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14 食品制造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1499 其他未列明食品制造”。

（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和主要法律法规政策

1、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公司所处行业为食品制造业，政府行政监管部门主要包括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商务部、国家发改委。其中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拟订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和交流等工作；国家发改委负责行业产业政策的研究制定、政策指导、项目审批等管理工作；商务部负责拟订规范市场运行、流通秩序的政策。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公司生产经营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如下：

序号	名称	颁布单位	实施时间	主要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1年	是为保证食品安全，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制定的法律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1年	是为加强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规范进出口商品检验行为，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和进出口贸易有关各方的合法权益，促进对外经济贸易关系的顺利发展，制定的法律
3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0年	是为规范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活动，加强食品生产监督管理，保障食品安全，制定的办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	2019年	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制定的实施条例
5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19年	是为规范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加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制定的办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8年	是为了加强对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提高产品质量水平，明确产品质量责任，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制定的法律
7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7年	是为规范食品经营许可活动，加强食品经营监督管理，保障食品安全，制定的办法
8	《新食品原料安全性审查管理办法》	国家卫生计生委	2017年	是为规范新食品原料安全性评估材料审查工作，制定的办法
9	《食品生产许可审查通则》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6年	是为加强食品生产许可管理，规范食品生产许可审查工作，制定的通则

3、行业主要产业政策

公司生产经营涉及的相关产业政策如下：

序号	名称	颁布单位	实施时间	主要内容
1	《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	国务院	2019年	到2035年，基本实现食品安全领域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食品安全标准水平进入世界前列，产地环境污染得到有效治理，生产经营者责任意识、诚信意识和食品质量安全管理水平明显提高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21年	深入实施食品安全战略，加强食品全链条质量安全监管，推进食品安全放心工程建设攻坚行动，加大重点领域食品安全问题联合整治力度
3	《“十四五”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	国务院	2021年	鼓励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建立大型农业企业集团，开展农产品精深加工，在主产区和大中城市郊区布局中央厨房、主食加工、休闲食品、

				方便食品、净菜加工等业态，满足消费者多样化个性化需求
4	《“十三五”国家食品安全规划》	国务院	2017年	推动各地加快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等地方性法规规章制修订
5	《“十三五”食品科技创新专项规划》	科学技术部	2017年	加快食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推进科技和产业深度融合；增强食品科技创新，培育食品新业态和新兴产业；强化食品品牌建设，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6	《“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	国务院	2016年	开发推广促进健康生活的适宜技术和用品，建立健全居民营养监测制度，对重点区域、重点人群实施营养干预，重点解决微量营养素缺乏、部分人群油脂等高热能食物摄入过多等问题
7	《国民营养计划（2017-2030年）》	国务院	2017年	推广健康生活方式。积极推进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广泛开展以“三减三健”（减盐、减油、减糖，健康口腔、健康体重、健康骨骼）为重点的专项行动
8	《关于促进食品工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7年	开展食品健康功效评价，加快发展婴幼儿配方食品、老年食品和满足特定人群需求的功能性食品，支持发展养生保健食品，研究开发功能性蛋白、功能性膳食纤维、功能性糖原、功能性油脂、益生菌类、生物活性肽等保健和健康食品，并开展应用示范

4、行业标准或规范性文件

公司生产经营涉及的行业标准如下：

序号	名称	颁布单位	实施时间
1	《魔芋精粉》（GB/T18104-2000）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	2000年
2	《魔芋粉》（NY/T 494-20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2010年
3	《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魔芋膳食纤维》（DBS42/007-2021）	湖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年

5、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食品安全直接关系到广大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近年来国家愈加重视食品安全建设，出台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以规范食品生产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日趋严格完善的食品安全法律法规体系规范了食品加工行业生产经营活动，也对食品生产行业起到了积极的引导作用，促使行业向集约化、规范化、规模化发展。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坚持高标准、严要求的生产经营与产品质量控制理念，其产品满足国家法律法规对食品安全生产的要求，也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方向和乡村振兴战略，上述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为公司进一步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制度依据和市场环境。

（三）行业现状和发展前景

1、基本情况

（1）魔芋种植产业

公司主要原材料来源于魔芋。魔芋又称蒟蒻，天南星科多年生草本植物，具有喜湿、喜阴等特点，主要产于中国、日本以及印度尼西亚。我国是全球魔芋主产区，产地以武陵山区、秦巴山脉、云贵高原三大产区为代表。近年来，国内外市场对魔芋的需求日益增大，为上游种植行业带来了巨大的机遇。

魔芋是重要的山区经济作物，不与粮食争地。与其他山区经济作物相比，魔芋整体经济效益较高，是乡村振兴的优良作物品种。

近年来，魔芋主要产区部分农民通过种植、初加工魔芋实现了小康和富裕。由于魔芋的经济价值和带动效应，魔芋产业逐渐得到产区政府的高度重视。各地政府从政策上给予优惠、财力上给予扶持、产业发展上给予支持，促进了魔芋种植、初加工产业的健康发展。

（2）魔芋加工行业发展概况

我国是魔芋的主产国和利用最早的国家。长期以来，我国的魔芋加工停留在初加工状态。1986年，刘佩瑛教授带领西南农业大学和航天部7317研究所联合攻关，研制出中国的第一台魔芋精粉机，解决了魔芋产业最重要的设备难题。生产效率的提升带动了我国魔芋产业的发展，经过三十余年的发展，中国魔芋产业以市场为导向，形成从种植加工到制品开发和市场营销的产业链。随着产业化发展，我国相继出台了魔芋精粉（GB/T 18104-2000）、魔芋粉（NY/T 494-2010）等行业标准，这不仅意味着行业的成熟与规范，也为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必要指导依据。

随着对魔芋粉的理论研究与应用研究不断深化，魔芋粉的应用场景得到了

较大程度拓宽，从过去单纯的食物原料领域拓展到美妆用品、医疗保健、工业制造领域。由于不同应用场景对魔芋粉颗粒大小、黏度、纯度等各项理化指标提出了更严苛的要求，原有的魔芋精粉加工工艺已无法满足与时俱进的产品需求。一批魔芋加工企业率先转型，由初加工不断往精深加工方向发展，向市场推出了如纯化魔芋粉、魔芋胶等理化指标更为优异的魔芋粉产品，迅速占领了国内外细分市场，形成了先发优势。部分企业利用自身在魔芋加工行业的技术积累积极进行研发与市场开拓，将产品线向下延伸至魔芋素食、魔芋生物材料、魔芋美妆用品、魔芋化工助剂等终端制品。可以预见在 market 需求的带动下，未来魔芋加工产业水平将随着科学技术水平发展与研发的不断深化而提升，魔芋精深加工及魔芋产品生产企业的数量也将不断增加。细分市场的领先企业则将继续投入研发，推动产业良性竞争与有序发展。

(3) 魔芋粉的现实意义

魔芋粉的主要成分葡甘聚糖是一种由 D-葡萄糖和 D-甘露糖残基作为主链的高分子杂多糖，魔芋中葡甘聚糖含量约占干重的 50%~60%，其分子式为 $(C_6H_{10}O_5)_n$ ，相对分子质量约为 200,000-2,000,000。葡甘聚糖是一种大分子量可溶性膳食纤维。一般而言可溶性膳食纤维为具有粘性的胶体，且随分子量和亲水基团数增加，其粘性也将提升。可溶性膳食纤维可在肠道中形成胶体，对食物进行包裹以降低食物在肠道内的消化速度，并在消化系统内形成粘膜，吸附部分有害物质与宿便。

膳食纤维是指植物中天然存在、提取或合成的碳水化合物的聚合物，虽不能被人体消化吸收，但可改善肠道生态环境、促进胃肠蠕动。国际权威学术期刊《柳叶刀》刊登的论文研究结果显示，适当范围内的膳食纤维摄入有助于体重控制与胆固醇控制，并可降低冠心病、中风、肠道癌症以及糖尿病发病率。

《中国居民膳食营养素摄入量》中推荐的膳食纤维摄入量为 25-30g/日，长期以来受制于我国饮食结构习惯，膳食纤维摄入情况并不理想，离推荐摄入量存在较大差距。随着当前社会经济发展与居民购买力增长，居民膳食结构将持续改善，膳食纤维也将愈发受到重视，这为富含膳食纤维的食品提供了良好的市场空间。

魔芋粉在不同酸碱度情况下可呈现热可逆凝胶和热不可逆凝胶两种截然不

同的属性，且反复加热情况下对凝胶强度影响较小，这使得葡甘聚糖相较于其他可溶性膳食纤维具有更强的可加工性，在食品制造业应用场景丰富，其部分应用场景和功能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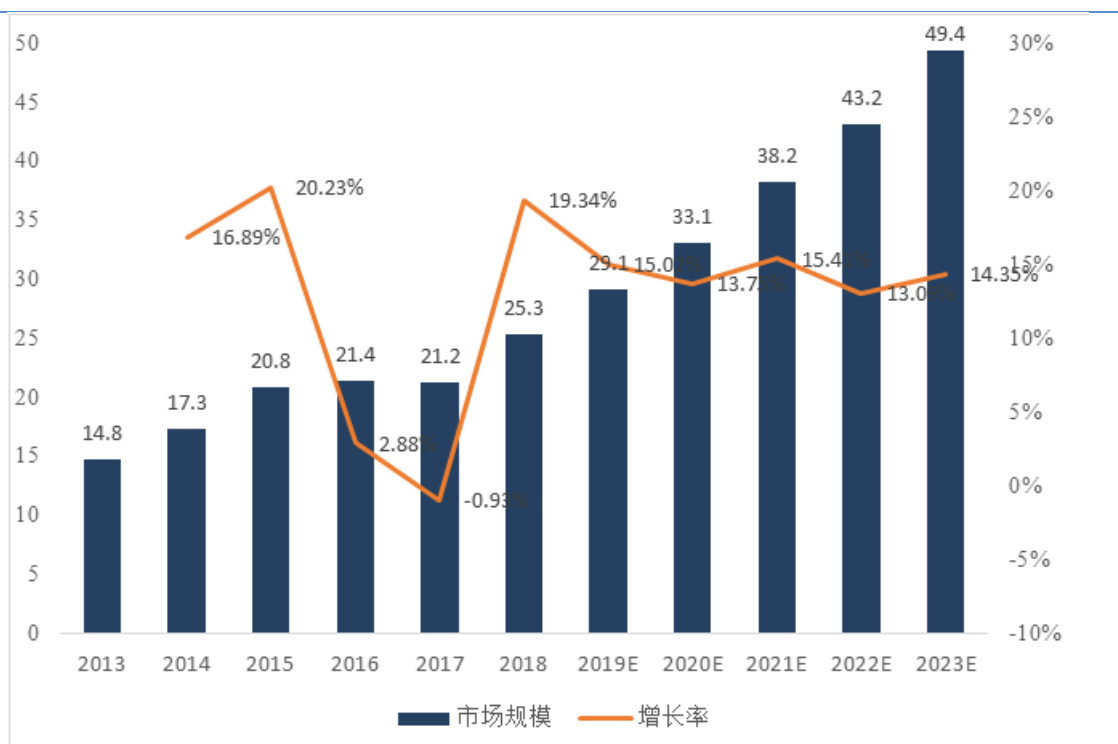
应用领域	主要应用产品	魔芋在相关产品中的主要功能
凝胶食品	果冻、布丁、茶冻、白凉粉、冰粉、椰果、晶球、皮冻、水晶皮、软糖等	魔芋粉是优质的天然胶体，可单独或其他胶体复配形成凝胶，具备丰富的口感和稳定性
仿生素食	素毛肚、植物肉、素鲍鱼、素海参、素虾仁等	利用膳食纤维含量高、热量低、纯天然的特性，在保证食品口感的同时，改善现代人膳食结构
肉制品	火腿肠、午餐肉、肉丸、牛肉卷、羊肉卷等	粘结、增加弹性、增加体积、增加吸水量、改善结构的作用；替代部分脂肪，降低食品热量，提高膳食纤维含量；改善口感
保健及功能性食品	营养补充剂、代餐粉、酵素果冻、代餐奶昔、能量棒、代餐棒等	补充天然膳食纤维，清理肠道；增加饱腹感；超低热量
面制品	面包、挂面、湿面、饺子皮、汤圆等	增加食品气孔率、膨大率，食品质构均匀，增加弹性；延长食品保质期；增加食品韧性、耐煮性；延缓焙烤制品制作过程的老化、防止水分过快散失
其他食品	冰淇淋、乳制品、调味品、果酱、罐头等	魔芋粉与瓜尔胶复配作为乳制品稳定剂，防止凝结和沉淀；魔芋粉和卡拉胶或黄原胶复配后，提升冰淇淋粘度、浓稠感、预防结晶、提升产出率

（4）魔芋粉的市场需求量

报告期内，公司最主要的利润贡献产品为魔芋纯化微粉（魔芋胶）。

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研究调查，我国魔芋纯化微粉（魔芋胶）市场销量由2013年的14,800吨增加至2018年的25,300吨，年复合增长率为11.3%。中国的魔芋胶销量于2019年至2023年按复合年增长率14.1%计算，将于2023年达到49,400吨，日益旺盛的市场需求为公司生产经营提供了有力保障。

单位：千吨、%



数据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绿新亲水胶体海洋科技有限公司聆讯后资料集》

(5) 魔芋食品的市场前景

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我国居民消费水平近几年逐年提升，人均消费支出从2015年的15,712元增长至2020年的21,210元，复合增长率达6.18%。在我国消费结构持续升级的背景下，居民针对食品的消费能力日益增强，饮食习惯逐渐从以往的“吃得饱”转变为“吃得好”，再转变为当前的“吃得绿色又健康”。魔芋食品来源于天然植物，其加工过程以物理工艺为主，与传统动物源胶体相比不存在病毒携带风险，是优质的食品原料。日本、韩国等国对魔芋认识程度和接受程度均较高，魔芋加工产业成熟，市场空间稳定。据日本魔芋协会调查，2020年日本人均魔芋食品消费金额为621日元（按同期汇率折算约合40元人民币），魔芋食品总消费额为765亿日元。

在我国经济水平不断稳健前行的宏观环境背景下，随着居民人均收入水平的提高，消费结构将持续升级，将拉动人们对魔芋食品的需求，行业市场规模有望持续增长。近年来魔芋素食以其良好的口感、较低的热量以及丰富的膳食纤维等特性得到了休闲食品市场的重视，出现了如魔芋素毛肚等市场认可度较高的品类。新式茶饮市场不断扩张，以魔芋粉制成的晶球、椰果作为新式奶茶的配料，深受消费者喜爱。此外，随着生活节奏加快，都市白领工作压力日益

加大，营养结构失衡，上班族对轻食、预制菜和方便食品的需求量日益增长。魔芋清水食品如魔芋面、魔芋结、魔芋粉丝具有良好的口感，热量低，且能补充人体所需的膳食纤维，在轻食、预制菜与方便食品领域中广泛应用。可以预见，未来魔芋食品将迎来更为广阔的市场空间。

2、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相较于其他品类的食品制造细分行业而言，魔芋食品制造业发展尚存在较大进步空间，具体体现为行业起步较晚、加工企业规模普遍较小、产品同质化较为普遍、产业集中度偏低、多集中在初加工领域等主要特点。小型魔芋加工厂生产方式落后，原材料筛选、精深加工能力欠佳，生产设备、工艺及生产管理落后，难以适应现代食品产业规模化、规范化生产需要。近年来，我国魔芋加工产业取得了较大幅度的进步，在部分龙头企业的引领之下，魔芋食品制造业朝标准化、规模化、机械化及智能化方向发展，推动行业整体技术水平提高，具体体现在魔芋加工生产线的自动化水平提升和魔芋制品应用领域的不断开发创新。

3、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

公司属于食品制造业。近年来，我国对食品科技研发的支持力度明显增强，食品工业技术迭代速度不断加快，食品装备行业整体技术水平显著提高，食品安全保障能力稳步提升，有力支撑了食品产业持续健康发展。就目前而言，魔芋加工制造业技术发展趋势如下：

（1）加工制造技术不断提升

“十三五”期间，我国食品产业整体仍面临能耗和水耗高、资源利用率低、食品加工制造技术相对落后、加工副产物综合利用相对不足、加工前沿性基础研究相对薄弱等紧迫问题。魔芋加工产业作为食品产业的重要一环，也存在着上述普遍性问题。

未来魔芋食品制造业将围绕快节奏、营养化、多样性的国民健康饮食消费需求新变化与新兴产业发展新需求，进行基础类研究与应用性研究，不断提升加工制造技术水平，实现加工制造过程的智能高效利用与清洁生产。

（2）生产装备智能化程度提高

“十三五”期间，国家大力支持食品制造关键装备集成创新、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和成套装备制造以及中华传统食品工业化专用装备创新开发等工作，推动了开展食品装备的机械材料特性与安全性、数字化设计、信息感知、仿真优化等新技术、新方法、新原理和新材料等基础研究。可以预见，在不远的未来我国食品制造行业将面临智能装备转型升级。魔芋食品制造业对生产装备依赖较高，上述趋势将更加明显。

(3) 食品质量安全技术不断深化

我国对食品安全问题越发重视，“确保群众舌尖上的安全”这一现实需求推动了行业源头创新。一方面，围绕食品原料危害因子的形成与变化规律、食品加工储藏物流过程中危害因子的形成规律与机制等方面的理论研究不断深入；另一方面，生产源头控制、加工过程控制、产品流通控制和市场监管支撑等关键技术也得到了不断深化。魔芋食品制造业在食品质量安全技术方面存在依赖，现实需求将推动相关技术的发展与推广。

4、主要行业壁垒

(1) 业务资质壁垒

食品与食品原料的安全性与最终消费者的身体健康息息相关。针对食品安全，全球主要国家、地区或贸易体均对生产厂商提出了较高要求。我国采取食品生产许可证制度，食品生产厂商需持证生产。除此以外，大量客户要求供应商具备食品安全体系认证（FSSC 22000）、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认证（HACCP）、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 9001:2015）等体系认证，部分细分市场则更进一步提出了针对产品原料和生产过程的准入性认证，如清真洁食（HALAL）认证、犹太洁食（KOSHER）认证、有机认证（欧盟）、有机认证（美国）等。

准入壁垒提高了市场门槛，大量产品质量和管理体系不符合要求的企业被市场拒之门外。新进企业很难在短期内完成上述认证和备案，市场空间有限，短期内与业内成熟企业竞争将处于不利地位。

(2) 技术壁垒

魔芋精深加工、魔芋制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的各环节均存在技术壁垒，主要体现为：

采购方面：魔芋产业链上游为种植业和农副产品加工业，魔芋各品种、品级之间的特性差异较大，对应的加工方式也存在差异。生产厂商需具备丰富的生产加工经验才可针对不同原料的价值进行判断，需具备完善的原材料验收制度和检验技术水平才可保证原材料品质；

生产方面：魔芋粉加工是一项系统性的过程，其加工过程中涉及研磨、分离、提纯、破壁等多个工艺环节，需要企业具备分离提纯技术、过程控制技术、检测技术等技术储备，不同专业技术人员相互协作完成，以及先进的生产设备及检验设备支持；

下游应用方面：魔芋粉性能优异，在凝胶食品、素食、肉制品、休闲食品、保健品、宠物食品等领域有广泛的应用场景。目前，国内针对魔芋粉的下游应用尚存在发展空间，生产厂商需与下游客户进行深度合作研发，还需具备相应应用技术、凝胶技术、调味技术、食品安全技术、加工技术等积累；

贯穿于魔芋产业全产业链的技术应用是提高生产效率、保证产品质量、实现规模效益的重要条件。由于魔芋产业相关技术的掌握及运用需要长时间的生产实践积累和强有力研发体系的支持，魔芋厂商需要长期的技术积累并深度参与上下游产品技术开发，因此门槛较高。

(3) 人力资源壁垒

人力资源是企业发展的核心推动力。企业运行的各环节需要人才支持，在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方面，企业需要高端研究人员寻求技术突破，构建技术壁垒；在原材料供给方面，企业需要供应链领域人才打通渠道网络，保障供给通路；在业务拓展方面，企业市场营销人才拓展市场份额；最后，企业还需要专业的管理人才进行内部组织建设，以确保企业各项战略决策可顺利落地执行。此外，企业运行是系统性的，各业务模块环环相扣。人员需与本业务模块同事共同完成本职工作，还需与相关业务模块衔接与协作。

新进企业很难在短时间内建立稳定、高效的团队。此外成熟企业可为人才提供更好的发展平台，从而更具备吸引力，一定程度提高了人力资源壁垒。

(4) 供应链壁垒

魔芋供给存在区域性、季节性特征，其供应存在不稳定因素。头部企业可以通过资金优势、稳定的需求量、设备租借及技术指导等一系列措施，建立稳定原材料采购渠道。完善的原材料采购网络是企业生产的必要保证，若企业无法保证原料的数量与质量，将极大影响经营。

新进企业很难在短时间内建立完善高效的供应链网络，在原材料采购竞争中处于劣势地位。

(5) 渠道网络壁垒

销售渠道建设是食品制造企业发展的关键，魔芋食品制造企业的主要客户为大中型食品制造商和食品原料贸易商。大中型食品制造商和食品原料贸易商对其供应商的选择通常比较严格，需要较长时间的考察才能确定，且一旦确定将保持较长时间的稳定合作关系；对于零售渠道，由于其分散的特性，需要企业建立起庞大的销售网络。

通常建设一个覆盖面广、渗透力强的渠道需要长期的经营、大量的资金投入以及先进的管理能力，对于新进入者而言，则必然面临较高的销售渠道壁垒。

(6) 品牌效应壁垒

行业内现有大企业，通过多年的努力经营已经建立牢固的品牌优势，取得了较高的市场认知度。塑造一个知名品牌需要长时间的口碑积累。新进企业在短时间内与具有品牌优势的企业竞争将处于不利地位。

5、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指标

近年来随着消费升级、健康消费理念的形成，国内外魔芋消费需求不断提升。而国家对食品安全、环保监管力度也在不断加大。行业将进一步调整分化，竞争更加激烈。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指标主要包括生产技术、产品质量控制、产品应用开发技术、原材料采购渠道、产品销售网络、品牌和核心团队稳定等方面。

(四) 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及区域性、季节性、周期性

1、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本行业经营模式主要为：（1）在魔芋主产区、季节性集中采购；（2）初加工行业存在季节性，精深加工和魔芋食品制造全年进行；（3）魔芋粉向下游食品制造商或食品原料贸易商销售，魔芋食品通过线下及线上渠道直接向品牌运营方和消费者销售。

2、区域性

魔芋种植对气温、海拔、土壤、水文条件等均有要求，目前我国魔芋种植主要集中在武陵山区、秦巴山脉、云贵高原等三大主要产区。由于鲜魔芋易腐烂、不易储存等特性，魔芋加工产业呈现一定程度的区域性，魔芋初加工的区域性更为明显。

3、季节性

目前国内魔芋种植以自然种植为主，尚无大规模的反季节种植，因此魔芋与其他季节性农作物一样存在集中的成熟期。受各地气候、土壤、水文条件和魔芋品种影响，各产地魔芋成熟期存在部分差异，但整体而言，魔芋集中采购期为每年9月至次年3月。

受制于魔芋的生物学特征，魔芋原料采购主要集中在魔芋成熟季，具有明显季节性。魔芋粉作为食品原料，其供求取决于下游食品生产需求，无明显的季节性，魔芋食品、魔芋美妆用品作为日常消费品亦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

4、周期性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发展，人均收入不断提高，消费者对绿色食品、健康食品的需求不断增加，魔芋食品制造业整体处于上升趋势。魔芋粉作为食品工业及其他工业的原料，其需求稳定，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魔芋食品、魔芋美妆用品作为日常生活消费品，亦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

（五）与上下游行业的联系

1、上游行业

魔芋食品制造业的上游主要为农副产品加工业及种植业。魔芋不属于大规模种植的经济作物，魔芋精粉（原料）、魔芋干片及鲜魔芋也不属于大宗商

品，因此不具有可参照的定价。在实际采购中，影响魔芋采购价格的因素众多，自然条件、市场供求关系和魔芋的产地、品种、等级均会影响到采购价格。整体而言，魔芋原料价格随市场供求关系变化而波动。

本行业生产成本与上游行业原材料价格关联性较大，随魔芋收购价格的变化而波动。

2、下游行业

魔芋食品制造业的下游行业是零售、贸易、食品制造业以及其他工业。对于贸易、食品制造业以及其他工业，鉴于双方长期合作关系、合格供应商考核成本、产品质量稳定性等因素的存在，少量规模较大、产品质量较高的魔芋精深加工生产企业具有一定的议价能力。对于零售市场，生产企业可以选择有利于自己的市场渠道与定价策略，因此议价能力较高。

(六) 行业竞争格局、竞争情况

1、行业竞争格局

目前我国魔芋相关产业整体集中度较低，市场化程度较高。就产业链而言，魔芋初加工企业较多，魔芋精深加工及魔芋制品制造企业较少。目前，魔芋初加工领域，因其技术门槛、资金门槛以及准入门槛相对较低，整体呈现越发激烈的竞争趋势。魔芋精深加工领域及魔芋制品制造领域因其较高的门槛，目前集中度高于魔芋初加工领域，市场也较初加工而言更为广阔。魔芋精深加工、魔芋制品制造相比魔芋初加工在技术含量、加工制造难度方面存在较大差距。随着科学技术发展以及国内食品制造产业的整体科技升级，未来将有更多企业涉足魔芋精深加工领域和魔芋食品领域，而部分转型较早的企业将通过先发优势建立市场口碑和技术积累，从而占有更大的市场份额。

2、公司产品的市场地位

经过多年的不懈研发与市场开拓，公司形成了魔芋粉、魔芋食品、魔芋美妆用品三大类产品线，公司市场地位可体现在客户认同、主管部门认同以及高新技术实力三方面。

(1) 客户认同

报告期内，公司与国内外大型食品制造商、原料贸易商以及品牌运营方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国内外客户包括美国嘉吉公司（Cargill）、比利时绿赛集团（Nuscience）、德国特尔集团（Ter）等国际知名公司以及“百草味”、“三只松鼠”、“金锣”等品牌的运营方，上述知名客户在供应商选择方面相对谨慎，除对供应商资质要求严格外，对产品质量和供应稳定性也有较高要求。

（2）主管部门认同

自设立以来，公司以研发创新为导向，以食品安全和产品质量为核心，以客户需求为动力，逐渐建立了良好的市场口碑，并逐步获得了各级主管部门认同，公司在生产经营中，逐渐积累了大量荣誉，主要荣誉如下：

序号	荣誉名称	授予对象	授予部门
1	中国驰名商标	商标（注册号5979940号）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2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一致魔芋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3	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	一致魔芋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等多部委
4	湖北省支柱产业细分领域隐形冠军示范企业	一致魔芋	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5	湖北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	一致魔芋	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6	湖北省农业科技创新示范企业	一致魔芋	湖北省科学技术厅

（3）技术实力

公司坚持以满足顾客需求和创造用户价值为导向，以技术进步和全面创新为动力，致力于应用技术的研发，为用户提供解决方案，推动企业持续健康发展。自设立以来，公司针对新产品开发及产品工艺优化进行了大量研发投入，先后被各级主管部门评定为“湖北省食品胶体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湖北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魔芋葡甘聚糖深加工及综合利用湖北省工程研究中心”。除自主研发外，公司多年来本着优势互补的原则与上海交通大学、华中农业大学、武汉理工大学、湖北工业大学、三峡大学、湖北省农业科学院等高校和研发机构建立了良好的研发合作关系。同时，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和工艺改进工作，积累了多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取得 67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3 项，

实用新型 33 项，外观设计 11 项。

公司“魔芋胶体物性调控关键技术研发与产业化”项目获湖北省人民政府颁发的“科技进步奖一等奖”，“魔芋软腐病绿色高效防治技术创新与集成应用”项目获湖北省人民政府颁发的“科技进步奖二等奖”，“一种无硫魔芋精粉的制备方法”获湖北省知识产权局颁发的“第十一届湖北省专利奖优秀奖”。公司是原农业部《魔芋粉》（NY/T494-2010）和《食品安全地方标准魔芋膳食纤维》（DBS42/007-2021）的起草单位之一，实际控制人吴平是上述两个产品标准主要起草人。

技术实力是公司经营的前进动力，雄厚的技术实力是公司整体技术水平的体现，也是公司当前市场地位以及未来市场地位的保障。

3、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1) 魔芋粉领域

1) 四川新星成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新星成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240549062977。四川新星成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是以魔芋为介质进行产品种植、研发、加工、销售为一体的高科技企业，主要产品为魔芋粉。

2) 湖北强森魔芋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强森魔芋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700665464408F。湖北强森魔芋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专注于魔芋原料的研究、生产、开发和应用的专业的公司。

3) 上海北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北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20631145281W。上海北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亲水胶体研发、生产和销售的生物科技企业，其主要产品是卡拉胶、魔芋胶、琼脂及其复配产品。

(2) 魔芋食品领域

1) 漯河市平平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漯河市平平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4 年，注册资本为 12,000 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1100766237140X。漯河市平平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是集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为一体的现代化休闲食品企业，其产品类别包括调味面制品类、豆制品类、魔芋制品类、素食类和肉制品类。

2)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注册资本为 1.294 亿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10077900133XT，其产品类别包括豆制品、肉制品及魔芋制品等。

3) 湖南金磨坊食品有限公司

湖南金磨坊食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18168951078X5，其产品类别包括豆制品、肉制品及魔芋制品等。

4、公司竞争优势

公司主营业务为魔芋精深加工以及魔芋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致力于为全球用户提供安全、天然、定制的魔芋亲水胶体应用解决方案和优质膳食纤维产品。自成立以来，公司聚焦于魔芋亲水胶体在美味健康食品、环保美妆材料等方面的深度研究开发应用，引领魔芋产业从传统小众食品成长为多元化高端消费品。公司的竞争优势如下：

(1) 品牌优势

品牌口碑是公司产品创新、品质管控和口碑积累的结果。公司“一致及图”商标（注册号 5979940 号）为中国驰名商标。公司通过多年来对自主研发的重视、对产品质量的精益求精，建立了良好的品牌口碑，获得了国内外大中型客户的广泛认可。经过多年市场检验，公司与美国嘉吉公司（Cargill）、比利时绿赛集团（Nuscience）、德国特尔集团（Ter）、“百草味”、“三只松鼠”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细分行业内积累了良好口碑。

(2) 采购渠道优势

公司在全国主要魔芋产区都建立了魔芋原料采购渠道。公司先后与云南、贵州、四川等原产地原料供应商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公司通过向原料供应商出租设备、提供原料初加工技术指导等方式稳定供应链，从源头提升原材料质量，并间接扶持当地魔芋种植产业。

(3) 研发实力优势

公司坚持以满足客户需求和创造顾客价值为导向，以技术进步和全面创新为动力，致力于应用技术的研究开发，为用户提供解决方案，推动企业持续健康发展。自设立以来，公司针对新产品开发及产品工艺优化进行了大量研发投入，先后被各级主管部门评定为“湖北省食品胶体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湖北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魔芋葡甘聚糖深加工及综合利用湖北省工程研究中心”。除自主研发外，本着优势互补的原则，公司多年来与上海交通大学、华中农业大学、武汉理工大学、湖北工业大学、三峡大学、湖北省农业科学院等高校和研发机构建立了良好的研发合作关系。

公司“魔芋胶体物性调控关键技术研发与产业化”项目获湖北省人民政府颁发的“科技进步奖一等奖”，“魔芋软腐病绿色高效防治技术创新与集成应用”项目获湖北省人民政府颁发的“科技进步奖二等奖”，“一种无硫魔芋精粉的制备方法”获湖北省知识产权局颁发的“第十一届湖北省专利奖优秀奖”。

(4) 提纯技术优势

魔芋精粉加工是魔芋利用的基础与关键，直接关系到其在食品、化工等领域应用的范围及效果。公司专注于天然葡甘聚糖的提纯技术。在产品提纯技术方面，魔芋加工业内企业一般选取干法加工或湿法加工，去除杂质的能力有限。不溶性淀粉、纤维素等杂质构成了魔芋精粉粉末的硬度高、韧性极强的外囊，阻碍普通加工设备进一步缩小精粉粒度。由于颗粒较大和含有不溶性杂质，一般魔芋精粉需要很长时间才能达到水溶胶的粘度峰值，使魔芋精粉的应用受到限制。而公司采用“干湿结合法”并结合破壁技术最大程度提升产品纯度。即先采取干法获取普通魔芋精粉，再使用湿法加工进一步纯化产品，并在高端产品加工过程中采用破壁技术提升产品纯度和粒度。公司生产技术经过多

年持续改造，可批量生产的纯化魔芋微粉的纯度可达到 95%，远高于行业特级纯化魔芋微粉 90%的葡甘聚糖含量标准；量产纯化魔芋微粉粒度达到 200 目以上，高于行业一般 120-180 目的水平，目前公司正在开发 300 目以上破壁量产技术。

(5) 应用技术优势

公司致力于魔芋亲水胶体应用开发，不断加强技术投入，通过十多年技术积累，不断拓宽魔芋亲水胶体下游应用领域。公司开发的魔芋终端产品如魔芋素毛肚、魔芋晶球、魔芋化妆绵等，在魔芋深度应用方面起到示范带头作用，并与下游客户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公司自主开发魔芋素毛肚等仿生食品具备技术优势。首先，不同种类、等级的魔芋精粉对魔芋凝胶食品的加工工艺、口味、凝固成型情况等影响较大。公司长期经营过程中全面掌握了以各类魔芋精粉为原料加工食品的技术，新产品开发效率和成功率大大提升，且能利用自产原料优势保障食品原料供应。其次，公司研发了针对魔芋粉的特定调味技术，解决了魔芋食品附味不彻底、味道不浓的问题。第三，与市场其他产品相比，公司魔芋仿生食品纤维含量更高。公司利用上述优势获取了多家知名食品品牌商 ODM、OEM 订单。公司正在研发的其他魔芋食品包括素鲍鱼、素海参等。

2020 年，公司利用魔芋亲水胶体的热不可逆性，开发了耐高温的魔芋晶球用于珍珠奶茶的升级产品，实现了差异化竞争。公司还自主开发了魔芋晶球生产线，与通用设备相比，在提升生产效率的同时降低了损耗，提升了公司魔芋晶球产品的竞争力。目前，公司已取得“沪上阿姨”、“KOI Thé”等知名茶饮品牌商魔芋晶球订单。

公司利用魔芋天然可降解纤维特性，完全自主开发了魔芋化妆绵产品。公司产品开发过程中克服了魔芋纤维易降解的问题。与日本同类产品相比，公司开发的化妆绵更柔软、更致密。公司还自主开发了魔芋绵自动灌装设备，提升了生产效率。

(6) 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质量，在经营过程中不断完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公司

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食品质量安全管理体系，并相继通过了食品安全体系认证（FSSC 22000）、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认证（HACCP）、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 9001:2015）。健全了从原辅料进厂、中间过程产品、成品出厂等质量控制流程，制定了企业内部原料标准十余项、产品质量内控标准数百项，有效保证了公司产品质量。公司经过十多年发展，通过持续的技术进步和工艺改进，引进并消化吸收国内外先进技术装备，率先建成先进的魔芋亲水胶体生产线，研究并应用了魔芋亲水胶体低温存储技术，使魔芋亲水胶体全年的质量保持稳定，保障了产品的高品质、安全性与稳定性。

（7）核心团队优势

公司成立十余年间，其核心团队保持稳定。通过多年积累，公司核心团队积累了丰富的研发、销售、供应链管理以及企业管理经验，并结合行业状况和企业实际情况，在实践中逐渐形成了适合自身企业发展的理论。企业运行是系统性的，各业务模块环环相扣。人员与本业务模块同事共同完成本职工作，还与相关业务模块衔接与协作。成熟稳定的核心团队能更为精准做出适合企业的发展判断，也无需过多磨合，工作效率较高。公司倡导团队全员提升，积极鼓励各级员工参与培训、进修以及获取专业资质，营造了积极创新与自主学习的良好氛围。目前学习与创新已成为企业内部评价体系内的重要环节。

5、公司竞争劣势

（1）终端产品品牌知名度较低

长期以来，公司在国内市场以销售魔芋粉为主，客户主要是工业企业，面对个人消费者有限。公司面向个人消费者的魔芋食品和魔芋美妆用品等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报告期内公司以 OEM、ODM 模式与“百草味”、“三只松鼠”等企业进行了深度合作并获得了市场的正面反馈，然而公司自有品牌在休闲食品市场和美妆市场的推广投入较少，品牌知名度较低，客观上制约了公司产品的销售。

（2）引进人才成本高

公司地处湖北省宜昌市长阳土家族自治县，相较于一线城市而言，高质量人才数量较为稀缺。未来公司仍然将以技术发展作为核心推动力，以业务发展

作为工作重心，以供应链管理为公司发展提供保障。各环节均需要人才支持。由于地域固有限制，公司在引进人才时存在更高难度。

(3) 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增加季节性采购流动资金、扩大产能、设备升级、新产品研发及推广均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但公司目前融资渠道以银行借款、股东投资为主，融资渠道单一。公司拟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扩大业务规模，开发新产品，加强产业链管理，为公司快速发展奠定基础。

6、行业发展态势

(1) 精深加工转型趋势明显

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越来越多的魔芋加工企业开始注重魔芋的精深加工业务发展，在产品类型、科研创新、营销渠道等方面进行差异化竞争。魔芋深加工产品的科技含量和附加值更高，从产品品质到功能都能够更好地迎合消费需求升级的趋势，满足多元化的市场需求。不断拓展魔芋深加工业务的深度和广度，是魔芋加工产业未来的发展趋势，也是提升行业竞争力和利润水平的必然选择。

(2) 市场集中度不断提高

随着消费者对食品安全日益重视以及国家对环保监管力度的不断加大，部分规模较小、经营不规范的企业将逐渐被淘汰，优势企业发展将更加迅速，行业整合进一步加速，市场集中度不断提高，企业规模化经营将成为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市场集中度的提高有利于规范市场竞争秩序，维护行业形象，保障食品安全，同时也有利于规模企业有效降低固定成本和管理成本，加大在食品安全、品牌、研发、营销等方面的投入力度，进一步提高企业经营效益和社会效益。

(3) 魔芋接受度逐渐增强

随着宏观经济的迅猛发展，我国国民物质生活水平提升，生活节奏加快。消费者的食品消费观逐渐在传统的满足温饱基础上延伸出对口感、对健康的需求。魔芋是一种优质的健康食品原料，其制作的魔芋食品口感尤佳、富含膳食

纤维。近年来逐渐获得广大消费者的认可，其市场空间呈现明显的扩张趋势。消费者不断提升的消费需求为企业发展提供了广阔空间。

7、公司面对的机遇

(1) 乡村振兴战略为行业提供助力

十九大报告指出，农业农村农民问题是关系国计民生的根本性问题，必须始终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的重中之重，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魔芋是重要的山区经济作物，不与粮食争田。与其他山区经济作物相比，魔芋整体经济效益较高，是乡村振兴的优良作物品种。

近年来，魔芋主要产区部分农民通过种植、初加工魔芋实现了小康和富裕。由于魔芋的经济价值和带动效应，魔芋产业逐渐得到产区政府的高度重视。各地政府从政策上给予优惠、财力上给予扶持、产业发展上给予支持，促进了魔芋种植、初加工产业的健康发展。

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通过稳定的采购需求、提供设备与技术支持等方式践行社会责任，助力乡村发展。而日渐发展的魔芋种植、魔芋初加工产业也将为公司的原材料质量及供应提供有力保证。

(2) 国民营养计划为行业提供助力

营养是人类维持生命、生长发育和健康的重要物质基础，国民营养事关国民素质提高和经济社会发展。近年来，我国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营养供给能力显著增强，国民营养健康状况明显改善。但仍面临居民营养不足与过剩并存、营养相关疾病多发、营养健康生活方式尚未普及等问题，成为影响国民健康的重要因素。近年来，我国相继出台了《“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国民营养计划（2017-2030 年）》等发展战略用以促进国民营养建设。膳食纤维是重要的营养，《中国居民膳食营养素摄入量》中推荐的膳食纤维摄入量为 25-30g/日。长期以来受制于我国饮食结构习惯，膳食纤维摄入情况并不理想，离推荐摄入量存在较大差距。

随着当前社会经济发展与居民购买力增长，居民膳食结构将持续改善，膳食纤维也将愈发受到重视，这为富含膳食纤维的食品提供了良好的市场空间。葡甘聚糖是一种优质的可溶性膳食纤维，公司产品魔芋粉、魔芋食品均含有大

量葡甘聚糖，可对日常饮食中缺乏膳食纤维进行一定程度的补充。在健康意识逐渐觉醒的背景下，公司将面临新的市场机遇。

8、公司面临的挑战

(1) 公众对魔芋的认识有限

魔芋粉是一种优质的食品原辅料，具有较强的可加工性和丰富的膳食纤维，能满足社会公众对健康食品的部分需求。长期以来，公众对魔芋的认识停留在风味小吃上，对魔芋粉的主要成分、特性、应用领域以及健康价值了解甚少。

近年来我国消费者对魔芋的认识逐渐加深，市场上出现了不少以魔芋为原料或辅料的单品，部分品类如魔芋素毛肚、魔芋粉丝等逐渐受到消费者认可，取得了一定市场效应，但总体而言公众对魔芋的接受程度还有较大的提升空间。

(2) 国内对魔芋的研究尚不足

我国为全世界最大的魔芋种植国，但魔芋并不是我国的主要经济作物或粮食作物，因此国内对魔芋的种植技术、加工技术的研究相对有限。我国对魔芋的研究起步较晚、研究深度有限、研究人员和研究成果较少。截至 2022 年 3 月 10 日，中国知网检索关键词“魔芋”仅能搜索到学术期刊论文 6,203 篇、学位论文 1,004 篇，作为参考检索关键词“水稻”可检索到学术期刊论文 21.84 万篇，学位论文 3.21 万篇。魔芋相关研究的欠缺限制了魔芋种植技术、魔芋加工技术的发展，也限制了魔芋产品的市场认知与推广。

9、报告期内的变化及未来可预见的变化趋势

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竞争日渐激烈，并呈现出以下变化趋势：一是随着收入水平的提高，消费者对健康、美味、方便的需求日渐多元化，传统魔芋产品已经不能满足消费者的需求，魔芋精深加工产品将获取更多的市场份额；二是市场竞争从价格竞争向品牌竞争转变，由于魔芋加工产业较为分散，企业规模相对偏小，具有品牌优势的企业不多，行业领先企业越来越重视品牌建设，通过不断加强品牌宣传、广告投入和渠道建设来扩大品牌影响力；三是魔芋下游的应用领域不断拓展，在可预见的未来，上述变化趋势将推动魔芋加工产业从

产品品质到产品形态，从技术创新到产品创新，从消费场景到营销理念不断进行纵深化发展。

（七）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1、同行业可比公司选择依据

公司产品主要为魔芋亲水胶体（即魔芋粉）、魔芋食品、魔芋美妆用品，其中魔芋亲水胶体为营收占比最大品类。截至目前，A股尚无与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相同的上市公司，公司选取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为百龙创园（605016.SH）、三元生物（301206.SZ）、金丹科技（300829.SZ）。

上述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选取的主要因素为：（1）上游产业相近，主要原料均为通过农作物或农作物初加工产物；（2）下游应用领域相近，主要产品均主要应用于食品领域；（3）商业模式相近，均是通过对原料进行精制、提纯等精深加工，生产相关产品并销售获取利润。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及其产品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公司简介	主营产品名称
百龙创园	益生元和膳食纤维产品生产商。公司产品具体包括低聚异麦芽糖、低聚果糖、低聚半乳糖、低聚木糖、抗性糊精、聚葡萄糖、阿洛酮糖等主要产品广泛应用于食品、乳制品、饮料、保健品、医药、动物营养及饲料等行业	阿洛酮糖、低聚半乳糖、低聚果糖、低聚木糖、低聚异麦芽糖、果葡糖浆、聚葡萄糖、抗性糊精、麦芽糊精、麦芽糖醇、麦芽糖浆
三元生物	赤藓糖醇的专业厂商，公司在巩固赤藓糖醇行业优势地位的基础上，顺应市场应用变动趋势，推出罗汉果复配糖、甜菊糖复配糖、三氯蔗糖复配糖等新品种	罗汉果复配糖、三氯蔗糖复配糖、三元生物赤藓糖醇、甜菊糖复配糖
金丹科技	生产L-乳酸及其衍生产品的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完整的、自主研发的高效工程菌种的选育、乳酸及衍生产品的制备、提纯等多项核心技术和关键工艺，掌握了以乳酸为原料，采用有机胍催化剂生产可降解环保新材料丙交酯及聚乳酸（PLA）的关键技术与工艺	缓冲乳酸、精制乳酸、乳酸丁酯、乳酸钙、乳酸甲酯、乳酸钾、乳酸钾双乙酸钠、乳酸镁、乳酸钠等乳酸及乳酸衍生品

2、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经营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三元生物	金丹科技	百龙创园	公司	
2021年度 /2021年 12月31 日	总资产	163,415.74	218,540.27	128,251.14	42,056.59
	净资产	104,532.86	143,700.36	120,346.13	31,337.36
	营业收入	167,532.00	143,836.13	65,335.61	50,075.02
	净利润	53,541.50	13,271.14	10,447.92	5,926.53

3、同行业可比公司市场地位与技术实力

公司名称	市场地位与技术实力
百龙创园	公司是全球重要的益生元和膳食纤维产品生产商。公司已获得多项发明专利，同时拥有高品质抗性糊精生产技术等主要产品的核心生产技术，其中低聚异麦芽糖清洁生产技术工艺经过了山东省科学技术厅组织的科技成果鉴定，“抗性糊精及其制备方法”发明专利获得第二十一届中国专利优秀奖。公司凭借领先的技术研发实力，获得了“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进步奖”、“山东省企业技术创新奖”、“2019年山东专利创新百强企业”等诸多奖项。
三元生物	公司是国内较早开始工业化生产赤藓糖醇的专业厂商，公司专注深耕赤藓糖醇产品十余年，先后攻克菌种选育、配方优化、发酵控制、结晶提取等多个环节的工艺难题，逐步成长为全球赤藓糖醇行业领导者之一。公司先后荣获“山东省中小企业隐形冠军”、“山东省瞪羚企业”、“山东省年度新旧动能转换及重点项目建设先进企业”等荣誉。公司先后荣获省级“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等认定。
金丹科技	公司乳酸及其衍生品的年产销规模位居行业领先地位，产品销往全球 80 多个国家和地区。公司拥有完整的、自主研发的高效工程菌种的选育、乳酸及衍生产品的制备、提纯等多项核心技术和关键工艺，并通过技术引进与合作研发，掌握了以乳酸为原料，采用有机胍催化剂生产可降解环保新材料丙交酯及聚乳酸（PLA）的关键技术与工艺。公司致力于研究开发乳酸及其衍生产品高效、节能、环保的生产技术与制备工艺并进行产业化，经过多年的探索创新和沉淀积累，目前公司产品已销往全球八十多个国家和地区。

上述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与公司的技术实力相关指标与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金丹科技	百龙创园	三元生物	一致魔芋
2021年 /2021年 12月31日	总人数	526	1,249	382	446
	技术人员	58	172	49	30
	技术人员占比	11.03%	13.77%	12.83%	6.73%
	研发费用	2,326.37	5,248.22	5,900.12	1,689.98
	研发费用占比	3.56%	3.65%	3.52%	3.37%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公司生产、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情况

1、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产能、生产以及销售情况

时间	产品类型	产量 (吨)	销量 (吨)	产销率	产能	产能利 用率
2021年度	魔芋粉[注]	4,764.38	4,819.04	101.15%	5,700.00	83.59%
	魔芋食品	2,777.55	2,704.11	97.36%	2,800.00	99.20%
	魔芋美妆用品	109.53	121.57	110.99%	300.00	36.51%
2020年度	魔芋粉[注]	3,410.33	3,342.46	98.01%	5,700.00	59.83%
	魔芋食品	1,719.34	1,712.21	99.59%	2,800.00	61.41%
	魔芋美妆用品	125.69	125.87	100.14%	300.00	41.90%
2019年度	魔芋粉[注]	3,137.00	3,125.37	99.63%	5,700.00	55.04%
	魔芋食品	827.14	707.91	85.59%	2,800.00	29.54%

	魔芋美妆用品	176.82	175.24	99.11%	300.00	58.94%
--	--------	--------	--------	--------	--------	--------

[注]魔芋粉为普通魔芋精粉、普通魔芋微粉、纯化魔芋精粉以及纯化魔芋微粉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按照产品类型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魔芋粉	43,002.65	86.83%	33,136.30	88.02%	32,116.44	88.34%
魔芋食品	5,123.84	10.35%	3,142.06	8.35%	1,945.26	5.35%
魔芋美妆用品	1,312.33	2.65%	1,302.02	3.46%	1,871.97	5.15%
其他	84.50	0.17%	67.47	0.18%	423.64	1.17%
主营业务收入	49,523.32	100.00%	37,647.84	100.00%	36,357.31	100.00%

3、主要客户群体及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构成

公司主要产品为魔芋粉、魔芋食品以及魔芋美妆用品。公司主要采用直销模式进行销售，主要客户群体为食品制造商、品牌运营商、食品原料贸易商以及个人消费者。报告期内，公司既存在内销也存在外销，上述两种销售模式均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起到重要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内销业务、外销业务主营业务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区域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内销	华东	13,507.06	27.27%	11,406.31	30.30%	9,394.79	25.84%
	华南	4,597.69	9.28%	3,565.06	9.47%	2,906.16	7.99%
	华中	4,406.26	8.90%	3,102.11	8.24%	3,102.49	8.53%
	西南	950.28	1.92%	1,036.33	2.75%	1,582.90	4.35%
	其他	4,536.26	9.16%	1,871.84	4.97%	1,902.85	5.23%
	小计	27,997.66	56.53%	20,981.66	55.73%	18,889.19	51.95%
外销	亚洲	9,239.56	18.66%	7,632.46	20.27%	10,196.46	28.05%
	欧洲	6,828.55	13.79%	4,803.22	12.76%	4,946.13	13.60%
	美洲	5,439.25	10.98%	4,199.42	11.15%	2,311.76	6.36%
	其他	18.31	0.04%	31.07	0.08%	13.76	0.04%
	小计	21,525.67	43.47%	16,666.18	44.27%	17,468.12	48.05%
合计		49,523.32	100.00%	37,647.84	100.00%	36,357.3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按客户性质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客户	38,514.10	77.77%	30,096.15	79.94%	28,290.46	77.81%
贸易商客户	11,009.22	22.23%	7,551.69	20.06%	8,066.86	22.19%
合计	49,523.32	100.00%	37,647.84	100.00%	36,357.31	100.00%

4、主要产品销售单价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均价	变动率	销售均价	变动率	销售均价
魔芋粉[注]	8.60	-9.09%	9.46	-1.66%	9.62
魔芋食品	1.89	2.72%	1.84	-33.09%	2.75
魔芋美妆用品	10.79	4.35%	10.34	-3.18%	10.68

[注]魔芋粉为普通魔芋精粉、普通魔芋微粉、纯化魔芋精粉以及纯化魔芋微粉

5、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21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SEM MINERALS, L.P.	34,318,481.98	6.85%	否
2	嘉吉亚太食品系统（北京）有限公司	15,865,840.73	3.17%	否
3	TER Ingredients GmbH Co. KG	13,201,272.93	2.64%	否
4	绿赛集团	11,377,917.62	2.27%	否
5	杭州郝姆斯食品有限公司	11,327,414.47	2.26%	否
合计		86,090,927.73	17.19%	-
2020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SEM MINERALS, L.P.	21,169,414.18	5.58%	否
2	范府食品	10,612,389.40	2.80%	否
3	临沂艾德森	10,284,115.44	2.71%	否
4	青岛德慧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9,089,126.39	2.40%	否
5	TER Ingredients GmbH Co. KG	8,792,967.03	2.32%	否
合计		59,948,012.44	15.81%	-
2019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临沂艾德森	18,807,331.64	5.14%	否
2	枫晴公司	11,280,061.71	3.08%	否
3	范府食品	10,249,542.22	2.80%	否
4	宜瑞安集团	9,767,717.47	2.67%	否
5	TER Ingredients GmbH Co. KG	9,285,912.49	2.54%	否
合计		59,390,565.53	16.22%	-

注：相关主体已按照合并口径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单个客户的销售金额超过销售总额 50%的情况，

也不存在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形。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以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未拥有任何权益，与上述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公司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原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魔芋精粉 (原料)	数量 (吨)	2,933.00	2,020.92	1,747.35
	金额 (万元)	18,010.56	16,084.42	14,597.40
	单价 (万元/吨)	6.14	7.96	8.35
	相较上年单价变动	-22.86%	-4.67%	-
魔芋干片	数量 (吨)	2,624.38	3,269.52	2,127.23
	金额 (万元)	8,512.24	12,081.68	8,328.94
	单价 (万元/吨)	3.24	3.70	3.92
	相较上年单价变动	-12.43%	-5.61%	-
鲜魔芋	数量 (吨)	1,160.41	9,549.00	3,260.14
	金额 (万元)	703.38	5,890.23	2,173.27
	单价 (万元/吨)	0.61	0.62	0.67
	相较上年单价变动	-1.61%	-7.46%	-

2、报告期内能源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采购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蒸汽	数量 (万吨)	2.56	2.07	2.23
	金额 (万元)	581.24	445.26	489.01
	单价 (元/吨)	227.42	215.54	219.67
	相较上年单价变动	5.51%	-1.88%	-
电	数量 (万度)	791.45	677.95	606.73
	金额 (万元)	524.62	432.02	380.57
	单价 (元/度)	0.66	0.64	0.63
	相较上年单价变动	3.13%	1.59%	-

3、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21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顺晟致宣	114,677,680.08	36.40%	否
2	佳艳佳芋	73,331,943.33	23.28%	否
3	会理县好地道魔芋专业合作社	8,780,310.50	2.79%	否

4	楚雄市吕合镇会芬种植专业合作社	8,213,801.70	2.61%	否
5	富源县富村镇云益魔芋农民专业合作社	8,134,006.00	2.58%	否
合计		213,137,741.61	67.65%	-
2020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顺晟致宣	102,709,116.24	28.09%	否
2	佳艳佳芋	63,731,583.76	17.43%	否
3	会理县好地道魔芋专业合作社	21,713,299.98	5.94%	否
4	楚雄市子午镇家农种植专业合作社	15,614,842.81	4.27%	否
5	PT.INSAN AGRO SEJAHTERA	8,647,878.70	2.37%	否
合计		212,416,721.49	58.10%	-
2019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顺晟致宣	79,388,527.97	28.82%	否
2	楚雄致力魔芋专业合作社	17,900,000.00	6.50%	否
3	PT.INSAN AGRO SEJAHTERA	14,913,730.49	5.41%	否
4	会理县好地道魔芋专业合作社	14,892,558.00	5.41%	否
5	楚雄嘉顺魔芋种植有限公司	9,007,150.00	3.27%	否
合计		136,101,966.46	49.41%	-

注：相关主体已按照合并口径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单个供应商的采购金额超过采购总额 50% 的情况，也不存在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形。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以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不占有权益，与上述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要影响的合同的基本情况

1、重大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与部分客户签署了框架协议，客户根据需要下达采购订单，此外也存在客户直接下达采购订单的情形。公司与前五大客户签署的重要合同情况如下：

（1）2021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形式	销售产品	履行期限
1	SEM Minerals, L.P.	订单	魔芋粉	无

2	嘉吉亚太食品系统（北京）有限公司	订单	魔芋粉	无
3	TER Ingredients GmbH Co. KG	订单	魔芋粉	无
4	Nuscience Belgium NV	订单	魔芋粉	无
	唯他麦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订单	魔芋粉	无
5	杭州郝姆斯食品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魔芋食品	2020/08/17 至 2021/08/16
		框架合同	魔芋食品	未约定期限

(2) 2020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形式	销售产品	履行期限
1	SEM Minerals, L.P.	订单	魔芋粉	无
2	山东范府食品有限公司	订单	魔芋粉	无
	山东鹤福食品有限公司	订单	魔芋粉	无
3	临沂艾德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魔芋粉	2020/1/1 至 2020/12/31
	临沂金锣文瑞食品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魔芋粉	2020/1/1 至 2020/12/31
4	青岛德慧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魔芋粉	2020/3/25 至 2020/12/31
5	TER Ingredients GmbH Co. KG	订单	魔芋粉	无

(3) 2019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形式	销售产品	履行期限
1	临沂艾德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魔芋粉	2019/1/1 至 2019/12/31
	临沂金锣文瑞食品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魔芋粉	2019/1/1 至 2019/12/31
2	枫晴（上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订单	魔芋粉	无
	上海福美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订单	魔芋粉	无
3	山东范府食品有限公司	订单	魔芋粉	无
	山东鹤福食品有限公司	订单	魔芋粉	无
4	TIC Gums, Inc.	订单	魔芋粉	无
	广州缙凯狮质构食品有限公司	订单	魔芋粉	无
5	TER Ingredients GmbH Co. KG	订单	魔芋粉	无

2、重大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与部分供应商签署了框架协议，公司根据需要下达采购订单，此外也存在公司直接下达采购订单的情形。公司与前五大供应商签署的重要合同情况如下：

(1) 2021 年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供应商间签订的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形式	采购商品	履行期限
----	-------	------	------	------

1	宣威顺晟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魔芋精粉（原料）、魔芋干片	2021/9/1 至 2022/8/31
		框架合同	魔芋粉副产品	2021/9/1 至 2022/8/31
		框架合同	魔芋精粉（原料）	2020/8/1 至 2021/8/1
		框架合同	魔芋干片	2020/9/1 至 2021/12/30
2	富源县富村镇佳艳农民魔芋专业合作社	框架合同	魔芋干片	2021/1/3 至 2022/7/30
	富源县富村镇佳芋食品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魔芋精粉（原料）	2021/9/1 至 2022/8/31
		框架合同	魔芋精粉（原料）	2020/8/1 至 2021/8/1
3	会理县好地道魔芋专业合作社	框架合同	魔芋干片	2021/1/3 至 2021/3/30
		框架合同	魔芋精粉（原料）、魔芋干片	2020/8/1 至 2021/8/1
4	楚雄市吕合镇会芬种植专业合作社	框架合同	魔芋干片	2020/7/27 至 2021/3/30
5	富源县富村镇云益魔芋农民专业合作社	框架合同	魔芋干片	2021/4/30 至 2022/4/30

(2) 2020 年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供应商间签订的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形式	采购商品	履行期限
1	宣威顺晟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魔芋精粉（原料）	2020/8/1 至 2021/8/1
		框架合同	魔芋干片	2020/9/1 至 2021/12/30
		框架合同	魔芋精粉（原料）	2019/8/1 至 2020/7/31
2	富源县富村镇佳艳农民魔芋专业合作社	框架合同	魔芋干片	2020/7/1 至 2020/12/30
		订单	魔芋干片	无
	富源县富村镇佳芋食品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魔芋精粉（原料）	未约定期限
		框架合同	魔芋精粉（原料）	2020/8/1 至 2021/8/1
		订单	魔芋精粉（原料）	无
3	会理县好地道魔芋专业合作社	框架合同	魔芋精粉（原料）、魔芋干片	2020/8/1 至 2021/8/1
		框架合同	魔芋精粉（原料）	2019/9/16 至 2020/3/31
4	楚雄市子午镇家农种植专业合作社	框架合同	魔芋干片	2020/7/27 至 2021/3/30
5	PT.INSAN AGRO SEJAHTERA	订单	魔芋干片	无

(3) 2019 年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供应商间签订的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形式	采购商品	履行期限
1	宣威顺晟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魔芋精粉（原料）	2019/8/1 至 2020/7/31
	宣威致宣魔芋开发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魔芋干片	2019/1/3 至 2019/12/30
		框架合同	魔芋精粉（原料）	2018/8/1 至 2019/7/31
		框架合同	魔芋精粉（原料）	2019/11/16 至 2020/3/31
2	楚雄致力魔芋专业合作社	框架合同	魔芋干片	2019/9/9 至 2020/3/30
		框架合同	魔芋干片	2019/12/11 至 2020/3/30
3	PT.INSAN AGRO SEJAHTERA	订单	魔芋干片	无
4	会理县好地道魔芋专业合作 社	框架合同	魔芋精粉（原料）	2019/9/16 至 2020/3/31
		框架合同	魔芋精粉（原料）	2018/5/23 至 2019/3/31
5	楚雄嘉顺魔芋种植有限公司	订单	魔芋精粉（原料）	无

3、重大借款合同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清偿完毕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贷款银行	合同编号	贷款金额 (万元)	贷款期限	利率
1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长阳 土家族自治县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42052801- 2021 年（长 阳）字 0013 号)	4,900.00	2021/12/13 至 2022/12/12	3.65%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流动资金借款合同》（42052801-2021 年（长阳）字 0013 号）项下借款已悉数清偿。

4、重大租赁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租赁合同如下：

序号	出租方	租赁方	出租物	租金 (万元)	租赁期限
1	云南一致	楚雄云长 生物科技	坐落在云南省楚雄开 发区赵家湾生物产业	100.00	2021/8/15 至 2022/8/14

		有限责任 公司	园区内土地及地上房 屋。		
--	--	------------	-----------------	--	--

四、关键资源要素

(一) 产品的主要技术、技术来源及所处阶段

1、公司核心技术及其来源以及其先进性

公司通过产品的自主研发和优化、生产设备的改造、工艺技术的自主创新，形成了拥有完整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体系。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和合作研发，逐步形成了 12 项核心技术，涵盖公司魔芋粉、魔芋食品、魔芋美妆用品等主要产品。公司的核心技术均用于产品的生产，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相关情况如下：

应用产品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转化情况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魔芋粉	魔芋粉连续纯化设备及技术	专利：2012203880334	原始创新	大规模生产应用
	魔芋胶生产质量与安全控制关键技术集成	湖北省科技成果： EK2013A010087000218	集成创新	大规模生产应用
	无硫魔芋精粉的制备技术	专利：2011100381480	原始创新	大规模生产应用
	低黏度、可凝胶魔芋粉的制备技术	专利：2013103965149	原始创新	大规模生产应用
	魔芋胶纯化工工艺速率及质量的提升技术	专利：2017110579495	原始创新	大规模生产应用
魔芋食品	魔芋风味食品的调味技术	专利：2012104612582	原始创新	大规模生产应用
	魔芋干加工浸泡液制备技术	专利：2012104762734	原始创新	大规模生产应用
	加快魔芋凝胶速度的技术方法	专利：2018106095450	原始创新	大规模生产应用
魔芋美妆用品	魔芋洁肤棉生产关键技术集成	湖北省科技成果： EK2014D180241001606	集成创新	大规模生产应用
	魔芋海绵的防腐杀菌技术	专利：2011103673828	原始创新	大规模生产应用
	番茄红素魔芋洁肤棉的制备技术	专利：2014107804649	原始创新	小批量生产应用
	植物源魔芋洁肤棉皂制备技术	专利：2018115649304	原始创新	小批量生产应用

2、核心技术对应产品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类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核心技术对应产品产生的收入	495,233,248.63	376,478,397.83	363,573,143.62
营业收入	500,750,248.73	379,184,455.01	366,224,678.98
占比	98.90%	99.29%	99.28%

3、公司取得的相关科技成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获得科技成果登记 5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科技成果名称	主要完成人员	主要单位	登记号	登记机构	登记日期
1	魔芋胶生产质量与安全控制关键技术集成	吴平，方义，苟春鹏，覃祝林，袁萍，毛林芝	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EK2013A010087000218	湖北省科学技术厅	2013 年
2	魔芋洁肤棉生产关键技术集成	吴平，乐超银，黎鹏，苟春鹏，袁萍，姚余菲，覃兰芳	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EK2014D180241001606	宜昌市科技局	2014 年
3	魔芋飞粉中提取神经酰胺及产业化研究	袁萍，郭志勇，黎鹏，刘双，范春相	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K2015D180377001921	宜昌市科技局	2015 年
4	低粘度魔芋粉生产关键技术集成	吴平，苟春鹏，袁萍，范春相，余春磊	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K2015D180381001925	宜昌市科技局	2015 年
5	辐照法制备魔芋飞粉干燥剂和包膜肥料及应用	耿胜荣，廖涛，吴平，唐华林，熊光权，李斌，李海蓝，白婵，鉏晓艳，李晶，张金木，李新，陈明利，苟春鹏，范春相，梁宏闪	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农业科学院产品与加工与核农技术研究所，华中农业大学	EK2017A010237001055	湖北省科学技术厅	2017 年

4、研发项目重要奖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3 项研发项目获得省级以上奖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获奖项目	奖励类别	获奖等级	获奖单位	证书编号	获奖时间	颁布单位
1	魔芋胶体物性调控关键技术研发与产业化	科技进步奖	一等奖	一致魔芋	2019J-244-1-033-006-D02	2019年	湖北省人民政府
2	一种无硫魔芋精粉的制备方法	第十一届湖北省专利奖	优秀奖	一致魔芋	/	2019年	湖北省知识产权局
3	魔芋软腐病绿色高效防治技术创新与集成应用	科技进步奖	二等奖	一致魔芋	2017J-241-2-084-006-D05	2017年	湖北省人民政府

5、公司承担的重大科研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共承担 2 项省级及以上重大研发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承担单位	项目进展
1	魔芋基新材料深加工技术研究	2019年湖北省技术创新专项重大项目	一致魔芋、武汉理工大学	验收中
2	魔芋血管紧张素转化酶 ACE 抑制肽及神经酰胺制备关键技术开发及产品创制	2021年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专项项目	一致魔芋、湖北工业大学	进行中

6、所获荣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所获相关荣誉情况如下：

序号	荣誉名称	授予对象	授予部门
1	中国驰名商标	商标（注册号 5979940 号）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2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一致魔芋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3	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	一致魔芋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等多部委
4	湖北省支柱产业细分领域隐形冠军示范企业	一致魔芋	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5	湖北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	一致魔芋	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6	湖北省农业科技创新示范企业	一致魔芋	湖北省科学技术厅

（二）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1、生产经营所需资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经获得的经营资质与许可情况如下：

序	证书名称	权利人	证书编号	有效期截至	颁证机关
---	------	-----	------	-------	------

号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发行人	GR201942001429	2019/11/15 至 2022/11/14	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
2	食品生产许可证	发行人	SC11242052802583	2021/11/19 至 2026/9/26	宜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	食品经营许可证	发行人	JY14205280022648	2020/6/16 至 2022/9/26	长阳土家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发行人	01972106	长期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5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	发行人	4200D08043	2018/4/9 至 2023/4/8	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发行人	4205968009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宜昌海关
7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发行人	4203600193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8	排污许可证	发行人	91420500798767365X001U	2020/8/11 至 2023/8/10	宜昌市生态环境局长阳土家族自治县分局
9	食品生产许可证	一致嘉纤	SC11642050303223	2022/2/21 至 2027/2/20	宜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0	食品经营许可证	一致嘉纤	JY34205100015602	2018/9/25 至 2023/9/24	宜昌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一致嘉纤	03597567	长期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12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	一致嘉纤	4200/21008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宜昌海关
13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一致嘉纤	4258400018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宜昌海关
14	排污许可证	一致嘉纤	9142050055391809X2001Q	2020/7/15 至 2023/7/14	宜昌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
15	食品生产许可	云南一	SC11253230126145	2021/3/9 至	楚雄经济开

	证	致		2026/3/8	发区行政审批局
16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云南一致	01199605	长期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17	云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云南一致	5323001000132C0068Y	2014/8/8 至 2019/8/8	楚雄市环境保护局 (注)
18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致心生物	03597688	长期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19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致心生物	4258400071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宜昌海关

注：根据楚雄彝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楚雄市分局的说明，云南一致属于未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排污单位，暂不需要申请排污许可证，因此旧证到期后，暂无需向云南一致发放新证。

2、进出口业务所需资质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对外出口情形，均取得必备的出口资质。公司出口产品须在满足进出口相关法律法规的基础上符合进口国的检验检疫标准。

外销客户对发行人质量管理体系、加工过程及产品本身存在认证需求，发行人应客户需求进行了管理体系认证和产品认证。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有效的进出口相关资质或认证如下表所示：

序号	资质名称	认证机构	签发日期	失效日期
1	食品安全体系认证(FSSC 2200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6.4.26	2022.5.14
2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认证(HACCP)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7.4.7	2023.4.6
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 9001:2015)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09.4.23	2024.4.12
4	清真洁食(HALAL)认证	The Indonesian Council of Ulama	2021.10.6	2025.10.5
5	犹太洁食(KOSHER)认证	Vaad hoeir of st. louis	2022.3.1	2023.2.28
6	有机认证(欧盟标准)	Kiwa BCS ÖKo-Garantie GmbH	2021.9.23	2022.12.31
7	有机认证(美国标准)	Kiwa BCS ÖKo-Garantie GmbH	2018.9.21	2022.12.31
8	美国FDA食品认证	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0.5.26	2022.12.31
9	AEO认证企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武汉海关	2021.12.7	-

（三）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拥有特许经营权。

（四）对主要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情况

1、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公司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等。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账面原值	64,670,523.71	39,853,780.46	2,562,244.77	3,599,091.39	110,685,640.33
累计折旧	23,021,923.83	15,917,662.36	2,051,623.78	2,364,440.41	43,355,650.38
减值准备	-	-	-	-	-
账面价值	41,648,599.88	23,936,118.10	510,620.99	1,234,650.98	67,329,989.95
综合成新率	64.40%	60.06%	19.93%	34.30%	60.83%

（1）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人	证书编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登记时间	他项权利
1	一致魔芋	鄂（2021）长阳县不动产权第0002626号	长阳经济开发区长阳大道438号等4个	6,459.29	2021.01.29	无
2	一致魔芋	鄂（2019）长阳县不动产权第0002666号	长阳经济开发区长阳大道438号	3,546.94	2019.03.06	无
3	一致魔芋	鄂（2018）长阳县不动产权第0016677号	长阳经济开发区长阳大道438号	8,958.99	2018.07.30	无
4	一致魔芋	鄂（2019）长阳县不动产权第0008576号	长阳经济开发区长阳大道438号	1,411.34	2019.06.04	无
5	一致魔芋	鄂（2019）长阳县不动产权第0012618号	长阳经济开发区长阳大道438号	3,135.24	2019.07.26	无
6	一致魔芋	鄂（2021）长阳县不动产权第0004593号	长阳经济开发区长阳大道438号等2个	2,400.70	2021.05.18	无
7	一致嘉纤	鄂（2017）宜昌市不动产权第0033522号	花溪路182号	3,096.12	2017.06.14	无
8	一致嘉纤	鄂（2016）宜昌市不动产权第	宜昌市花溪路182号	2,700.00	2016.09.30	无

		0031112号				
9	一致嘉纤	鄂(2016)宜昌市不动产权第0031119号	宜昌市花溪路182号	2,700.00	2016.09.30	无
10	一致嘉纤	鄂(2016)宜昌市不动产权第0031116号	宜昌市花溪路182号	2,700.00	2016.09.30	无
11	一致嘉纤	鄂(2016)宜昌市不动产权第0031114号	宜昌市花溪路182号	2,700.00	2016.09.30	无
12	云南一致	云(2020)楚雄市不动产权第0010769号	楚雄市开发区赵家湾生物产业园区等6处	10,551.28	2020.07.30	无
13	云南一致	云(2020)楚雄市不动产权第0010565号	楚雄开发区赵家湾生物产业园区	1,368.00	2020.07.28	无

(2)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原值	账面价值	成新率
1	真空冷冻干燥机	1	1,072,649.56	741,582.61	69.14%
2	魔芋干生产线	1	943,862.74	591,988.07	62.72%
3	生产废水处理工程	1	791,489.40	108,471.42	13.70%
4	污水处理系统	1	741,889.99	463,081.44	62.42%
5	魔芋干生产线	1	706,463.10	214,704.37	30.39%
6	净水机设备	1	683,929.62	50,413.23	7.37%
7	魔芋食品生产设备	1	663,792.52	422,373.48	63.63%
8	魔芋面流水生产灭菌线	1	619,469.03	546,061.88	88.15%
9	双锥真空干燥机	6	615,384.60	381,366.23	61.97%
10	冷库设备	1	485,436.89	312,864.14	64.45%
11	酒精回收塔	2	467,512.84	287,603.59	61.52%
12	锅炉设备-WNS3-1.25-Q(LN)	1	419,914.82	340,298.90	81.04%
13	真空自动化包装机	1	415,929.20	409,343.38	98.42%
14	10KV 电力配电箱	1	404,587.15	398,194.67	98.42%
15	箱式变电站	1	371,720.19	238,256.38	64.10%

2、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商标权、软件著作权等。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商标权	软件著作权	合计
账面原值	38,844,020.06	722,580.00	786,462.90	40,353,062.96
累计摊销	8,752,864.14	715,409.49	421,124.52	9,889,398.15
减值准备	-	-	-	-

账面价值	30,091,155.92	7,170.51	365,338.38	30,463,664.81				
(1) 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人	使用权证号	地址	面积(m ²)	终止日期	用途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一致魔芋	鄂(2021)长阳县不动产权第0002626号	长阳经济开发区长阳大道438号等4个	10,762.92	2057.7.8	商业用地	出让	无
2	一致魔芋	鄂(2019)长阳县不动产权第0002666号	长阳经济开发区长阳大道438号	507.53	2047.7.8	商业用地	出让	无
3	一致魔芋	鄂(2018)长阳县不动产权第0016677号	长阳县经济开发区长阳大道438号	7,353.52	2061.12.29	工业用地	出让	无
4	一致魔芋	鄂(2019)长阳县不动产权第0008576号	长阳经济开发区长阳大道438号	3,217.84	2061.12.29	工业用地	出让	无
5	一致魔芋	鄂(2019)长阳县不动产权第0012618号	长阳经济开发区长阳大道438号	13,686.45	2057.7.8	工业用地	出让	无
6	一致魔芋	鄂(2021)长阳县不动产权第0004593号	长阳经济开发区长阳大道438号等2个	8,443.45	2047.7.8	其他商服用地	出让	无
7	一致嘉纤	鄂(2017)宜昌市不动产权第0033522号、鄂(2016)宜昌市不动产权第0031112号、第0031119号、第0031116号、第0031114号	宜昌市花溪路182号	66,717.78	2061.10.28	工业用地	出让	无
8	云南一致	云(2020)楚雄市不动产权第0010769号	楚雄开发区赵家湾生物产业园区等6处	19,667.00	2061.8.4	工业用地	出让	无






9	云南一致	云(2020)楚雄市不动产权第0010565号	楚雄开发区赵家湾生物产业园区	8,385.00	2063.1.7	工业用地	出让	无
---	------	-------------------------	----------------	----------	----------	------	----	---

(2) 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证号	商标内容	类别	权利人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1	5979940		30	一致魔芋	继受取得	2019/12/14 至 2029/12/13	无
2	8827941		3	一致魔芋	原始取得	2021/11/21 至 2031/11/20	无
3	8832168		21	一致魔芋	原始取得	2021/11/28 至 2031/11/27	无
4	9536837		5	一致魔芋	原始取得	2012/7/7 至 2032/7/6	无
5	9537088		29	一致魔芋	原始取得	2012/6/21 至 2032/6/20	无
6	9537925		44	一致魔芋	原始取得	2012/6/21 至 2032/6/20	无
7	12162835		30	一致魔芋	原始取得	2014/7/28 至 2024/7/27	无
8	12162910		30	一致魔芋	原始取得	2014/7/28 至 2024/7/27	无
9	18577413		30	一致魔芋	原始取得	2017/5/14 至 2027/5/13	无
10	18577598		30	一致魔芋	原始取得	2018/8/28 至 2028/8/27	无
11	19113573		35	一致魔芋	原始取得	2017/3/21 至 2027/3/20	无
12	19113692		30	一致魔芋	原始取得	2017/3/21 至 2027/3/20	无

13	19751369		30	一致魔芋	原始取得	2018/1/14 至 2028/1/13	无
14	19751425		30	一致魔芋	原始取得	2017/6/14 至 2027/6/13	无
15	22656952		30	一致魔芋	原始取得	2018/2/14 至 2028/2/13	无
16	22835210		21	一致魔芋	原始取得	2018/2/21 至 2028/2/20	无
17	25856843		29	一致魔芋	原始取得	2018/8/7 至 2028/8/6	无
18	41108238		30	一致魔芋	原始取得	2020/5/14 至 2030/5/13	无
19	41109410		29	一致魔芋	原始取得	2020/5/7 至 2030/5/6	无
20	41119560		29	一致魔芋	原始取得	2020/5/7 至 2030/5/6	无
21	41119745		21	一致魔芋	原始取得	2020/5/7 至 2030/5/6	无
22	41125593		5	一致魔芋	原始取得	2020/5/7 至 2030/5/6	无
23	41129652		35	一致魔芋	原始取得	2020/5/14 至 2030/5/13	无
24	50430551		3	一致魔芋	原始取得	2021/6/14 至 2031/6/13	无
25	50565345	ESKONJAC	30	一致魔芋	原始取得	2021/6/28 至 2031/6/27	无
26	50574463	ESKONJAC	35	一致魔芋	原始取得	2021/6/21 至 2031/6/20	无
27	50827858	伊思魔森	3	一致魔芋	原始取得	2021/6/21 至 2031/6/20	无

28	53093293		30	一致魔芋	原始取得	2021/9/7 至 2031/9/6	无
29	53103781		5	一致魔芋	原始取得	2021/9/7 至 2031/9/6	无
30	53123873		29	一致魔芋	原始取得	2021/9/7 至 2031/9/6	无
31	53288806		35	一致魔芋	原始取得	2021/11/21 至 2031/11/20	无
32	58425646	ESKONJAC	29	一致魔芋	原始取得	2022/2/7 至 2032/2/6	无
33	58427170	ESKONJAC	5	一致魔芋	原始取得	2022/2/7 至 2032/2/6	无
34	58427236	ESKONJAC	31	一致魔芋	原始取得	2022/2/7 至 2032/2/6	无
35	58427401	ESMOSEN 伊比森	10	一致魔芋	原始取得	2022/2/7 至 2032/2/6	无
36	58430409	ESKONJAC	40	一致魔芋	原始取得	2022/2/7 至 2032/2/6	无
37	58433382	ESMOSEN 伊比森	5	一致魔芋	原始取得	2022/2/7 至 2032/2/6	无
38	58441078	ESMOSEN 伊比森	35	一致魔芋	原始取得	2022/2/7 至 2032/2/6	无
39	58441174	ESMOSEN 伊比森	21	一致魔芋	原始取得	2022/2/7 至 2032/2/6	无
40	58441885	ESKONJAC	44	一致魔芋	原始取得	2022/2/7 至 2032/2/6	无
41	21559592A		29	一致魔芋	原始取得	2018/1/7 至 2028/1/6	无
42	6564247	ESMOSEN	3	一致魔芋	原始取得	2021/11/16 至 2031/11/15	无

43	24444287		5	致心生物	原始取得	2018/6/7 至 2028/6/6	无
44	24452361		3	致心生物	原始取得	2018/5/28 至 2028/5/27	无
45	29008719		3	致心生物	原始取得	2019/3/21 至 2029/3/20	无
46	29013527	纯萃の美	3	致心生物	原始取得	2019/3/21 至 2029/3/20	无

(3) 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获得的专利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发行人	魔芋葡甘聚糖季铵化衍生物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2006100187390	发明	2008/5/7	继受取得	无
2	发行人	一种魔芋膳食纤维泡腾片及其制备方法	200810236691X	发明	2013/5/8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一种无硫魔芋精粉的制备方法	2011100381480	发明	2012/7/4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具有洗浴和按摩功能的魔芋面巾的制备方法	2011100763536	发明	2012/12/12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一种魔芋海绵的防腐杀菌方法	2011103673828	发明	2013/7/31	原始取得	无
6	发行人	一种魔芋风味食品的调味方法	2012104612582	发明	2014/3/26	原始取得	无
7	发行人	一种魔芋豆腐的制备方法	2012104612614	发明	2014/6/25	原始取得	无
8	发行人	一种魔芋干加工浸泡液	2012104762734	发明	2014/8/20	原始取得	无

		及其制备方法					
9	发行人	一种成型魔芋面膜及其制备方法	201310386890X	发明	2014/8/20	原始取得	无
10	发行人	一种魔芋仿生果肉罐头及其制备方法	2013103877006	发明	2014/12/10	原始取得	无
11	发行人	一种低黏度、可凝胶魔芋粉的制备方法	2013103965149	发明	2015/9/9	原始取得	无
12	发行人	一种番茄红素魔芋洁肤棉的制备方法	2014107804649	发明	2017/6/23	原始取得	无
13	发行人	一种提高魔芋胶纯化工艺速率及质量的方法	2017110579495	发明	2020/7/31	原始取得	无
14	发行人	加快魔芋凝胶速度的方法	2018106095450	发明	2020/11/27	原始取得	无
15	发行人	一种快速凝胶载体及其制备方法	20181115126941	发明	2020/11/27	原始取得	无
16	发行人	一种植物源魔芋棉皂及其制备方法	2018115649304	发明	2021/7/16	原始取得	无
17	发行人	一种魔芋弹性果冻凝胶皂及其制备方法	2019113025461	发明	2021/6/22	原始取得	无
18	发行人	一种魔芋凝胶载体的制备方法	2020111036318	发明	2022/2/1	原始取得	无
19	发行人	魔芋凝胶载体	2020111036322	发明	2022/2/1	原始取得	无
20	武汉理工大学、发行人	一种魔芋普鲁兰多糖空心胶囊及其制备方法	2020107883932	发明	2021/11/30	原始取得	无
21	发行人	一种基于间歇搅拌罐和分渣机的连续纯化系统	2012203880334	实用新型	2013/1/30	原始取得	无
22	发行人	一种穿墙式物料传送斗	2012203880438	实用新型	2013/1/30	原始取得	无
23	发行人	离心式粉体	2013205102943	实用	2014/2/12	原始	无

		筛选机		新型		取得	
24	发行人	一种漂洗箱	2013205361153	实用新型	2014/3/26	原始取得	无
25	发行人	粉体内循环均质灭菌装置	2014207667026	实用新型	2015/4/22	原始取得	无
26	发行人	一种魔芋豆腐成型车	2014207871850	实用新型	2015/5/6	原始取得	无
27	发行人	魔芋精粉自动化加工设备	2017204661483	实用新型	2018/1/5	原始取得	无
28	发行人	一种魔芋切片机	2018213290843	实用新型	2019/3/5	原始取得	无
29	发行人	一种魔芋磨粉机	201821327084X	实用新型	2019/3/26	原始取得	无
30	发行人	一种魔芋清洗机	2018213291032	实用新型	2019/6/28	原始取得	无
31	发行人	魔芋精粉杂质剥离装置	201821515442X	实用新型	2019/4/16	原始取得	无
32	发行人	魔芋精粉除杂装置	201821515918X	实用新型	2019/5/21	原始取得	无
33	发行人	一种魔芋精粉压裂装置	2018215159669	实用新型	2019/5/17	原始取得	无
34	发行人	一种用于热可逆凝胶注模的漏斗	2019217682928	实用新型	2020/7/31	原始取得	无
35	发行人	一种魔芋除飞粉装置	2019219988181	实用新型	2020/7/17	原始取得	无
36	发行人	用于魔芋粉加工的升降式物料输送平台	2019220365980	实用新型	2020/7/31	原始取得	无
37	发行人	魔芋产品外包装日期编码打标流水线	2019222562377	实用新型	2020/12/18	原始取得	无
38	发行人	一种用于制作魔芋豆腐的简易装置	2020224672730	实用新型	2021/7/30	原始取得	无
39	发行人	一种散热式魔芋粉研磨设备	2020230683200	实用新型	2021/12/3	原始取得	无
40	发行人	冷凝胶条成型装置	2021224010231	实用新型	2022/3/4	原始取得	无
41	发行人	包装袋（魔乐哥魔芋素毛肚散装称重）	2016302819760	外观设计	2017/1/11	原始取得	无
42	发行人	包装盒（魔芋膳食纤维）	2016302819949	外观设计	2017/1/18	原始取得	无

		2)					
43	发行人	包装盒（魔芋膳食纤维1）	2016302819953	外观设计	2016/11/23	原始取得	无
44	发行人	包装箱（魔乐哥魔芋素毛肚）	2016302819968	外观设计	2017/1/18	原始取得	无
45	发行人	包装盒（膳食纤维代餐粉）	2016302819987	外观设计	2016/11/30	原始取得	无
46	发行人	包装盒（魔乐哥魔芋素毛肚）	2016302825973	外观设计	2016/9/7	原始取得	无
47	发行人	包装袋（魔乐哥魔芋素毛肚120g）	201630282629X	外观设计	2016/11/23	原始取得	无
48	一致嘉纤	脆性魔芋凝胶素食的制备方法	2016111228097	发明	2020/2/18	原始取得	无
49	一致嘉纤	一种减缓魔芋凝胶速度的方法	2017107584712	发明	2020/6/16	原始取得	无
50	一致嘉纤	一种喷码机用包装袋收集装置	2017215163195	实用新型	2018/6/5	原始取得	无
51	一致嘉纤	一种魔芋仿生食品切刀	2017215163265	实用新型	2018/5/22	原始取得	无
52	一致嘉纤	用于袋装魔芋食品包装机的包装袋夹具	201721815422X	实用新型	2018/7/17	原始取得	无
53	一致嘉纤	一种魔芋素食生产线	2017218154253	实用新型	2019/3/29	原始取得	无
54	一致嘉纤	一种热可逆凝胶测试杯	2017218782642	实用新型	2018/8/28	原始取得	无
55	一致嘉纤	果冻质构测试盒	2017218808322	实用新型	2018/7/10	原始取得	无
56	一致嘉纤	一种便捷易操作的凝胶强度测定实验杯	2017218826975	实用新型	2018/8/28	原始取得	无
57	一致嘉纤	循环胶体混料装置	2020228343234	实用新型	2021/11/12	原始取得	无
58	一致嘉纤	高效胶体物料混合装置	2020228343499	实用新型	2021/11/16	原始取得	无
59	一致嘉纤	物料搅拌罐	2020228343554	实用新型	2021/11/12	原始取得	无
60	一致嘉纤	一种用于魔芋制品灭菌水浴锅	2020231321230	实用新型	2021/9/24	原始取得	无

61	一致嘉纤	一种用于魔芋凝胶制品加工的碱水循环设备	2020231428933	实用新型	2021/11/16	原始取得	无
62	一致嘉纤	一种素毛肚自动装盘装置	2021225483196	实用新型	2022/3/22	原始取得	无
63	一致嘉纤	包装袋（夷妹子魔芋下饭菜）	2019301294063	外观设计	2019/9/24	原始取得	无
64	一致嘉纤	包装袋（柔情素鸭肠）	2019301294148	外观设计	2019/9/24	原始取得	无
65	一致嘉纤	包装袋（Q弹素毛肚散装）	2019301294218	外观设计	2019/9/24	原始取得	无
66	一致嘉纤	包装袋（劲道蹄筋）	2019301294222	外观设计	2019/9/24	原始取得	无
67	云南一致	无硫魔芋粉加工设备	2014100525368	发明	2015/5/13	原始取得	无

4、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作品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登记日期	权利限制
1	一致魔芋	一致魔芋电商ERP系统V1.0	2018SR648934	原始取得	2018年8月14日	无
2	云南一致	企业生产原料采购管理系统V1.0	2019SR0698962	原始取得	2019年7月8日	无
3	云南一致	企业生产仓库领料出库管理系统V1.0	2019SR0698668	原始取得	2019年7月8日	无
4	云南一致	智能化生产工艺控制系统V1.0	2019SR0698623	原始取得	2019年7月8日	无

（五）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共有员工446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人数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数量（人）	446	365	334

2、员工构成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员工的学历结构、岗位构成和年龄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1) 学历结构

项目	数量（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研究生及以上	3	0.67
本科	54	12.11
专科	69	15.47
专科以下	320	71.75
总计	446	100.00

(2) 岗位结构

项目	数量（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管理人员	36	8.07
财务人员	13	2.91
技术研发人员	30	6.73
生产人员	305	68.39
营销人员	62	13.90
总计	446	100.00

(3) 年龄分布

项目	数量（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30岁以下	40	8.97
30岁—45岁	284	63.68
45岁以上	122	27.35
总计	446	100.00

3、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1) 社会保险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人）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员工人数	446	365	334
缴纳人数	334	241	184
缴纳新农合以及新农保 员工人数（注）	45	35	26
新入职人员	9	7	1
达到退休年龄的员工	28	30	30
自行在第三方缴纳员工	3	4	2
其他未缴纳员工人数	27	48	91

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部分员工已自行购买新农合以及新农保，为避免重复参保，该部分员工自愿放弃参加社会统筹保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人）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员工人数	446	365	334
缴纳人数	380	265	-
新入职人员	12	6	1
达到退休年龄的员工	6	5	4

未缴纳人数	48	89	329
-------	----	----	-----

(2) 社保及公积金主管部门已出具相关证明

根据长阳土家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长阳土家族自治县医疗保障局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一致魔芋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因少缴、漏缴、拖欠社会保险费用或其他违反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行为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宜昌市住房公积金中心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出具的缴存证明：证明一致魔芋及其子公司一致嘉纤、致心生物自 2020 年 9 月开户以来严格遵守公积金法规，2019 年以来，未受到公积金中心处罚及调查情形。

根据宜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一致嘉纤及致心生物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未违反国家及地方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情形，也未受到过宜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行政处罚。

根据宜昌市医疗保障局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出具的的合规证明：一致嘉纤及致心生物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因违反医疗保障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楚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楚雄市医疗保障局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2022 年 3 月 16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云南一致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因少缴、漏缴、拖欠社会保险费用或其他违反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行为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楚雄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楚雄管理部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云南一致自 2020 年 9 月 21 日至今，严格遵守公积金法规，未受到公积金中心处罚情形。

(3) 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吴平、实际控制人吴平、李力出具承诺如下：

1、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督促发行人完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2、如因国家有权部门要求或者决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需为其员工补缴社会

保险、住房公积金，或者因此受到任何处罚，相关费用和责任将由本人全额承担，本人将根据届时国家有权部门的要求或者决定及时履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如有），本人将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全额补偿，且不会就该等补偿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行使追索权。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部分符合法定条件的员工购买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存在补缴风险，但社保及公积金主管部门已出具相关证明，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该事项作出相应的承诺。因此上述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4、劳务派遣情况

（1）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人）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员工人数	446	365	334
劳务派遣员工人数	-	-	1

（2）劳务派遣单位资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子公司致心生物存在 1 名劳务派遣员工，系由湖北红海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向致心生物提供劳务派遣服务。

（3）劳务派遣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公司子公司以及其他关联方与上述劳务派遣单位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姓名	任职职务	主要专利技术成果	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对外投资及兼职情况
范春相	技术经理	冷凝胶条成型装置、一种散热式魔芋粉研磨设备、一种魔芋除飞粉装置、一种魔芋凝胶载体的制备方法、魔芋精粉除杂装置、一种提高魔芋胶纯化工艺速率及质量的方法、魔芋精粉自动化加工设备、一种魔芋豆腐成型车等	直接持有 0.20 万股，占比 0.0034%，通过致胜投资间接持有 0.8 万股，占比	持有一致共赢 0.99 万元及致胜投资 4 万元，担任致胜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0.014%，通过一致共赢间接持有 0.3 万股，占比 0.005%，合计持有	
李磊	技术总监	一种散热式魔芋粉研磨设备、一种用于魔芋制品灭菌水浴锅、一种用于魔芋凝胶制品加工的碱水循环设备等	直接持有 10,000 股，占比 0.0172%	-
余春磊	技术副经理	一种减缓魔芋凝胶速度的方法、脆性魔芋凝胶素食的制备方法、加快魔芋凝胶速度的方法、一种魔芋仿生食品切刀、一种植物源魔芋棉皂及其制备方法、一种魔芋切片机，一种散热式魔芋粉研磨设备，一种用于魔芋凝胶制品加工的碱水循环设备，魔芋精粉自动化加工设备，一种热可逆凝胶测试杯，一种喷码机用包装袋收集装置，一种提高魔芋胶纯化工艺速率及质量的方法，果冻质构测试盒，魔芋精粉杂质剥离装置	通过致胜投资间接持股 0.5 万股，占比 0.0086%	持有致胜投资 2.5 万元

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如下：

范春相，男，1988 年 8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 年 7 月至 2013 年 3 月，任宜昌三峡全通涂镀板有限公司技术员；2013 年 3 月至今，历任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员、技术经理；2019 年 7 月至今，任长阳土家族自治县致胜投资管理服务部（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0 年 12 月至今任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李磊，男，1989 年 7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13 年 8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湖北创食人食品工业园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15 年 5 月至 2018 年 8 月，任天喔（武汉）食品有限公司技术经理；2018 年 9 月至 2020 年 3 月，自主创业；2020 年 4 月至今，任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20 年 12 月至今，任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余春磊，男，1989 年 8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12 年 8 月至 2014 年 6 月，任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员；2014 年 7 月至 2015 年 2 月，自主创业，2015 年 3 月至 2019 年 8 月，任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员；2019 年 8 月至今任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技术副经理；2020年12月至今任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与第三方的竞业限制约定或保密协议的情形。

2、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主要变动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公司于2020年12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并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名李磊、范春相、余春磊（共计3名）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公司已于2020年12月22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0年12月29日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七）公司的技术与研发情况

1、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情况

公司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所处阶段及进展情况、相应人员、经费投入、拟达到的目标，与行业技术水平的比较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处阶段及进展情况	预计经费投入（万元）	拟达到的目标	与行业技术水平的比较情况
1	多层次茶饮 用凝胶产品 开发	研究阶段	270.00	研究制定多层次凝胶方案、耐冻晶球等方案，目前凝胶晶球类的耐冻性研究较少，晶球由于特殊的凝胶结构，水分含量较高，改善耐冻晶球的制备工艺，防止凝胶结构破坏	行业前沿
2	魔芋葡甘聚糖的生物学功效在食品中的应用	研究阶段	363.00	当前中国魔芋终端制品的开发应以健康食品、特色食品休闲食品等新产品的多元化、精细化开发为导向，通过对魔芋葡甘聚糖的组成及其固有的物理和化学特性进行分析，针对不同特性研究其在食品加工中的应用，提高魔芋在行业内应用方案的多样性、稳定性	行业前沿
3	功能型魔芋按摩清洗用品开发项目	研究阶段	260.00	目前魔芋棉大部分为干态或湿态没有按摩功能。扩大魔芋在化妆品、日化产品中的应用价	行业前沿

				值，进行功能型魔芋按摩清洗用品开发和技术改进，可提高企业在行业内的核心技术能力	
4	魔芋葡甘聚糖对“三高”影响探究以及特膳食品开发	研究阶段	200.00	目前能够为消费者快速接受的魔芋深度开发产品严重匮乏，优质资源未能体现。以魔芋可溶性膳食纤维作为糖尿病人的特殊膳食，降低糖尿病人的血糖，对中国几千万的糖尿病患者有很大的益处，可以有效的降低糖尿病患者的升糖指数，提高企业在健康食品领域的核心竞争力	行业前沿
5	魔芋血管紧张素转化酶 ACE 抑制肽及神经酰胺制备关键技术开发及产品创制	研究阶段		魔芋血管紧张素转化酶 ACE 抑制肽及神经酰胺制备关键技术开发及产品创制	研究阶段
6	魔芋粉体产品稳定性研究	研究阶段	370.00	魔芋粉体产品的不稳定性是魔芋行业内的共性问题。通过魔芋粉加工工艺对魔芋粉产品稳定的影响因素分析及解决方案；不同指标稳定性要求的技术方案或工艺改进；综合产品指标较稳定的生产工艺，能有效提高企业的核心技术	行业前沿
7	魔芋粉定向除杂技术开发	研究阶段	400.00	根据魔芋组分的不同性质，通过工艺多样的加工手段定向除去魔芋粉中的无用物质。项目成功后透明度、葡甘聚糖含量指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魔芋粉定向除杂技术开发
8	魔芋基仿肉产品开发项目	研究阶段	168.00	目前植物肉与真实肉制品有较大差距，比如结构松散咀嚼感差，蛋白生物价偏低，含过敏原及异味成分等，品质还有待进一步提升，此外有些种类的肉还没有很好的模拟方案。本项目开发魔芋基仿肉产品的配方及生产工艺，建立评价标准，以保证产品的一致性；与此同时研究成品的后续杀菌技术、包装技术和储藏条件，形成一条完整的产业链，达到行业先进水平	行业前沿
9	魔芋基仿肉产品开发项目	研究阶段	168.00	目前植物肉与真实肉制品有较大差距，比如结构松散咀嚼感差，蛋白生物价偏低，含过敏原及异味成分等，品质还有待	行业前沿

进一步提升，此外有些种类的肉还没有很好的模拟方案。本项目开发魔芋基仿肉产品的配方及生产工艺，建立评价标准，以保证产品的一致性；与此同时研究成品的后续杀菌技术、包装技术和储藏条件，形成一条完整的产业链，达到行业先进水平

2、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构成及占营业收入比例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经费投入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类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研发费用	16,899,786.53	12,043,231.37	12,385,192.69
营业收入	500,750,248.73	379,184,455.01	366,224,678.98
占比	3.37%	3.18%	3.38%

3、合作研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作研发项目及相关协议安排如下：

签订时间	合作方	合作项目名称	合作目标	权力划分
2018/10/25	武汉理工大学	《魔芋基新材料深加工技术研究》	植物基魔芋空心胶囊、魔芋基医用海绵的制备，魔芋胶囊、魔芋基医用海绵成型后基本性能研究	形成的研发成果由双方共享
2021/7/13	湖北工业大学	《魔芋血管紧张素转化酶 ACE 抑制肽及神经酰胺制备关键技术开发及产品创制》	开展魔芋前沿理论研究，试制魔芋血管紧张素转化酶 ACE 抑制肽及神经酰胺	形成的研发成果由双方共享
2018/10/19	宜昌市生物技术公共服务中心	《魔芋粉在面包、面点的应用效果分析及用于安琪改良剂产品中的方案》等六项	完成多个合作应用研究项目	形成的研发成果由双方共享
2021/4/15	帝斯曼	产品研发合作	据项目计划，为合作项目项下共同研发产品及有竞争力的生产工艺	形成的研发成果由双方共享

报告期内，公司在与各方合作研发中：

(1) 发行人合作研发项目主要技术成果均归协议双方共同所有，协议双方主要权力义务对等，费用及承担方式合理；

(2) 发行人与武汉理工大学、湖北工业大学研发合作项目主要集中在魔芋相关的前沿研究。双方本着优势互补原则展开合作，研发成果丰富了发行人的技术储备，但截至目前尚未形成产业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程度较低；

(3) 发行人与宜昌市生物技术公共服务中心、帝斯曼合作项目主要集中在魔芋食品相关应用研究。报告期内，发行人拥有完整、高效的研发团队，相关合作研发仅是对发行人产品应用研发的补充，发行人不存在技术依赖。

5、技术创新机制及技术储备情况

(1) 技术创新机制

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创新机制，形成了符合行业和公司发展规律的创新体系，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市场导向机制

公司以市场导向开展各类研发工作。在新产品研发或技术创新过程中，公司充分了解市场行情及客户需求，以此作为产品或技术创新的依据。在日常工作中，公司的技术人员与销售人员紧密配合，充分与客户进行沟通，及时了解客户的产品使用反馈，为客户提供定制化解决方案，有效掌握最新的市场信息。

2) 研发保障机制

公司已经建立以技术研发中心为核心、销售部门、市场部门、生产部门、质量管理部门等多部门协同的创新体系。公司重视核心技术人才的引进与培养，不断寻找相关领域人才，持续进行研发设备及设施的投入，从制度、人才、设备等多方面保障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进程。

3) 员工激励机制

公司已建立知识产权管理的相关制度，对于工作人员形成的研发项目、工艺革新、专利技术、学术论文等成果，分别给予不同程度的物质或精神奖励。公司设立创新奖及优秀员工奖，对重要的研发项目或技术革新项目进行综合评估，对创新团队和个人进行奖励和表彰，形成了全员创新的企业文化。

4) 人才培养机制

作为一家创新型企业，公司始终认为技术是其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公司十分重视技术人才队伍的培养和建设。公司为技术人才提供了较好的薪资和福利待遇，保证其稳定性和工作积极性。在其入职后，公司有计划地为技术人员安排培训和技术交流，去相关优秀企业学习，不断提高技术人员的业务素养。

(2) 技术储备情况

公司未来的研发具体情况如下：

应用领域	技术项目内容	拟解决的技术问题	项目拟开展时间	项目拟采用的研发方式
魔芋粉	魔芋飞粉的改性研究	通过化学改性等技术手段提取其中功效性成分，充分利用魔芋淀粉特性，制备性能独特的改性魔芋淀粉材料	2022年	合作研发
	魔芋复配粉产品开发	肉制品、凝胶甜食、素食等复配粉产品的开发改进	2022年	自主研发
魔芋食品	魔芋葡甘聚糖功能临床研究	通过临床医学研究，进一步发掘和确认魔芋膳食纤维健康功效，提供权威报告并发表论文	2023年	合作研发
	魔芋特膳食品开发	开发并备案一款魔芋为主的特膳食品	2023年	合作研发
魔芋美妆产品	魔芋神经酰胺提取产业化	魔芋飞粉、魔芋皮中神经酰胺的产业化提纯	2021年	合作研发
	魔芋洗浴液产品开发	开发一款基于魔芋增稠、保水护肤的功能性洗浴液类产品	2023年	自主研发

五、境外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在境外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六、业务活动合规情况

(一) 业务活动合规情况

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业务许可资格和资质文件，业务活动合法合规。自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章制度

度，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况，不存在可能对公司本次发行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报告期内业务活动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云南一致存在环保处罚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2021年6月16日，楚雄州生态环境局向公司子公司云南一致出具了楚环罚字〔2021〕12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针对公司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违法排放大气污染物及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之行为处以罚款人民币二十一万元。

公司按照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并与楚雄义成绿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危废处理协议以规范后续危险废物贮存、处置问题。

楚雄彝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于2021年9月2日出具的证明：

“经现场复核，我局确认云南一致已按要求完成整改，相关罚款已足额缴纳。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规范适用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环执法〔2019〕42号），并综合考虑云南一致上述违法行为的性质、影响以及整改情况，我认为：一、云南一致上述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二、云南一致上述违法行为未造成环境污染事故。”

发行人子公司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七、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治理概况

公司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为公司高效、稳健经营提供了组织保证。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会主席 1 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为公司法人治理的规范化运行提供了制度保证。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专门委员会等机构和人员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有关规则、规定赋予的职权依法独立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切实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推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科学化和规范化发展。

（一）公司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12 次，分别对股份公司章程的订立、董事和监事人员选举、财务决算和利润分配、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立、公司增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分红规划等事项作出决议。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规范，所作决议合法、有效。股东大会依法忠实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行使职权的情形。

（二）公司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17 次，分别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选举及其议事规则的订立等做出了合法有效的决议。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规范，所作决议合法、有效。董事会依法忠实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行使职权的情形。

（三）公司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监事会 12 次，对公司的重大事宜进行了有效监督。公司历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规范，所作决议合法、有效。监事会依法忠实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行使职权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根据《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提名、选举、权利和义务，以及履行职责所需的保障进行了具体的规定。

公司有独立董事三名，分别为李秉成、罗忆松和钱和，达到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其中李秉成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的规定。

自聘请独立董事以来，公司的独立董事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出席公司历次董事会，谨慎、认真、勤勉地履行了权利和义务，在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关联交易、提高董事会决策水平、保证董事会决策的规范性和科学性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有关事项未曾被独立董事提出异议。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由唐华林先生担任。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自董事会聘请董事会秘书以来，公司的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筹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履行了各项职责，并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确保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依法召开，在公司的运作中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六）专门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

1、审计委员会

公司现任审计委员会由李秉成、吴平和罗忆松组成，其中李秉成为召集人。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严格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行使职权，强化了董事会决策功能，确保了董事会对管理层的有效监督，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起到了重要作用。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公司现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李秉成、吴平和钱和组成，其中李秉成为召集人。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严格按照《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行使职权，为公司建立及完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科学、有效的薪酬管理制度发挥了重要作用。

3、提名委员会

公司现任提名委员会由罗忆松、吴平和李秉成组成，其中罗忆松为召集人。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严格按照《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行使职权，对规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优化董事会成员组成，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起到了重要作用。

4、战略委员会

公司现任战略委员会由吴平、苟春鹏和钱和组成，其中吴平为召集人。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严格按照《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行使职权，对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及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等

方面提出了积极建议，发挥了良好作用。

二、 特别表决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均不存在特别表决权。

三、 内部控制情况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自我评估，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现有内部控制体系适合公司现阶段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公司经营管理各个环节以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因此，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10-22号），其结论意见认为：一致魔芋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1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四、 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具体如下：

1、2020年2月，全国股转公司对一致魔芋及董事会秘书采取自律措施

2020年2月5日，全国股转公司对一致魔芋及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采取自律监管措施，原因如下：2018年10月25日，实际控制人吴平所持公司股份1,920.00万股办理了质押手续，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4.86%；2018年8月8日及2019年8月2日，实际控制人李力所持公司股份1,040.00万股办理了质押手续，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4.30%。吴平和李力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上述股权质押合并计算后，累计达到公司总股本的69.16%，如果上述股份被全部行权，将导

致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一致魔芋分别于 2018 年 11 月 1 日及 2019 年 8 月 14 日补充披露上述股份质押事项，此外，公司披露李力股权质押情况时，对控制权变动的判断不准确，于 2019 年 11 月 7 日更正相关公告。

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1.4 条、第 1.5 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针对上述违规行为，时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唐华林知悉但未及时、准确披露上述事项，未能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违反了《业务规则》第 1.4 条和第 1.5 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业务规则》第 6.1 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十四条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作出如下决定：对一致魔芋、唐华林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上述监管措施未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自收到全国股转公司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之后，高度重视。将按照《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义务。将进一步健全内控制度，提高全员的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将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唐华林将加强对《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的学习，按照上述规则，勤勉尽责，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上述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不属于《行政处罚法》中所述的行政处罚种类，不构成行政处罚；发行人未及时、准确地披露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事项亦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2021 年 6 月，楚雄州生态环境局对云南一致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2021 年 6 月 16 日，楚雄州生态环境局向云南一致出具了楚环罚字（2021）12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业务活动合规情况”之“（二）报告期内业务活动处罚情况”，云南一致该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五、 资金占用及资产转移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六、 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投资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吴平为公司控股股东，吴平、李力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吴平、李力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长阳一致共赢投资管理服务部（有限合伙）	吴平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对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对一致魔芋进行股权投资
2	长阳众志成城投资管理服务部（有限合伙）	吴平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对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对一致魔芋进行股权投资
3	湖北美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吴平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并持有51.5%的股份；李力担任监事	广播、电视剧制作；演出及演出经纪服务；食品销售（含网上销售）（以上经营范围按许可证或批准文件核定内容经营；未取得相关有效许可或批准文件的，不得经营）；文化艺术交流及传播；电影制作；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不含证券、期货、保险、金融及民间借贷管理咨询）；会展活动策划及服务；服装鞋帽、化妆品、工艺品、日用百货、体育用品销售（含网上销售）（经营范围中涉及前置审批的从其专项规定）	主营为设计制作广告
4	宜昌市天街娱乐有限公司	李力担任董事，并持股42%	快餐；生活美容、美发、足浴、桑拿；卡拉OK歌舞、KTV包房、棋牌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按许可证或批准文件核定内容经营；未取得相关有效许可或批准文件的，不得经营）；健身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将房产租赁给他人经营

5	红河致中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李力担任法定代表人，持股 96%	水果、蔬菜种植、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经营葡萄种植、销售
---	----------------	------------------	--	-------------

上述企业不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综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可能的同业竞争，吴平、李力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包括发行人未来可能设立的控股子公司，下同）不存在同业竞争，且未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构成竞争的业务。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包括：（一）不会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二）不会投资、收购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企业，不会持有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企业的任何股份、股权或权益；（三）不会以任何方式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企业提供业务、财务等方面的帮助；（四）不会进行损害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使该等业务机会具备转移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征得第三方同意），并优先提供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4、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人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及发行人其他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本承诺函有效期间自该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人不再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日止。

七、 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吴平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总经理
2	李力	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
3	长阳众志成投资管理服务部（有限合伙）	持有本公司 5.00% 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4	湖北正涵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 5.00% 以上股份的股东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诺伟其定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本公司 5.00% 以上股份的股东
6	劲牌有限公司	通过正涵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5.00% 以上股份的间接股东
7	吴少勋	通过正涵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5.00% 以上股份的间接股东
8	彭湃	董事、副总经理
9	苟春鹏	董事、副总经理
10	唐华林	董事、董事会秘书
11	彭光伟	董事
12	钱和	独立董事
13	李秉成	独立董事
14	罗忆松	独立董事
15	周星辰	监事会主席
16	隗飞	监事
17	万静	职工代表监事
18	李夏	副总经理
19	黄朝胜	财务负责人
20	湖北一致嘉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21	云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22	湖北致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23	长阳一致共赢投资管理服务部（有限合伙）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 5.81% 的股份
24	湖北美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平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且持有 51.50% 的股份
25	红河致中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力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并持有 96.00% 的股份

26	宜昌市天街娱乐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力担任董事并持有 42.00% 的股份
27	湖北本色现代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唐华林的配偶担任副总经理
28	宜昌荆莲桥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彭湃配偶的父亲持股 50.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29	宜昌鑫山城市配送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彭湃兄弟姐妹的配偶持股 80.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30	夷陵区小溪塔威威花食品店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彭湃兄弟姐妹的配偶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31	大冶市正兴民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彭光伟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32	北京宝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彭光伟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33	上海怀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彭光伟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34	劲牌（武汉）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彭光伟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35	北京永阳泰和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彭光伟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36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彭光伟担任董事的企业
37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彭光伟担任董事的企业
38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李秉成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39	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李秉成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40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李秉成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41	武汉中科水生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李秉成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42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罗忆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43	广州市清音酒店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罗忆松兄弟姐妹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44	中国太平保险（澳门）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罗忆松子女配偶的父亲担任副总经理的企业
45	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钱和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46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钱和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47	南京国和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钱和配偶持股 95.00%，并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48	日本德望科技系统株式会社	公司独立董事钱和弟弟持股 78.64%，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49	北京德望高科技系统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钱和弟弟通过日本德望科技系统株式会社控制的企业，并担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50	无锡德望科荣科技系统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钱和弟弟通过日本德望科技系统株式会社控制的企业，并担任董事长、总经

		理、法定代表人
51	随州市曾都区星辰日用品生活馆	公司监事周星辰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52	当阳市玉泉金沙滩牲猪养殖场	公司副总经理李夏父亲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53	大冶市欧冶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财务负责人黄朝胜子女配偶的父亲持股100.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54	劲牌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间接持股5.00%以上发行人股东吴少勋持股99.00%，并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55	劲牌持正堂药业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间接持股5.00%以上发行人股东吴少勋持股99.00%的企业
56	湖北雅兴包装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5.00%以上发行人股东吴少勋持股51.00%的企业
57	大冶市铜山铜铁矿（普通合伙）	间接持股5.00%以上发行人股东吴少勋持股35.70%的企业
58	黄石宏维园林景观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5.00%以上发行人股东吴少勋持股29.40%，通过正涵投资持股19.60%的企业
59	湖北宏维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间接持股5.00%以上发行人股东吴少勋持股29.40%，通过正涵投资持股19.60%的企业
60	宁波神化化学品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间接持股5.00%以上发行人股东吴少勋担任董事的企业
61	湖北九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间接持股5.00%以上发行人股东吴少勋担任董事的企业
62	美尔雅期货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5.00%以上发行人股东吴少勋担任董事的企业

公司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王叶平	报告期内的董事、副总经理
2	吴俊	报告期内的监事
3	周丛蓉	报告期内的监事
4	湖北致力种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转让的子公司
5	楚雄致富魔芋专业合作社	报告期内，云南一致出资30.00%的企业，已于2019年3月注销
6	宜昌长阳清江魔芋专业合作社	报告期内，公司出资13.53%的企业，已于2019年7月转让
7	恩施起辰广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平曾持有公司50.00%股份，已于2019年2月转让
8	云南致中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力持有96.00%的股份；公司离任董事、副总经理王叶平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的企业，已于2021年8月注销
9	宜昌凯夫食品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彭湃配偶持股100.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的企业，已于2020年6月注销
10	宜昌市宜星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唐华林的配偶曾担任副总经理，已于2021年11月离职
11	湖北兴冶山力工程投资有限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彭光伟担任执行董事、法

	公司	定代表人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7 月离职
12	阳新汉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彭光伟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7 月离职
13	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李秉成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5 月离职
14	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李秉成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5 月离职
15	湖北绿色家园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李秉成、罗忆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 月离职
16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钱和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9 月离职
17	随州市安泰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周星辰父亲担任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5 月离职
18	宜昌市西陵区吉玉搬运经营部	公司离任监事吴俊子女配偶的父亲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19	宜昌市吉玉之门门窗制作厂	公司离任监事吴俊子女配偶的父亲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20	宜昌顺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公司离任监事吴俊子女配偶的父亲持股 100.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21	宜昌市西陵区龙超机械租赁部	公司离任监事吴俊子女配偶的兄弟姐妹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22	宜昌长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离任监事周丛蓉兄弟姐妹的配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23	云南兴冶矿业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00% 以上公司股东吴少勋持股 90.00%，并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1 月注销/离职
24	湖北劲牌保健酒业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间接持股 5.00% 以上公司股东吴少勋持股 99.00%，已于 2021 年 1 月转让
25	湖北兴冶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00% 以上公司股东吴少勋担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3 月离职

除上述关联方外，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均属于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二）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如下：

（1）公司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24.73	236.16	194.89

2019年、2020年和2021年公司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合计为755.78万元。

(2) 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魔芋食品	928.60	-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接受关联方担保

2019年，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平、李力等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长阳众志成、一致共赢、吴平、李力、唐华林、苟春鹏	一致魔芋	10,000,000.00	2018.10.31	2019.8.15
吴平、李力、李兮	一致魔芋	10,000,000.00	2019.7.1	2020.4.1
长阳众志成、一致共赢、吴平、李力、唐华林、苟春鹏	一致魔芋	2,000,000.00	2019.6.30	2020.1.15
吴平、李力	一致魔芋	4,000,000.00	2019.8.2	2020.4.1
湖北美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李力、吴平	一致魔芋	19,000,000.00	2019.8.02	2020.7.29
长阳众志成、一致共赢、吴平、李力、唐华林、苟春鹏	一致魔芋	10,000,000.00	2019.8.30	2020.3.17
吴平、李力、湖北美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一致魔芋	20,000,000.00	2019.9.12	2020.4.21
吴平、李力、湖北美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一致魔芋	30,000,000.00	2019.11.22	2020.6.9
吴平、李力、湖北美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一致魔芋	280,812.00	2019.12.02	2020.5.29
长阳众志成、吴平、李力	一致魔芋	9,780,000.00	2018.8.21	2019.8.7
	一致魔芋	7,000,000.00	2018.8.21	
	一致魔芋	6,000,000.00	2018.8.21	
长阳众志成、吴平、李力、湖北美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一致魔芋	2,220,000.00	2018.8.21	
长阳众志成、吴平、李力	一致魔芋	4,500,000.00	2018.8.21	
	一致魔芋	10,500,000.00	2018.8.21	
吴平、李力、李兮	一致魔芋	10,000,000.00	2018.11.16	2019.4.29
吴平、李力、唐华	一致魔芋	5,000,000.00	2018.11.29	2019.4.1

林、苟春鹏、一致共赢，长阳众志成城				
吴平、李力、唐华林、苟春鹏、一致共赢、长阳众志成城	一致魔芋	600,000.00	2018.11.29	2019.4.1
吴平、李力、唐华林、苟春鹏、一致共赢、长阳众志成城	一致魔芋	400,000.00	2018.11.29	
吴平、李力、唐华林、苟春鹏、一致共赢，长阳众志成城	一致魔芋	1,000,000.00	2018.12.11	2019.4.1
吴平、李力、湖北美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一致魔芋	12,000,000.00	2018.8.2	2019.7.16
	一致魔芋	7,000,000.00	2018.8.2	2019.7.16
吴平	一致魔芋	15,000,000.00	2018.10.30	2019.10.29

2020年，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平、李力等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长阳众志成城、一致共赢、吴平、李力、唐华林、苟春鹏	一致魔芋	1,000,000.00	2020.5.27	2021.1.22
长阳众志成城、一致共赢、吴平、李力、唐华林、苟春鹏	一致魔芋	1,000,000.00	2020.5.27	2020.6.8
长阳众志成城、一致共赢、吴平、李力、唐华林、苟春鹏	一致魔芋	9,000,000.00	2020.10.28	2021.2.7
吴平、李力	一致魔芋	5,000,000.00	2020.8.27	2021.5.14
吴平、李力、李兮	一致魔芋	8,000,000.00	2020.9.18	2021.2.19
吴平、李力	一致魔芋	35,000,000.00	2020.10.14	2021.5.7
吴平、李力	一致魔芋	15,000,000.00	2020.10.14	2021.4.1
吴平、李力、湖北美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一致魔芋	625,581.00	2019.12.2	2020.5.29
吴平、李力、湖北美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一致魔芋	2,333,492.70	2019.12.2	2020.6.5
吴平、李力、湖北美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一致魔芋	1,691,925.60	2019.12.2	2020.6.5
吴平、李力、湖北美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一致魔芋	19,000,000.00	2020.8.3	2021.6.29
吴平、李力	一致魔芋	8,200,000.00	2020.1.15	2020.9.18
吴平、李力	一致魔芋	5,800,000.00	2020.1.15	2021.8.5

2021年，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平、李力等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	担保
-----	------	------	----	----

			起始日	到期日
湖北美辰文化传媒有 限公司、吴平、李力	一致魔芋	49,000,000.00	2021.12.13	2022.4.1
吴平、李力	一致魔芋	19,000,000.00	2021.6.28	2021.12.21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入/拆出	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湖北美辰文化 传媒有限公司	拆入	600,000.00	2018.7.18	2019.4.9	2019年资金 占用费 63,872.50元
湖北美辰文化 传媒有限公司	拆入	1,400,000.00	2018.7.19	2019.4.9	
吴平	拆入	4,000,000.00	2018.7.19	2019.4.4	无息借款
吴平	拆入	1,000,000.00	2019.1.11	2019.4.4	无息借款
吴平	拆入	1,800,000.00	2019.1.11	2019.9.3	无息借款
吴平	拆入	4,000,000.00	2019.12.13	2020.1.8	无息借款
吴平	拆入	4,000,000.00	2019.12.13	2020.1.16	无息借款

(3) 关联方资产购买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湖北美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购买资产	155,339.81	-	5,486.73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应收账款	劲仔食品集 团股份有限 公司	963,180.00	48,159.00				
小 计		963,180.00	48,159.00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其他应付款	吴平			8,000,000.00
小 计				8,000,000.00

(三) 关联交易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未产生重大影响，且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四) 公司的关联交易履行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等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据此，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所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就公司报告期内的各项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以及独立意见，公司报告期内的各项关联交易内容真实，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

单位：万元

交易类型	交易对象	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常性关联交易	关键管理人员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24.73	236.16	194.89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魔芋食品	928.60	-	-
偶发性关联交易	吴平、李力、唐华林、苟春鹏、李兮、长阳众志成、一致共赢、湖北美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关联担保	为发行人融资事项提供担保		
	吴平、湖北美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	向发行人提供借款		
	湖北美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购买资产	15.53	-	0.55

八、其他事项

无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207,778.37	15,046,676.29	9,376,875.2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60,532,820.83	14,5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259,870.00	3,710,295.50	6,159,372.88
应收账款	56,412,091.73	38,657,978.06	32,272,855.1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58,376,662.33	36,452,343.64	20,248,478.4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655,703.42	3,165,856.55	4,183,169.6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16,134,161.63	211,758,556.95	161,104,568.4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04,631.77		
其他流动资产	80,922.79	1,184,543.04	705,423.15
流动资产合计	310,464,642.87	324,476,250.03	234,050,742.8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		
长期应收款	7,188,305.82	1,700,673.52	1,686,563.45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7,329,989.95	65,946,533.89	69,227,315.77
在建工程	427,412.92	429,475.5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41,562.56		
无形资产	30,463,664.81	31,412,917.03	32,400,113.4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42,388.2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73,948.28	2,297,212.34	2,252,542.0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34,027.65	113,580.00	2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0,101,300.26	101,900,392.33	105,586,534.68
资产总计	420,565,943.13	426,376,642.36	339,637,277.5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9,054,648.61	73,000,000.00	92,679,048.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0,747,243.57	13,488,471.97	19,658,986.26
预收款项	709,571.41	58,650.36	4,825,171.69
合同负债	2,082,014.62	3,006,620.2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745,295.81	3,394,679.30	3,027,066.57
应交税费	3,879,955.42	1,748,110.61	1,049,687.01
其他应付款	3,811,092.58	28,234,063.59	29,960,161.83
其中：应付利息		692,806.82	291,333.34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2,252.09		
其他流动负债	135,161.63	196,660.41	
流动负债合计	84,277,235.74	123,127,256.45	151,200,121.3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78,246.73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2,736,888.01	25,849,464.25	26,189,269.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915,134.74	25,849,464.25	26,189,269.67
负债合计	107,192,370.48	148,976,720.70	177,389,391.0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58,229,000.00	58,229,000.00	42,8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5,183,101.04	105,183,101.04	28,415,459.5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2,255,514.80	16,178,193.15	11,755,532.0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27,980,917.26	97,997,139.81	79,465,295.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13,648,533.10	277,587,434.00	162,436,287.40
少数股东权益	-274,960.45	-187,512.34	-188,400.88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3,373,572.65	277,399,921.66	162,247,886.5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20,565,943.13	426,376,642.36	339,637,277.55

法定代表人：吴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朝胜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三琼

（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322,681.14	8,194,853.56	8,816,065.91
交易性金融资产	60,532,820.83	14,5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259,870.00	3,710,295.50	6,159,372.88
应收账款	51,019,548.17	38,834,281.81	32,587,956.8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67,525,489.19	109,498,165.51	41,676,937.85
其他应收款	25,464,122.56	26,280,090.77	27,927,183.6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10,109,911.55	145,237,096.30	120,838,293.9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04,631.77		
其他流动资产	80,922.79	568,029.38	258,623.65
流动资产合计	328,119,998.00	346,822,812.83	238,264,434.6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		
长期应收款	7,225,328.88	1,367,104.91	1,686,563.45
长期股权投资	32,690,778.49	32,690,778.49	32,690,778.4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8,635,925.75	25,219,653.93	27,899,297.34
在建工程	300,364.74	429,475.5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41,562.56		
无形资产	6,372,839.11	6,670,878.58	7,003,977.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55,307.9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29,510.47	1,834,039.82	2,025,680.8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55,902.18		
非流动资产合计	79,007,520.14	68,211,931.28	71,306,297.17
资产总计	407,127,518.14	415,034,744.11	309,570,731.8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9,054,648.61	73,000,000.00	76,279,048.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3,521,653.19	10,082,607.05	12,752,939.25
预收款项	15,333.32		4,469,111.8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3,008,308.45	2,449,364.09	2,375,972.71
应交税费	2,964,732.05	1,454,766.13	829,797.68
其他应付款	3,168,209.28	27,603,003.17	28,518,694.04
其中：应付利息		692,806.82	291,333.34
应付股利			
合同负债	1,821,035.92	2,754,212.43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2,252.09		
其他流动负债	129,229.40	170,454.40	
流动负债合计	73,795,402.31	117,514,407.27	125,225,563.5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78,246.73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2,139,074.93	13,987,159.17	15,835,243.4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317,321.66	13,987,159.17	15,835,243.40
负债合计	86,112,723.97	131,501,566.44	141,060,806.9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8,229,000.00	58,229,000.00	42,8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5,249,435.16	105,249,435.16	28,481,793.6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2,255,514.80	16,178,193.15	11,755,532.0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35,280,844.21	103,876,549.36	85,472,599.29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1,014,794.17	283,533,177.67	168,509,924.9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407,127,518.14	415,034,744.11	309,570,731.86

（三）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00,750,248.73	379,184,455.01	366,224,678.98
其中：营业收入	500,750,248.73	379,184,455.01	366,224,678.9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40,809,736.49	336,545,019.89	325,983,933.21
其中：营业成本	395,329,237.92	295,680,166.52	280,734,247.1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744,080.02	2,225,602.43	1,530,772.94
销售费用	10,995,010.94	12,356,875.12	15,256,150.57
管理费用	11,859,895.67	11,283,321.11	11,247,281.96
研发费用	16,899,786.53	12,043,231.37	12,385,192.69
财务费用	2,981,725.41	2,955,823.34	4,830,287.87
其中：利息费用	1,115,621.56	2,023,490.19	4,768,328.47
利息收入	35,585.88	146,068.44	66,042.70
加：其他收益	9,251,558.95	9,342,537.82	7,735,346.8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26,637.60	263,381.71	117,078.3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30,342.3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95,731.83	-307,649.08	-960,808.4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92,160.87	-299,205.1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0,143.83	4,854.37	-206,347.1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9,275,336.31	51,643,354.78	46,926,015.41
加：营业外收入	91,765.25	1,125,351.87	641,869.35
减：营业外支出	1,303,616.49	1,533,224.64	2,654,208.2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8,063,485.07	51,235,482.01	44,913,676.54
减：所得税费用	8,798,234.08	6,880,088.39	6,399,700.3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9,265,250.99	44,355,393.62	38,513,976.15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9,265,250.99	44,355,393.62	38,513,976.1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87,448.11	888.54	-123,185.41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9,352,699.10	44,354,505.08	38,637,161.5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			

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9,265,250.99	44,355,393.62	38,513,976.15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9,352,699.10	44,354,505.08	38,637,161.56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7,448.11	888.54	-123,185.41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2	0.98	0.90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2	0.98	0.90

法定代表人：吴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朝胜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三琼

（四）母公司利润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收入	469,175,018.16	362,026,509.93	357,199,826.28
减：营业成本	368,637,346.21	284,007,424.39	276,004,237.86
税金及附加	1,517,958.93	1,236,773.45	605,025.79
销售费用	10,145,494.08	10,881,444.39	13,680,381.24
管理费用	8,169,143.64	8,103,704.53	7,938,107.98
研发费用	15,640,422.09	11,623,663.24	12,122,421.38
财务费用	2,831,348.02	2,369,680.89	3,889,205.62
其中：利息费用	971,247.94	1,448,245.51	3,830,205.48
利息收入	26,691.40	139,752.92	48,759.44
加：其他收益	7,142,311.41	8,130,900.68	5,244,536.1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26,637.60	263,381.71	1,555,620.6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			

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30,342.3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99,551.64	-414,852.50	-676,161.1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00,663.17	-299,205.1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854.37	-201,242.7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9,733,708.04	51,488,898.14	48,883,199.36
加：营业外收入	45,719.70	1,059,232.60	596,131.89
减：营业外支出	317,460.23	1,231,293.32	1,218,043.6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9,461,967.51	51,316,837.42	48,261,287.60
减：所得税费用	8,688,751.01	7,090,226.23	6,471,098.4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773,216.50	44,226,611.19	41,790,189.1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773,216.50	44,226,611.19	41,790,189.1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0,773,216.50	44,226,611.19	41,790,189.1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五）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现金	505,966,372.89	393,934,880.68	362,342,325.9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208,996.83	17,201,582.99	19,938,534.3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16,793.81	12,230,364.33	4,456,033.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5,292,163.53	423,366,828.00	386,736,894.1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7,846,998.71	399,753,258.52	305,871,046.6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245,935.31	21,585,659.70	21,580,690.3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220,808.62	9,560,749.85	10,170,346.1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490,230.53	13,977,475.11	14,890,680.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6,803,973.17	444,877,143.18	352,512,764.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488,190.36	-21,510,315.18	34,224,130.1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5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26,637.60	263,381.71	115,620.6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9,241.00	5,000.00	492,908.6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			1,318,296.46

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5,850,000.00	137,250,000.00	65,300,137.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6,785,878.60	137,518,381.71	67,230,462.7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982,133.10	4,701,136.90	5,398,753.89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1,452,478.52	151,750,000.00	65,300,137.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8,434,611.62	156,451,136.90	70,698,890.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648,733.02	-18,932,755.19	-3,468,428.1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2,574,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8,000,000.00	85,250,999.30	92,680,812.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40,000.00	33,000,000.00	29,8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940,000.00	210,824,999.30	122,480,812.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2,000,000.00	104,930,047.30	91,524,136.9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573,959.66	24,182,080.55	14,319,830.1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104,395.60	39,540,000.00	42,8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1,678,355.26	168,652,127.85	148,643,967.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738,355.26	42,172,871.45	-26,163,155.0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98,897.92	1,729,801.08	4,592,546.8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106,676.29	9,376,875.21	4,784,328.3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07,778.37	11,106,676.29	9,376,875.21

法定代表人：吴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朝胜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三琼

（六）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75,054,298.61	374,586,842.79	353,536,325.43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199,681.90	17,201,582.99	18,603,612.6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61,202.22	9,306,200.31	3,665,658.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2,715,182.73	401,094,626.09	375,805,597.0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1,499,229.24	416,340,367.00	317,109,056.6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566,805.59	14,595,126.33	15,724,731.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8,537,497.32	7,750,974.23	8,648,819.8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97,256.89	9,929,835.48	14,352,225.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4,900,789.04	448,616,303.04	355,834,833.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814,393.69	-47,521,676.95	19,970,763.4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442,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26,637.60	263,381.71	1,115,620.6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000.00	228,172.7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5,850,000.00	137,250,000.00	65,300,137.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6,576,637.60	137,518,381.71	70,085,930.4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276,743.55	1,956,033.24	2,317,497.68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1,452,478.52	151,750,000.00	65,300,137.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2,729,222.07	153,706,033.24	67,617,634.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152,584.47	-16,187,651.53	2,468,295.7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2,574,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8,000,000.00	78,650,999.30	76,280,812.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40,000.00	33,000,000.00	29,8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940,000.00	204,224,999.30	106,080,812.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2,000,000.00	81,930,047.30	66,524,136.9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429,586.04	23,606,835.87	13,381,707.1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104,395.60	39,540,000.00	42,8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1,533,981.64	145,076,883.17	122,705,844.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593,981.64	59,148,116.13	-16,625,032.0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67,827.58	-4,561,212.35	5,814,027.1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54,853.56	8,816,065.91	3,002,038.7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22,681.14	4,254,853.56	8,816,065.91

(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8,229,000.00				105,183,101.04				16,178,193.15		97,997,139.81	- 187,512.34	277,399,921.6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8,229,000.00				105,183,101.04				16,178,193.15		97,997,139.81	- 187,512.34	277,399,921.6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077,321.65			29,983,777.45	-87,448.11	35,973,650.99
（一）综合收益总额											59,352,699.10	-87,448.11	59,265,250.9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6,077,321.65			-29,368,921.65		-23,291,6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6,077,321.65			-6,077,321.6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3,291,600.00		-23,291,6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58,229,000.00				105,183,101.04				22,255,514.80		127,980,917.26	274,960.45	313,373,572.65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2,800,000.00				28,415,459.52				11,755,532.03		79,465,295.85	-188,400.88	162,247,886.5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2,800,000.00				28,415,459.52				11,755,532.03		79,465,295.85	-188,400.88	162,247,886.5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	15,429,000.00				76,767,641.52				4,422,661.12		18,531,843.96	888.54	115,152,035.14

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4,354,505.08	888.54	44,355,393.6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429,000.00				76,767,641.52							92,196,641.52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5,429,000.00				76,767,641.52							92,196,641.52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4,422,661.12		-		-21,4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4,422,661.12		-4,422,661.1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21,400,000.00	
4. 其他										21,400,000.0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58,229,000.00				105,183,101.04			16,178,193.15		97,997,139.81	-187,512.34	277,399,921.66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2,800,000.00				28,481,793.64				7,789,734.40		62,266,030.53	-65,215.47	141,272,343.1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66,334.12				-213,221.28		-7,842,877.33		-8,122,432.73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2,800,000.00				28,415,459.52				7,576,513.12		54,423,153.20	-65,215.47	133,149,910.3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179,018.91		25,042,142.65	-123,185.41	29,097,976.15
（一）综合收益总额											38,637,161.56	-123,185.41	38,513,976.1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4,179,018.91		-		-9,416,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4,179,018.91		-4,179,018.9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9,416,000.00		-9,416,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													

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42,800,000.00				28,415,459.52				11,755,532.03		79,465,295.85	-188,400.88	162,247,886.52

法定代表人：吴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朝胜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三琼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8,229,000.00				105,249,435.16				16,178,193.15		103,876,549.36	283,533,177.6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8,229,000.00				105,249,435.16				16,178,193.15		103,876,549.36	283,533,177.6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6,077,321.65		31,404,294.85	37,481,616.50

“—”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0,773,216.50	60,773,216.5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6,077,321.65		-29,368,921.65		-23,291,6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6,077,321.65		-6,077,321.6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3,291,600.00		-23,291,6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58,229,000.00				105,249,435.16				22,255,514.80		135,280,844.21	321,014,794.17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2,800,000.00				28,481,793.64				11,755,532.03		85,472,599.29	168,509,924.9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2,800,000.00				28,481,793.64				11,755,532.03		85,472,599.29	168,509,924.9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429,000.00				76,767,641.52				4,422,661.12		18,403,950.07	115,023,252.71
（一）综合收益总额											44,226,611.19	44,226,611.1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429,000.00				76,767,641.52							92,196,641.52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5,429,000.00				76,767,641.52							92,196,641.52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4,422,661.12		-25,822,661.12	-21,4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4,422,661.12		-4,422,661.1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1,400,000.00	-21,400,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58,229,000.00				105,249,435.16				16,178,193.15		103,876,549.36	283,533,177.67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2,800,000.00				28,481,793.64				7,789,734.40		64,832,635.81	143,904,163.8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213,221.28		-7,555,206.78	-7,768,428.06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2,800,000.00				28,481,793.64				7,576,513.12		57,277,429.03	136,135,735.7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179,018.91		28,195,170.26	32,374,189.17
（一）综合收益总额											41,790,189.17	41,790,189.1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4,179,018.91		-	-9,416,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4,179,018.91		-4,179,018.9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二、 审计意见

2021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天健审[2022]10-4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B 座
审计报告日期	2022 年 3 月 16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吴浩然、姚三香
2020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天健审[2021]10-37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B 座
审计报告日期	2021 年 4 月 15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吴浩然、彭娟
2019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大信审字[2020]第 2-00213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 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20 年 4 月 27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伍志超、彭全明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准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 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信息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1	湖北一致嘉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宜昌市	湖北宜昌	食品加工	100.00		设立
2	云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楚雄州	云南楚雄	农产品加工	100.00		设立
3	湖北致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宜昌市	湖北宜昌	商业	51.00		设立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 其他变动

致力种业成立于 2012 年 6 月 11 日，自成立之日起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2019 年 6 月 19 日公司将致力种业出售给刘九一、马芝仙。

四、 会计政策、估计

(一)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金融工具减值、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 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

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①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④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③不属于上述①或②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①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a**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b**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④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①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a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b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②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工具减值

1) 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应收政府款项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3) 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

① 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政府款项组合	款项性质	
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	---

2) 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	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 预期信用损失率 (%)
1年以内 (含, 下同)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20.00	20.00
3-4年	50.00	50.00
4-5年	50.00	5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公司与可比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比例及确定依据

公司与可比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比例及确定依据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之“（一）应收款项”之“5、应收款项总体分析”。

11、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小节之“10、金融工具”之“（5）金融工具减值”。

12、 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小节之

“10、金融工具”之“（5）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与可比公司的预期信用损失（坏账计提）比例及确定依据

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之“（一）应收款项”之“3、应收账款”之“（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小节之“10、金融工具”之“（5）金融工具减值”。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

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6、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17、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如果合同取得成本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18、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9、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0、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1、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长期应收款适用的会计政策参见本节之“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0、金融工具”。

22、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

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①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

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①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3、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24、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0
电子设备	-	-	-	-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10	5.00	9.50-23.75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00	31.67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5、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

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6、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27、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1）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2）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3）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4）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9、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各类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如下：

类别	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年）	残值率（%）
土地使用权	预计使用年限	40-50	-
专利权	-	-	-
非专利技术	-	-	-
商标权	预计使用年限	10	0.00%
软件使用权	预计使用年限	3-10	0.00%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

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30、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31、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2、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33、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①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②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③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4、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5、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6、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37、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8、收入、成本

√适用 □不适用

(1) 收入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①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③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①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②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③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④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计量原则

①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②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③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④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魔芋粉、魔芋食品和魔芋美妆用品等魔芋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业务。公司产品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为：内销收入在公司将产品运送至合同约定交货地点并由客户确认接受、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外销收入在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已收取货款或取得了收款权力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

公司提供的技术服务属于某一时段内履约业务，公司签订的服务合同对服务内容、服务期限、收入总额、收款条件及期限均有明确约定的，根据合同规定在服务期间内分期确认收入；其他服务合同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款项的证据时，确认服务收入。

39、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

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5)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40、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41、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④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售后租回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

42、 所得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执行的所得税税率如下表所示：

2021 年度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湖北一致嘉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5%
云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
湖北致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5%

2020 年度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湖北一致嘉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5%
云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
湖北致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5%
2019 年度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湖北一致嘉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5%
云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
湖北致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5%

43、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公司以利润总额的 5% 作为重要性水平的确定标准。

44、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无。

45、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二)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1、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资产负债表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	

预收款项	4,825,171.69	-4,663,901.85	161,269.84
合同负债	-	4,383,036.31	4,383,036.31
其他流动负债	-	280,865.54	280,865.54

2、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9 年度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3、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下称首次执行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公司首次执行日前不存在存续的经营租赁，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无影响。

4、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26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21 年度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5、本公司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6、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原对运输费采用《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2006）附录会计科目和主要账务处理的规定在销售费用核算，为了符合 2021 年 11 月 2 日财政部会计司发布的《关于新收入准则实施问答》以及 2021 年 11 月 24 日证监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 2 号》的相关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改按营业成本核算。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

五、 分部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营业务系魔芋精深加工以及魔芋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将此业务视作为一个整体实施管理、评估经营成果。因此，公司无需披露分部信息。分部信息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

六、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	---------	---------	---------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723,728.65	-864,599.94	-354,641.8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884,478.19	10,497,128.82	7,783,873.1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156,979.91	263,381.71	115,620.6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58,266.42	461,581.54	-1,916,886.3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115,338.20	80,721.56	104,149.01
小计	9,874,801.23	10,438,213.69	5,732,114.56
减：所得税影响数	1,622,703.13	1,663,314.56	1,153,860.5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7,022.48	232.09	477.80
合计	8,259,120.58	8,774,667.04	4,577,776.17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8,259,120.58	8,774,667.04	4,577,776.1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352,699.10	44,354,505.08	38,637,161.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093,578.52	35,579,838.04	34,059,385.3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13.92%	19.78%	11.85%

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1.85%、19.78%和 13.92%。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来自于政府补助。整体上看，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对公司盈利情况不存在重大影响。

七、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资产总计(元)	420,565,943.13	426,376,642.36	339,637,277.55
股东权益合计(元)	313,373,572.65	277,399,921.66	162,247,886.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313,648,533.10	277,587,434.00	162,436,287.40
每股净资产(元/股)	5.38	4.76	3.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39	4.77	3.80
资产负债率(合并)(%)	25.49%	34.94%	52.2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1.15%	31.68%	45.57%
营业收入(元)	500,750,248.73	379,184,455.01	366,224,678.98
毛利率(%)	21.05%	22.02%	23.34%
净利润(元)	59,265,250.99	44,355,393.62	38,513,976.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59,352,699.10	44,354,505.08	38,637,161.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51,006,130.41	35,580,726.58	33,936,199.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51,093,578.52	35,579,838.04	34,059,385.3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元)	77,133,799.39	61,130,731.02	57,372,300.9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69%	23.00%	25.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6.95%	18.45%	22.6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2	0.98	0.9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2	0.98	0.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8,488,190.36	-21,510,315.18	34,224,130.1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21	-0.37	0.8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37%	3.18%	3.38%
应收账款周转率	10.53	10.69	12.31
存货周转率	2.41	1.59	1.60
流动比率	3.68	2.64	1.55
速动比率	2.31	0.92	0.48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及变动简要分析：

上述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期末股本总额；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3、资产负债率（合并）=总负债（合并）/总资产（合并）；

4、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总负债（母公司）/总资产（母公司）；

5、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合并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额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 / (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pm E_k \times M_k \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8、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S = 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

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9、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10、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11、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12、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13、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14、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15、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八、盈利预测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核心因素

(一) 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1、影响公司收入的主要因素

公司专注于魔芋精深加工以及魔芋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影响公司收入的主要因素如下：

(1) 市场需求

公司产品销售数量受下游客户需求、竞争状况等因素的影响。近年来，公司不断加强销售团队建设和渠道建设，使公司保持销售数量较快增长的发展趋势。报告期各期，公司魔芋粉和魔芋食品的销售量增长较快，产品销售量上升是影响公司收入的主要因素之一。此外，市场需求亦会受新冠疫情和国家之间贸易摩擦的影响。如果未来出现疫情反复、国家之间的贸易摩擦加重等导致客户订单减少的情形，或其他原因导致公司与客户之间的良好合作不能持续，则可能会造成公司产品销售收入下降。

(2) 市场竞争情况

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直接影响公司对市场需求的把握，进而影响公司的收入水平。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品牌知名度和公信力，并积累了一批大型优质客户，公司在研发创新、质量控制、营销服务能力等方面都具有相对竞争优势。若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而公司不能及时研发适应市场需求的新产品、提升内部管理水平、提高市场营销能力等方式来提升竞争优势，则可能导致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下降。

(3) 公司产能规模

公司的产能决定了产品服务满足市场需求的能力。产能越大，公司收入增长的空间越大，反之则公司收入增长将受到限制。公司产能规模增长未来若不能满足市场需求的增长，将会对公司未来收入增长产生不利影响。

2、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运输费用等。报告期各

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 90.44%、89.70%和 89.48%，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变动是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

3、影响费用的主要因素

公司的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4,371.89 万元、3,863.93 万元和 4,273.64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1.94%、10.19%和 8.53%。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中的员工薪酬，以及研发费用是影响公司费用的主要因素。

4、影响利润的主要因素

影响公司利润的主要因素为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以及期间费用。有关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变动情况的分析详见本节之“三、盈利情况分析”。

(二) 影响公司业绩变动的主要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及自身业务特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毛利额及毛利率、期间费用率、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及其占净利润比例等指标对公司的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具有核心意义，其变动对公司业绩变动具有较强的预示作用。

1、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6,357.31 万元、37,647.84 万元和 49,523.32 万元，呈逐年增长趋势。公司 2020 年、2021 年主营业务收入分别较上年增长 3.55%、31.54%，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状况良好。

2、主营业务毛利额及毛利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额分别为 8,381.59 万元、8,172.94 万元和 10,401.94 万元；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3.05%、21.71%和 21.00%。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额及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为稳定，公司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获利能力。

3、期间费用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4,371.89 万元、3,863.93 万元和 4,273.64 万元；

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11.94%、10.19%和 8.53%，呈逐年下降趋势，公司对费用的管控能力较强。

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及其占净利润的比例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422.41 万元、-2,151.03 万元和 12,848.82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88.86%、-48.50%和 216.80%。2020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在 2020 年第四季度加大了原材料采购及储备，以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较大。

上述相关指标表明公司主营业务稳步发展，具有较强的竞争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预计在未来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前提下，公司仍将具备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

二、 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

（一） 应收款项

1、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695,120.00	3,710,295.50	3,991,178.38
商业承兑汇票	4,564,750.00	-	2,168,194.50
合计	6,259,870.00	3,710,295.50	6,159,372.88

（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报告期末已质押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	1,861,830.50	-
商业承兑汇票	-	-	-
合计	-	1,861,830.50	-

2019 年 12 月 27 日，宜昌市财政局作为委托人与公司签订了《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编号:西陵委贷 2019122707 号），借款金额 1,400 万元，借款到期日 2021 年 1 月 15 日，并于合同第九条约定担保方式为“由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的

银行承兑汇票作质押担保”。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尚有应收票据已质押金额 1,861,830.50 元。

(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4,537,000.00	-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4,537,000.00	-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287,714.40	-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1,287,714.40	-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739,992.00	-
商业承兑汇票	6,930.00	-
合计	1,746,922.00	-

(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	-	-	-	-
商业承兑汇票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6,500,120.00	100.00%	240,250.00	3.70%	6,259,870.00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1,695,120.00	26.08%	-	-	1,695,120.00
商业承兑汇票	4,805,000.00	73.92%	240,250.00	5.00%	4,564,750.00
合计	6,500,120.00	100.00%	240,250.00	3.70%	6,259,870.00

单位：元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	-	-	-	-
商业承兑汇票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3,710,295.50	100.00%	-	-	3,710,295.50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3,710,295.50	100.00%	-	-	3,710,295.50
商业承兑汇票	-	-	-	-	-
合计	3,710,295.50	100.00%	-	-	3,710,295.50

单位：元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	-	-	-	-
商业承兑汇票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6,273,488.38	100.00%	114,115.50	1.82%	6,159,372.88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3,991,178.38	63.62%	-	-	3,991,178.38
商业承兑汇票	2,282,310.00	36.38%	114,115.50	5.00%	2,168,194.50
合计	6,273,488.38	100.00%	114,115.50	1.82%	6,159,372.88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1,695,120.00	-	-
商业承兑汇票	4,805,000.00	240,250.00	5.00%
合计	6,500,120.00	240,250.00	3.70%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3,710,295.50	-	-
商业承兑汇票	-	-	-
合计	3,710,295.50	-	-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3,991,178.38	-	-
商业承兑汇票	2,282,310.00	114,115.50	5.00%
合计	6,273,488.38	114,115.50	1.82%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由于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预计银行承兑汇票未来发生损失的概率较低，不计提坏账准备；商业承兑汇票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如下所示：

(1) 应收票据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逾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下同)	5.00
1-2年	10.00
2-3年	20.00
3-4年	50.00
4-5年	50.00
5年以上	100.00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6) 报告期内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2020年12月 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年12月 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银行承兑汇票	-	-	-	-	-
商业承兑汇票	-	240,250.00	-	-	240,250.00
合计	-	240,250.00	-	-	240,250.00

单位：元

类别	2019年12月 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0年12月 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银行承兑汇票	-	-	-	-	-
商业承兑汇票	114,115.50	-114,115.50	-	-	-

合计	114,115.50	-114,115.50	-	-	-
----	------------	-------------	---	---	---

单位：元

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19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银行承兑汇票	-	-	-	-	-
商业承兑汇票	-	114,115.50	-	-	114,115.50
合计	-	114,115.50	-	-	114,115.50

其中报告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7)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公司与部分客户和供应商采取票据方式进行结算。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627.35 万元、371.03 万元和 650.01 万元。公司对商业承兑汇票坏账计提充分，不存在应收票据到期未能兑现的情形。

2、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账龄分类披露

单位：元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58,603,515.40	40,403,145.07	32,928,443.32
1至2年	695,154.67	201,615.82	771,936.12
2至3年	130,816.13	16,920.00	236,989.39
3至4年	16,920.00	-	213,000.00
4至5年	-	160,000.00	-
5年以上	-	-	-
合计	59,446,406.20	40,781,680.89	34,150,368.83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9,446,406.20	100.00%	3,034,314.47	5.10%	56,412,091.73
其中：风险组合	59,446,406.20	100.00%	3,034,314.47	5.10%	56,412,091.73
合计	59,446,406.20	100.00%	3,034,314.47	5.10%	56,412,091.73

单位：元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0,781,680.89	100.00%	2,123,702.83	5.21%	38,657,978.06
其中：风险组合	40,781,680.89	100.00%	2,123,702.83	5.21%	38,657,978.06
合计	40,781,680.89	100.00%	2,123,702.83	5.21%	38,657,978.06

单位：元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4,150,368.83	100.00%	1,877,513.66	5.50%	32,272,855.17
其中：风险组合	34,150,368.83	100.00%	1,877,513.66	5.50%	32,272,855.17
合计	34,150,368.83	100.00%	1,877,513.66	5.50%	32,272,855.17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风险组合	59,446,406.20	3,034,314.47	5.10%
合计	59,446,406.20	3,034,314.47	5.10%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风险组合	40,781,680.89	2,123,702.83	5.21%
合计	40,781,680.89	2,123,702.83	5.21%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风险组合	34,150,368.83	1,877,513.66	5.50%
合计	34,150,368.83	1,877,513.66	5.50%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1、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划分应收款项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财务会计信息”之“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0、金融工具”之“（5）金融工具减值”。

2、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账龄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百龙创园	1年以内	国内 36.82%，海外 52.36%	国内 64.25%，海外 29.32%	国内 57.77%，海外 34.77%
	1至2年	国内 4.80%，海外 1.09%	国内 2.48%	国内 1.86%
	2至3年	国内 1.64%	国内 0.65%	国内 2.09%
	3至4年	国内 0.52%	国内 1.18%	国内 1.86%
	4年以上	国内 2.77%	国内 2.12%	国内 1.66%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三元生物	1年以内	100.00%	100.00%	100.00%
	1年以上	-	-	-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金丹科技	1年以内	99.52%	99.25%	99.22%
	1至2年	-	-	0.16%
	2至3年	-	-	0.34%
	3至4年	0.10%	0.75%	-
	4至5年	0.21%	-	0.04%
	5年以上	0.17%	-	0.24%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一致魔芋	1年以内	98.58%	99.07%	96.42%
	1至2年	1.17%	0.49%	2.26%

	2至3年	0.22%	0.04%	0.69%
	3年以上	0.03%	0.39%	0.62%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自于招股说明书、公司年报、wind等公开数据。

由上表可见，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在一年以内的比重较高，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分布符合行业特点。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123,702.83	937,686.85	10,682.47	37,757.68	3,034,314.47
合计	2,123,702.83	937,686.85	10,682.47	37,757.68	3,034,314.47

单位：元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877,513.66	532,853.92	-	286,664.75	2,123,702.83
合计	1,877,513.66	532,853.92	-	286,664.75	2,123,702.83

单位：元

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19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620,051.95	744,216.78	-	486,755.07	1,877,513.66
合计	1,620,051.95	744,216.78	-	486,755.07	1,877,513.66

其中报告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37,757.68	286,664.75	486,755.07
-----------	-----------	------------	------------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核销时间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福建天线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30日	货款	37,757.68	对方清算完成	经总经理批准	否
YOUNIS DARWISH GUM-FOOD	2020年5月31日	货款	222,150.15	无法收回	经总经理批准	否
武汉枫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5月31日	货款	53,000.00	无法收回	经总经理批准	否
Groupe Meridis	2019年8月31日	货款	149,225.43	无法收回	经总经理批准	否
山东芋慈坊食品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31日	货款	309,250.00	无法收回	经总经理批准	否
合计	-	-	771,383.26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无。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嘉吉亚太食品系统(北京)有限公司	3,134,500.00	5.27%	156,725.00
杭州郝姆斯食品有限公司	3,063,492.37	5.15%	153,174.62
临沂艾德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967,500.18	4.99%	148,375.01
山东范府食品有限公司	2,801,039.00	4.71%	140,051.95
P.T. GALIC BINA MADA	2,427,866.56	4.08%	121,393.33
合计	14,394,398.11	24.20%	719,719.91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	
鲜活果汁有限公司	4,657,960.00	11.42%	232,898.00
山东范府食品有限公司	3,346,039.00	8.20%	167,301.95
Nuscience Belgium NV	2,320,589.25	5.69%	116,029.46
SEM Minerals, L. P.	2,309,814.60	5.66%	115,490.73
山东鹤福食品有限公司	2,204,000.00	5.40%	110,200.00
合计	14,838,402.85	36.37%	741,920.14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临沂艾德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812,300.00	8.24%	140,615.00
山东范府食品有限公司	2,420,160.00	7.09%	121,008.00
CARTSANG ENTERPRISE CO.,LTD.	2,107,258.88	6.17%	105,362.94
Groupe Meridis	1,972,835.17	5.78%	98,641.76
C.E. Roeper GmbH	1,875,720.00	5.49%	93,786.00
合计	11,188,274.05	32.76%	559,413.70

其他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32.76%、36.37% 和 24.20%，公司前五大客户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无法偿付公司款项的重大风险。

(6) 报告期各期末信用期内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期内应收账款	55,529,729.81	93.41%	37,988,821.70	93.15%	31,346,677.91	91.79%
信用期外应收账款	3,916,676.39	6.59%	2,792,859.19	6.85%	2,803,690.92	8.21%
应收账款余额合计	59,446,406.20	100.00%	40,781,680.89	100.00%	34,150,368.83	100.00%

(7)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59,446,406.20	-	40,781,680.89	-	34,150,368.83	-
期后回款金额	51,354,952.57	86.39%	40,037,189.35	98.17%	34,044,506.38	99.69%
期后未回款金额	8,091,453.63	13.61%	744,491.54	1.83%	105,862.45	0.31%

注：期后回款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1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应收款项总体分析**(1) 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227.29 万元、3,865.80 万元和 5,641.21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79%、11.91%和 18.17%，是公司流动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之一。2021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 2020 年末增长了 45.93%，增幅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所致。

(2) 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次/年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605016.SH	百龙创园	4.91	4.34	4.73
301206.SZ	三元生物	15.78	14.64	14.90
300829.SZ	金丹科技	23.36	21.91	17.04
	平均值	14.68	13.63	12.22
	公司	10.53	10.69	12.31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自于招股说明书、公司年报、wind 等公开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2.31、10.69 和 10.53，与行业平均值较为接近，公司回款速度较快，平均账期较短。

(3) 公司与可比公司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率及信用损失确定依据

1) 公司与可比公司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龄	公司	金丹科技	三元生物	百龙创园 2019-2021 年度
1 年以内	5.00%	2.00%	3.00%	国内客户 2.12%、2.87%、 2.19% 海外客户 2.96%、1.95%、 1.88%
1-2 年	10.00%	10.00%	10.00%	国内客户 22.30%、 19.43%、21.71% 海外客户 20%
2-3 年	20.00%	20.00%	20.00%	国内 37.10%、 37.37%、35.68%
3-4 年	50.00%	50.00%	50.00%	46.94%、 53.97%、44.25%
4-5 年	50.00%	80.00%	50.005	10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50.005	100.00%

2) 公司与可比公司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率确定依据

百龙创园：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式，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损失的金额计量应收账款的损失准备。百龙创园按客户类型将应收账款划分为应收国内企业客户和应收海外企业客户，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百龙创园采用基于滚动率（迁徙率）的减值矩阵进行测算。一是确定历史损失率，历史损失率为 1-回收率，回收率为上期末各账龄段的应收账款在本期的回款/上期末各账龄段应收款余额，百龙创园采用两年平均值作为实际回收率；二是根据相关经济指标，使用回归分析工具计算前瞻性调整比率；三是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预期信用损失率由历史损失率与前瞻性调整共同确定。

金丹科技：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金丹科技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金丹科技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逾期账龄组合、合同结算周期、债务人所处行业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三元生物：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一致魔芋：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二） 存货

1、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5,715,135.83	36,311.62	75,678,824.21
在产品	211,964.51	-	211,964.51
库存商品	6,541,537.75	64,005.60	6,477,532.15
发出商品	9,516,241.34	6,727.07	9,509,514.27
低值易耗品	5,294,550.15	-	5,294,550.15
半成品	18,959,146.96	-	18,959,146.96
委托加工物资	2,629.38	-	2,629.38
合计	116,241,205.92	107,044.29	116,134,161.63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5,541,328.05	-	135,541,328.05
在产品	453,598.05	-	453,598.05
库存商品	42,800,862.93	299,205.16	42,501,657.77
发出商品	13,283,380.32	-	13,283,380.32
低值易耗品	3,527,293.50	-	3,527,293.50
半成品	16,451,299.26	-	16,451,299.26
合计	212,057,762.11	299,205.16	211,758,556.95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9,695,123.22	-	89,695,123.22
在产品	486,629.98	-	486,629.98
库存商品	27,102,469.13	-	27,102,469.13

发出商品	16,692,469.18	-	16,692,469.18
低值易耗品	2,922,017.62	-	2,922,017.62
半成品	24,205,859.29	-	24,205,859.29
合计	161,104,568.42	-	161,104,568.42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	36,311.62	-	-	-	36,311.62
在产品						
库存商品	299,205.16	-85,871.80	-	149,327.76	-	64,005.60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发出商品		6,727.07				6,727.07
合计	299,205.16	-42,833.11	-	149,327.76	-	107,044.29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	-	-	-	-	-
在产品	-					
库存商品	-	299,205.16	-	-	-	299,205.16
周转材料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					
合同履约成本	-					
合计	-	299,205.16	-	-	-	299,205.16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9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	-	-	-	-	-
在产品	-	-	-	-	-	-
库存商品	-	-	-	-	-	-
周转材料	-	-	-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	-	-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	-	-	-	-	-
合同履约成本	-	-	-	-	-	-
合计	-	-	-	-	-	-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的说明

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的可变现净值根据资产负债表日后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运输费（除发出商品外）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期末可变现净值和账面价值对比，如发生减值，则计提跌价准备。如果本期将期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耗用/售出，则转销上期计提的跌价准备。

原材料的可变现净值按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原材料加工至产成品时的加工成本、销售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原材料的可变现净值，期末可变现净值和账面价值对比，如发生减值，则计提跌价准备。如果本期将期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耗用或售出，则转销上期计提的跌价准备。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尚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6）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低值易耗品和半成品等，其中原材料包含在途物资。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6,110.46 万元、21,175.86 万元和 11,613.4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8.83%、65.26%和 37.41%，是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组成部分之一。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占流动资产比例整体呈下降趋势。

2、 其他披露事项：

无

3、 存货总体分析

（1） 存货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16,110.46 万元、21,205.78 万元、11,624.12

万元，其中，原材料、产成品（库存商品与发出商品）和半成品合计占存货余额的95%以上，是公司存货的主要组成部分。

（2）原材料具体分析

公司的原材料主要是魔芋原料精粉和魔芋干片。受到原材料自然生长周期和产地气候、运输状况及储存能力等条件的约束，鲜魔芋市场供应具有较强季节性、地域性的特点，公司会根据年度销售计划和生产计划集中在9月至次年3月采购全年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公司总体上采用“以销定产、保持合理库存”的生产模式，为稳定原材料供应，确保生产的连续性，公司维持一定水平的原材料库存具有合理性，因此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中原材料数量和金额均较大。

2020年末，公司原材料余额较2019年末增加4,584.62万元，增幅为51.11%，增幅较大，主要系疫情封控影响，公司在2020年一季度采购量较小，于2020年四季度加大了原材料采购量以保证销售订单交付和应对疫情反复带来的不确定性。

（3）产成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具体分析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为满足交货的及时性，生产部门大约提前一周备货，因此在报告期各期末库存商品大约为一周的生产量。2019年末和2020年末产成品余额较2021年末高，主要原因系公司子公司云南一致加工生产魔芋精粉，期末作为库存商品核算，公司于2021年7月将云南一致工厂对外出租，云南一致2021年末无库存商品。

（4）半成品具体分析

公司主要产品为魔芋精深加工制品，为缩短销售订单交付时间，维持一定水平的半成品库存具有合理性。

（5）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分析

1) 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计提跌价准备的方法
605016.SH	百龙创园	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
301206.SZ	三元生物	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
300829.SZ	金丹科技	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
公司		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与

同行业可比公司无明显差异。

2)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存货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605016.SH	百龙创园	12,220.62	38.58	0.32%
301206.SZ	三元生物	11,215.74	0.00	0.00%
300829.SZ	金丹科技	24,018.64	0.00	0.00%
	平均值	15,818.33	12.86	0.11%
	公司	11,624.12	10.70	0.09%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存货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605016.SH	百龙创园	9,065.86	63.29	0.70%
301206.SZ	三元生物	6,820.58	0.00	0.00%
300829.SZ	金丹科技	13,045.71	0.00	0.00%
	平均值	9,644.05	21.10	0.23%
	公司	21,205.78	29.92	0.14%
2019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存货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605016.SH	百龙创园	7,615.41	85.08	1.12%
301206.SZ	三元生物	4,590.36	0.00	0.00%
300829.SZ	金丹科技	9,086.71	0.00	0.00%
	平均值	7,097.49	28.36	0.37%
	公司	16,110.46	0.00	0.00%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自于招股说明书、公司年报、wind等公开数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存货进行了减值测试，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经测算，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0.00万元、29.92万元和10.70万元，公司存货状况良好，不存在大额跌价情形。2019年，公司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可比公司三元生物、金丹科技一致，低于百龙创园。2020年，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率为0.14%，高于三元生物、金丹科技，低于百龙创园。2021年，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率为0.09%，与可比公司平均值较为接近。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具备合理性。

(6) 存货周转率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次/年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605016.SH	百龙创园	4.45	4.06	3.83
301206.SZ	三元生物	10.78	7.92	7.87

300829.SZ	金丹科技	6.25	6.74	5.94
	平均值	7.16	6.24	5.88
	公司	2.41	1.59	1.60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自于招股说明书、公司年报、wind 等公开数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60、1.59 和 2.41，低于可比上市公司。主要原因系公司原材料魔芋属于季节性较强的产品，采购季节集中在本年 9 月至次年 3 月。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中原材料金额占比较大，所以公司的存货周转率与可比公司的存货周转率相比偏低，具备合理性。

（三）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0,532,820.83
其中：	
理财产品	60,532,820.83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其中：	
合计	60,532,820.8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交易性金融资产为公司购买的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2、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折现率区间
----	------------------	-------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7,188,305.82	-	7,188,305.82	11%-19%
其中：未实现融 资收益	3,557,684.09	-	3,557,684.09	-
合计	7,188,305.82	-	7,188,305.82	-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 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5)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应收款主要为应收设备租赁款。

6、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财务性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0、 其他披露事项

无。

11、 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金融资产构成主要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长期应收款，公司的

交易性金融资产系公司为提高临时闲置资金效益购买的短期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长期应收款为应收设备租赁款。

（四）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1、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67,329,989.95	65,946,533.89	69,227,315.77
固定资产清理	-	-	-
合计	67,329,989.95	65,946,533.89	69,227,315.77

（2）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63,830,787.06	35,346,321.53		2,241,749.56	2,603,218.45	104,022,076.60
2.本期增加金额	839,736.65	14,135,464.30		333,647.77	1,011,704.78	16,320,553.50
（1）购置	410,261.10	7,015,504.27		324,975.20	1,011,704.78	8,762,445.35
（2）在建工程转入	429,475.55	6,819,217.12		8,672.57		7,257,365.24
（3）企业合并增加						
（4）其他		300,742.91				300,742.91
3.本期减少金额		9,628,005.37		13,152.56	15,831.84	9,656,989.77
（1）处置或报废		1,532,273.75		13,152.56	15,831.84	1,561,258.15
（2）其他		8,095,731.62				8,095,731.62
4.期末余额	64,670,523.71	39,853,780.46		2,562,244.77	3,599,091.39	110,685,640.33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9,943,363.95	14,066,714.31		1,961,993.20	2,103,471.25	38,075,542.71
2.本期增加金额	3,078,559.88	3,439,232.70		96,890.99	275,495.13	6,890,178.70
（1）计提	3,078,559.88	3,439,232.70		96,890.99	275,495.13	6,890,178.70
（2）其他						
3.本期减少金额		1,588,284.65		7,260.41	14,525.97	1,610,071.03
（1）处置或报废		630,574.10		7,260.41	14,525.97	652,360.48
（2）其他		957,710.55				957,710.55
4.期末余额	23,021,923.83	15,917,662.36		2,051,623.78	2,364,440.41	43,355,650.3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1,648,599.88	23,936,118.10		510,620.99	1,234,650.98	67,329,989.95
2.期初账面价值	43,887,423.11	21,279,607.22		279,756.36	499,747.20	65,946,533.89

单位：元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63,544,241.90	34,477,039.99		2,318,268.46	2,531,971.07	102,871,521.42
2.本期增加金额	363,531.57	4,792,180.93		83,101.63	162,670.42	5,401,484.55
(1) 购置	363,531.57	3,705,090.46		83,101.63	162,670.42	4,314,394.08
(2) 在建工程转入		1,087,090.47				1,087,090.47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其他						
3.本期减少金额	76,986.41	3,922,899.39		159,620.53	91,423.04	4,250,929.37
(1) 处置或报废	76,986.41	2,387,163.92		159,620.53	91,423.04	2,715,193.90
(2) 其他		1,535,735.47				1,535,735.47
4.期末余额	63,830,787.06	35,346,321.53		2,241,749.56	2,603,218.45	104,022,076.60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6,870,461.64	13,000,180.60		2,042,174.99	1,731,388.42	33,644,205.65
2.本期增加金额	3,082,059.55	3,263,673.12		79,438.74	459,391.01	6,884,562.42
(1) 计提	3,082,059.55	3,263,673.12		79,438.74	459,391.01	6,884,562.42
(2) 其他						
3.本期减少金额	9,157.24	2,197,139.41		159,620.53	87,308.18	2,453,225.36
(1) 处置或报废	9,157.24	1,589,653.64		159,620.53	87,308.18	1,845,739.59
(2) 其他		607,485.77				607,485.77
4.期末余额	19,943,363.95	14,066,714.31		1,961,993.20	2,103,471.25	38,075,542.7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3,887,423.11	21,279,607.22		279,756.36	499,747.20	65,946,533.89
2.期初账面价值	46,673,780.26	21,476,859.39		276,093.47	800,582.65	69,227,315.77

单位：元

2019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62,351,274.46	32,316,666.16		2,391,938.49	2,448,301.63	99,508,180.74
2.本期增加金额	1,836,273.44	2,765,209.28		20,707.97	179,659.17	4,801,849.86
（1）购置	725,189.18	2,150,345.32		20,707.97	149,369.41	3,045,611.88
（2）在建工程转入	1,111,084.26	614,863.96		-	30,289.76	1,756,237.98
（3）企业合并增加						
（4）其他						
3.本期减少金额	643,306.00	604,835.45		94,378.00	95,989.73	1,438,509.18
（1）处置或报废	643,306.00	604,835.45		94,378.00	95,989.73	1,438,509.18
（2）其他						
4.期末余额	63,544,241.90	34,477,039.99		2,318,268.46	2,531,971.07	102,871,521.42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4,086,783.89	9,969,511.06		2,005,638.27	1,671,993.56	27,733,926.78
2.本期增加金额	3,022,345.76	3,423,415.39		126,195.82	150,585.10	6,722,542.07
（1）计提	3,022,345.76	3,423,415.39		126,195.82	150,585.10	6,722,542.07
（2）其他						
3.本期减少金额	238,668.01	392,745.85		89,659.10	91,190.24	812,263.20
（1）处置或报废	238,668.01	392,745.85		89,659.10	91,190.24	812,263.20
（2）其他						
4.期末余额	16,870,461.64	13,000,180.60		2,042,174.99	1,731,388.42	33,644,205.6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6,673,780.26	21,476,859.39		276,093.47	800,582.65	69,227,315.77
2.期初账面价值	48,264,490.57	22,347,155.10		386,300.22	776,308.07	71,774,253.96

（3）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适用 不适用

（5）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3,085,050.21

机器设备	951,796.27
其他设备	2,808.36
合计	14,039,654.84

(6)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8)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6,922.73 万元、6,594.65 万元和 6,733.0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0.38%、15.47%和 16.01%。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固定资产主要系为扩大生产而购入的机器设备。

2、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	427,412.92	429,475.55	-
工程物资	-	-	-
合计	427,412.92	429,475.55	-

(2)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魔芋食品深加工技改项目	127,048.18		127,048.18
魔芋精粉深加工智能制造生产线改扩建技改项目	142,566.57		142,566.57
IC塔（厌氧塔）工程	157,798.17		157,798.17
合计	427,412.92		427,412.92

单位：元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0KV 配电工程项目	429,475.55		429,475.55
合计	429,475.55		429,475.55

单位：元

2019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	-	-	-
-	-	-	-
合计	-	-	-

其他说明：

在建工程项目中，魔芋食品深加工技改项目、魔芋精粉深加工智能制造生产线改扩建技改项目为募投项目，在建工程的期末余额主要为前期勘察设计费和咨询评估费。

(3)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报告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0%、0.10%和 0.10%，占比较低，主要为在建项目的设计费和评估费。

3、其他披露事项

无。

4、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总体分析**(1) 固定资产****1) 固定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6,922.73 万元、6,594.65 万元、6,733.00 万元，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构成情况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房屋及建筑物	4,164.86	61.86%	4,388.74	66.55%	4,667.38	67.42%
机器设备	2,393.61	35.55%	2,127.96	32.27%	2,147.69	31.02%
运输工具	51.06	0.76%	27.98	0.42%	27.61	0.40%
其他设备	123.47	1.83%	49.97	0.76%	80.06	1.16%
合计	6,733.00	100.00%	6,594.65	100.00%	6,922.7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生产厂房和机器设备等构成，均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直接相关。2021 年末固定资产余额较 2020 年末的固定资产余额有所增加，主要为公司扩大生产新购入机器设备。

2) 公司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年

可比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百龙创园	10-35	5-10	5	3-5
三元生物	15-25	9-15	3	3
金丹科技	15-40	5-20	5-10	5-8
公司	20	10	4-10	3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度报告

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固定资产折旧计提充分、合理。

3) 固定资产减值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及其他设备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不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无需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 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0.00 万元、42.95 万元和 42.74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较低。公司于每年年末对在建工程进行检查，未发现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故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五) 无形资产、开发支出

1、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商标权	软件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8,844,020.06	722,580.00	786,462.90	40,353,062.96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38,844,020.06	722,580.00	786,462.90	40,353,062.96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7,960,422.07	643,991.49	335,732.37	8,940,145.93
2.本期增加金额	792,442.07	71,418.00	85,392.15	949,252.22
(1) 计提	792,442.07	71,418.00	85,392.15	949,252.22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8,752,864.14	715,409.49	421,124.52	9,889,398.1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0,091,155.92	7,170.51	365,338.38	30,463,664.81
2.期初账面价值	30,883,597.99	78,588.51	450,730.53	31,412,917.03

单位：元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商标权	软件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8,844,020.06	722,580.00	786,462.90	40,353,062.96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38,844,020.06	722,580.00	786,462.90	40,353,062.96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7,167,980.09	571,733.49	213,235.95	7,952,949.53
2.本期增加金额	792,441.98	72,258.00	122,496.42	987,196.40
(1) 计提	792,441.98	72,258.00	122,496.42	987,196.40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7,960,422.07	643,991.49	335,732.37	8,940,145.9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0,883,597.99	78,588.51	450,730.53	31,412,917.03
2.期初账面价值	31,676,039.97	150,846.51	573,226.95	32,400,113.43

单位：元

2019年12月31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商标权	软件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9,315,498.04	10,000.00	722,580.00	266,429.10	40,314,507.14
2.本期增加金额				520,033.80	520,033.80
(1) 购置				520,033.80	520,033.80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471,477.98	10,000.00	-	-	481,477.98
(1) 处置	471,477.98	10,000.00	-	-	481,477.98
4.期末余额	38,844,020.06		722,580.00	786,462.90	40,353,062.96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6,479,153.79	1,583.27	499,475.49	127,105.96	7,107,318.51
2.本期增加金额	797,156.76	416.65	72,258.00	86,129.99	955,961.40
(1) 计提	797,156.76	416.65	72,258.00	86,129.99	955,961.40
3.本期减少金额	108,330.46	1,999.92	-	-	110,330.38
(1) 处置	108,330.46	1,999.92	-	-	110,330.38
4.期末余额	7,167,980.09		571,733.49	213,235.95	7,952,949.5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1,676,039.97	-	150,846.51	573,226.95	32,400,113.43
2.期初账面价值	32,836,344.25	8,416.73	223,104.51	139,323.14	33,207,188.63

其他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通过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2) 报告期末尚未办妥产权证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240.01 万元、3,141.29 万元和 3,046.37 万元，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

2、 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披露事项

无

4、 无形资产、开发支出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240.01 万元、3,141.29 万元和 3,046.3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54%、7.37%和 7.24%，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占总资产比例逐年下降，主要系公司规模扩大，同时无形资产逐年摊销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状态良好，未发生减值迹象，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开发支出资本化的情形。

(六) 商誉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债项

1、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
抵押借款	-
保证借款	-
信用借款	-
抵押及保证借款	49,054,648.61
合计	49,054,648.61

短期借款分类说明：

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9,267.90 万元、7,300.00 万元和 4,905.46 万元。公司短期借款用途主要为原材料采购，为保证原材料供应稳定，公司在原材料采购季节向银行借款，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

2、 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负债（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预收货款	2,082,014.62
合计	2,082,014.62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2020 年末、2021 年末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 300.66 万元和 208.20 万元，主要系公司根据新收入准则规定，将预收货款调整至合同负债科目进行核算。

5、 长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应付债券	-
应付退货款	-
待转销项税额	135,161.63
合计	135,161.63

(2)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2020 年末、2021 年末，其他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19.67 万元和 13.52 万元，均为待转销项税额，系根据新收入准则规定，将预收货款对应的增值税额转至其他流动负债科目核算所致。

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8、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9、 主要债项、期末偿债能力总体分析**(1) 偿债能力分析****1) 短期借款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9,267.90 万元、7,300.00 万元和 4,905.46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用途主要为原材料采购。原材料采购季节，考虑到原材料采购款短期占用资金较大、公司短期借款融资还款期限较为灵活等因素，为保证原材料供应稳定，公司在原材料采购季节向银行借款，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资金周转及银行信用情况良好，各类银行借款无逾期。

2)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情况

2019年末，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贷款主体	贷款银行	贷款利率	借款起始日	约定还款日	期末外币金额 (万美元)	期末本币金额 (万元)
一致魔芋	湖北长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25%	2019/6/30	2020/6/29	-	200.00
一致魔芋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阳支行	4.7850%	2019/7/1	2020/6/26	-	1,000.00
一致魔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阳支行	5.00%	2019/8/2	2020/8/1	-	400.00
一致魔芋	湖北长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87%	2019/8/30	2020/8/30	-	1,000.00
一致魔芋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长阳土家族自治县支行	4.35%	2019/10/15	2020/9/11	-	2,000.00
一致魔芋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长阳土家族自治县支行	4.35%	2019/11/26	2020/11/20	-	3,000.00
一致魔芋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长阳土家族自治县支行 (美元贷款)	4.355%	2019/12/10	2020/12/1	4.00	27.90
云南一致	农村信用合作社永安分社	5.655%	2019/12/10	2020/12/10	-	1,300.00
云南一致	农村信用合作社永安分社	5.655%	2019/12/18	2020/12/18	-	340.00
合计	-	-	-	-	4.00	9,267.90

2020年末，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贷款主体	贷款银行	贷款利率	借款起始日	约定还款日	期末外币金额 (万美元)	期末本币金额 (万元)
一致魔芋	湖北长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55%	2020/5/27	2021/5/27	-	100.00
一致魔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阳支行	2.80%	2020/8/27	2021/8/26	-	500.00
一致魔芋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阳支行	3.85%	2020/9/18	2021/9/17	-	800.00
一致魔芋	湖北长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55%	2020/10/28	2021/10/28	-	900.00
一致魔芋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长阳土家族自治县支行	3.55%	2020/10/14	2021/10/13	-	3,500.00

一致魔芋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长阳土家族自治县支行	3.55%	2020/10/14	2021/10/13	-	1,500.00
合计	-	-	-	-	-	7,300.00

2021年末，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贷款主体	贷款银行	贷款利率	借款起始日	约定还款日	期末外币金额 (万美元)	期末本币金额 (万元)
一致魔芋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长阳土家族自治县支行	3.65%	2021/12/13	2022/12/12	-	4,900.00
合计	-	-	-	-	-	4,900.00

注：期末外币金额和期末本币金额指相关借款合同金额。

3) 偿债分析

偿债能力指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偿债能力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流动比率（倍）	3.68	2.64	1.55
速动比率（倍）	2.31	0.92	0.48
利息保障倍数 （倍）	62.01	26.32	10.42

注1：利息保障倍数=（净利润+所得税+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55、2.64 和 3.68，速动比率分别为 0.48、0.92 和 2.31，公司资金流动性逐渐加强。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0.42、26.32 和 62.01，利息保障倍数较高，偿债能力较强。公司稳健的经营态势、持续增长的经营效益及所处行业良好的发展前景均保证了公司较强的偿债能力。

(2) 合同负债

2020年末、2021年末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 300.66 万元和 208.20 万元，主要系公司根据新收入准则规定，将预收货款调整至合同负债科目进行核算。

(3) 其他流动负债

2020年末、2021年末，其他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19.67 万元和 13.52 万元，均为待转销项税，系根据新收入准则规定，将预收货款对应的增值税转至其他流动负债科目进行核算。

(八) 股东权益

1、 股本

单位：元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					2021年12月31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8,229,000.00	-	-	-	-	-	58,229,000.00

单位：元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					2020年12月31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42,800,000.00	15,429,000.00	-	-	-	15,429,000.00	58,229,000.00

单位：元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					2019年12月31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42,800,000.00	-	-	-	-	-	42,800,0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2020年9月22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本次发行已于2020年10月12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对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3165号）。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共计15,429,000股，公司股本由42,800,000股增加至58,229,000股，新增股份于2020年11月23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92,574,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377,358.4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92,196,641.52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15,429,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76,767,641.52元。本次增资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20年10月28日出具《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0〕第2-00062号）。

2、 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	-------------	------	------	-------------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05,183,101.04			105,183,101.04
其他资本公积	-			-
合计	105,183,101.04			105,183,101.04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8,415,459.52	76,767,641.52		105,183,101.04
其他资本公积	-			-
合计	28,415,459.52	76,767,641.52		105,183,101.04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8,415,459.52			28,415,459.52
其他资本公积	-			-
合计	28,415,459.52			28,415,459.52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公司向在册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及合格投资者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5,429,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92,574,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377,358.48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92,196,641.52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15,429,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76,767,641.52 元。本次增资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出具《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0〕第 2-00062 号）。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4、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7、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	-------------	------	------	-------------

法定盈余公积	16,178,193.15	6,077,321.65		22,255,514.80
任意盈余公积	-	-		-
合计	16,178,193.15	6,077,321.65		22,255,514.80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1,755,532.03	4,422,661.12		16,178,193.15
任意盈余公积	-	-		-
合计	11,755,532.03	4,422,661.12		16,178,193.15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7,576,513.12	4,179,018.91		11,755,532.03
任意盈余公积	-	-		-
合计	7,576,513.12	4,179,018.91		11,755,532.0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按母公司年度实现净利润的 10.0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97,997,139.81	79,465,295.85	62,266,030.5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	-	-7,842,877.33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97,997,139.81	79,465,295.85	54,423,153.2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9,352,699.10	44,354,505.08	38,637,161.5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077,321.65	4,422,661.12	4,179,018.91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23,291,600.00	21,400,000.00	9,416,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27,980,917.26	97,997,139.81	79,465,295.8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适用 □不适用

(1) 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2) 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3) 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7,842,877.33 元。

(4) 由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5) 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由于重要的前期差错更正，影响 2019 年度期初未分配利润-7,842,877.33 元。

9、 其他披露事项

无

10、 股东权益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金额分别为 16,243.63 万元、27,758.74 万元和 31,364.85 万元。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逐年增加，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实现了较好的盈利，带来了留存收益逐年增加，同时公司在 2020 年完成了股权融资。

(九) 其他资产负债科目分析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	1,127.64	30,811.84
银行存款	8,202,392.29	15,002,795.53	8,926,496.09
其他货币资金	5,386.08	42,753.12	419,567.28
合计	8,207,778.37	15,046,676.29	9,376,875.2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 款项总额	-	-	-

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存款	-	3,940,000.00	-
合计	-	3,940,000.00	-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银行存款中包含已质押的定期存单 3,940,000.00 元。

2、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53,123,714.13	91.00%	36,427,109.46	99.93%	19,626,356.95	96.93%
1至2年	5,252,948.20	9.00%	-	-	231,710.20	1.14%
2至3年	-	-	-	-	390,411.28	1.93%
3年以上	-	-	25,234.18	0.07%	-	-
合计	58,376,662.33	100.00%	36,452,343.64	100.00%	20,248,478.43	100.0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账龄1年以上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未结算原因
PT.INSAN AGRO SEJAHTERA	5,252,948.20	因疫情影响货物进口
合计	5,252,948.20	-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报告期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富源县富村镇佳芋食品有限公司	23,117,741.85	39.60%
宣威顺晟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17,670,908.90	30.27%
PT. INSAN AGRO SEJAHTERA	5,252,948.20	9.00%
建始县永腾种植专业合作社	3,000,000.00	5.14%
建始县泰立种植专业合作社	2,895,500.00	4.96%
合计	51,937,098.95	88.97%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宣威顺晟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9,088,281.85	24.93%
会理县好地道魔芋专业合作社	8,680,093.92	23.81%
PT. INSAN AGRO SEJAHTERA	5,959,118.20	16.35%
富源县富村镇佳芋食品有限公司	5,000,000.00	13.72%
楚雄市吕合镇会芬种植专业合作社	3,305,470.00	9.07%

合计	32,032,963.97	87.88%
----	---------------	--------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
宣威顺晟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5,982,918.71	29.55%
楚雄兴盛达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3,400,000.00	16.79%
会理县好地道魔芋专业合作社	2,653,108.00	13.10%
楚雄协佳商贸有限公司	2,600,000.00	12.84%
楚雄市子午镇家农种植专业合作社	1,272,532.89	6.28%
合计	15,908,559.60	78.57%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金额分别为 2,024.85 万元、3,645.23 万元和 5,837.67 万元，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原料款。

3、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3,655,703.42	3,165,856.55	4,183,169.61
合计	3,655,703.42	3,165,856.55	4,183,169.61

(1)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888,799.75	48.58%	-	-	1,888,799.75
其中：应收出口退税款	1,888,799.75	48.58%	-	-	1,888,799.7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999,156.62	51.42%	232,252.95	11.62%	1,766,903.67
合计	3,887,956.37	100.00%	232,252.95	5.97%	3,655,703.42

单位：元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506,021.36	44.55%	-	-	1,506,021.36
其中：应收出口退税款	1,506,021.36	44.55%	-	-	1,506,021.3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874,293.16	55.45%	214,457.97	11.44%	1,659,835.19
合计	3,380,314.52	100.00%	214,457.97	6.34%	3,165,856.55

单位：元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487,770.84	55.18%	-	-	2,487,770.84
其中：应收出口退税款	2,487,770.84	55.18%	-	-	2,487,770.8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20,946.08	44.82%	325,547.31	16.11%	1,695,398.77
合计	4,508,716.92	100.00%	325,547.31	7.22%	4,183,169.61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应收出口退税款	1,888,799.75			-
合计	1,888,799.75			-

单位：元

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应收出口退税款	1,506,021.36			-
合计	1,506,021.36			-

单位：元

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应收出口退税款	2,487,770.84			-
合计	2,487,770.84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4、其他应收款”。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422,144.54	71,107.23	5.00%
1-2年	288,400.80	28,840.08	10.00%
2-3年	40,000.00	8,000.00	20.00%
3-4年	50,000.00	25,000.00	50.00%
4-5年	198,611.28	99,305.64	50.00%
合计	1,999,156.62	232,252.95	11.62%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239,426.85	61,971.34	5.00%
1-2年	374,866.31	37,486.63	10.00%
2-3年	50,000.00	10,000.00	20.00%
3-4年	210,000.00	105,000.00	50.00%
4-5年	-	-	-
合计	1,874,293.16	214,457.97	11.44%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550,946.08	77,547.31	5.00%
1-2年	60,000.00	6,000.00	10.00%
2-3年	210,000.00	42,000.00	20.00%
3-4年	-	-	-
4-5年	-	-	-
5年以上	200,000.00	200,000.00	100.00%
合计	2,020,946.08	325,547.31	16.11%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4、其他应收款”。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年1月1日余额	61,971.34	37,486.63	115,000.00	214,457.97
2021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14,420.04	14,420.04	-	-
--转入第三阶段	-	-4,000.00	4,000.00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23,555.93	-19,066.59	13,305.64	17,794.98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71,107.23	28,840.08	132,305.64	232,252.95

对报告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保证金及押金	920,151.83	883,000.00	1,010,000.00
备用金	-	-	-
往来款	-	-	-
应收暂付款	1,888,799.75	1,512,942.78	2,503,730.15
其他	1,079,004.79	984,371.74	994,986.77
期末余额	3,887,956.37	3,380,314.52	4,508,716.92
减：坏账准备	232,252.95	214,457.97	325,547.31
合计	3,655,703.42	3,165,856.55	4,183,169.61

其中：应收暂付款主要为应收出口退税款。

2) 按账龄披露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	-------------	-------------	-------------

1年以内	3,310,944.29	2,745,448.21	4,038,716.92
1至2年	288,400.80	374,866.31	60,000.00
2至3年	40,000.00	50,000.00	210,000.00
3至4年	50,000.00	210,000.00	-
4至5年	198,611.28	-	-
5年以上	-	-	200,000.00
小计	3,887,956.37	3,380,314.52	4,508,716.92
减：坏账准备	232,252.95	214,457.97	325,547.31
合计	3,655,703.42	3,165,856.55	4,183,169.61

3)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2021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应收出口退税款	出口退税款	1,888,799.75	1年以内	48.58%	-
云南楚雄经济开发区招商局	保证金及押金	200,000.00	1年以内	5.14%	10,000.00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湖北分公司	保险费	156,978.00	1年以内	4.04%	7,848.90
宜昌兴奥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租金	112,500.00	1年以内	2.89%	5,625.00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10,000.00	1年以内 30,000.00元, 1-2年 30,000.00元, 2-3年 30,000.00元, 4-5年 20,000.00元	2.83%	20,500.00
合计	-	2,468,277.75	-	63.48%	43,973.90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2020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应收出口退税款	出口退税款	1,506,021.36	1年以内	44.55%	
湖北省农业信	保证金及押金	400,000.00	1年以内、1-2	11.83%	20,000.00

贷担保有限公司			年		
湖北长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租金	315,555.52	1年以内、1-2年	9.34%	23,555.55
安能（宜昌）生物质热电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00,000.00	3-4年	2.96%	50,000.00
杭州郝姆斯食品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00,000.00	1年以内	2.96%	5,000.00
合计	-	2,421,576.88	-	71.64%	98,555.55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2019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应收出口退税款	出口退税款	2,487,770.84	1年以内	55.18%	
湖北省农业信贷担保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500,000.00	1年以内	11.09%	25,000.00
楚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保证金及押金	200,000.00	5年以上	4.44%	200,000.00
国网湖北省电力公司长阳县供电公司	水电油汽费	179,419.76	1年以内	3.98%	8,970.99
湖北长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租金	155,555.55	1年以内	3.45%	7,777.78
合计	-	3,522,746.15	-	78.13%	241,748.77

5) 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5)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18.32 万元、316.59 万元和 365.57 万元。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出口退税款、押金及保证金、租金等款项，无应收股利、应收利息，公司无应收持股 5% 以上的股东等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的变化主要由于应收出口退税款的变动所致。

5、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6、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货款	15,999,854.56
设备工程款	1,957,931.05
应付费账款	2,789,457.96
合计	20,747,243.57

(2) 按收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性质
楚雄云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815,000.00	8.75%	货款
绵阳市安州区鹏泰魔芋科技有限公司	1,765,500.00	8.51%	货款
岳阳东方彩印有限公司	1,341,489.84	6.47%	货款
富源县富村镇佳艳农民魔芋专业合作社	1,232,240.00	5.94%	货款
宜昌海源物流有限公司	1,125,796.58	5.43%	物流运费
合计	7,280,026.42	35.09%	-

(3)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4)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965.90 万元、1,348.85 万元和 2,074.72 万元。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货款、设备工程款和应付费账款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的账龄以1年以内为主。

7、 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预收租金	709,571.41
合计	709,571.41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4)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款项主要为子公司云南一致出租固定资产给楚雄云长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租金。

8、 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短期薪酬	3,394,679.30	28,152,231.65	27,801,615.14	3,745,295.81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581,786.56	1,581,786.56	-
3、辞退福利	-	-	-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3,394,679.30	29,734,018.21	29,383,401.70	3,745,295.81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短期薪酬	3,027,066.57	21,482,309.08	21,114,696.35	3,394,679.30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27,931.30	127,931.30	-
3、辞退福利	-	50,000.00	50,000.00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3,027,066.57	21,660,240.38	21,292,627.65	3,394,679.30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短期薪酬	1,903,829.84	21,310,094.20	20,186,857.47	3,027,066.57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115,275.75	1,115,275.75	-
3、辞退福利	-	-	-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903,829.84	22,425,369.95	21,302,133.22	3,027,066.57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394,679.30	25,532,265.12	25,181,648.61	3,745,295.81
2、职工福利费	-	1,457,595.82	1,457,595.82	-
3、社会保险费	-	881,345.76	881,345.76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797,753.06	797,753.06	-
工伤保险费	-	36,269.72	36,269.72	-
生育保险费	-	45,012.98	45,012.98	-
补充医疗保险	-	2,310.00	2,310.00	-
4、住房公积金	-	276,970.50	276,970.5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4,054.45	4,054.45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3,394,679.30	28,152,231.65	27,801,615.14	3,745,295.81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027,066.57	19,652,776.20	19,285,163.47	3,394,679.30
2、职工福利费	-	1,247,813.87	1,247,813.87	-
3、社会保险费	-	496,994.49	496,994.49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462,691.52	462,691.52	-
工伤保险费	-	2,508.55	2,508.55	-
生育保险费	-	31,794.42	31,794.42	-
4、住房公积金	-	66,225.00	66,225.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8,499.52	18,499.52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3,027,066.57	21,482,309.08	21,114,696.35	3,394,679.30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903,829.84	19,431,899.80	18,308,663.07	3,027,066.57
2、职工福利费	-	1,262,745.39	1,262,745.39	-
3、社会保险费	-	573,711.01	573,711.01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522,675.29	522,675.29	-
工伤保险费	-	22,951.88	22,951.88	-
生育保险费	-	28,083.84	28,083.84	-
4、住房公积金	-	-	-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	-	41,738.00	41,738.00	-

经费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903,829.84	21,310,094.20	20,186,857.47	3,027,066.57

(3) 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1,516,715.39	1,516,715.39	
2、失业保险费		65,071.17	65,071.17	
3、企业年金缴费		-	-	
合计		1,581,786.56	1,581,786.56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123,831.58	123,831.58	
2、失业保险费		4,099.72	4,099.72	
3、企业年金缴费		-	-	
合计		127,931.30	127,931.30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1,071,635.47	1,071,635.47	
2、失业保险费		43,640.28	43,640.28	
3、企业年金缴费		-	-	
合计		1,115,275.75	1,115,275.75	

(4)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及职工福利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302.71 万元、339.47 万元和 374.53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余额逐年增加，主要系员工人数增加以及薪资水平增长所致。

9、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	692,806.82	291,333.34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3,811,092.58	27,541,256.77	29,668,828.49
合计	3,811,092.58	28,234,063.59	29,960,161.83

(1)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	-	-
企业债券利息	-	-	-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	-	-
财政借款应付利息	-	692,806.82	291,333.34
合计	-	692,806.82	291,333.34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押金保证金	496,207.20	281,280.20	119,005.20
拆借款	-	24,800,000.00	27,000,000.00
应付暂收款	6,561.07	85,317.88	1,082,499.82
往来款	3,308,324.31	2,374,658.69	1,467,323.47
合计	3,811,092.58	27,541,256.77	29,668,828.49

2)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990,261.52	78.46%	26,788,587.14	97.27%	27,873,629.42	93.95%
1-2年	146,734.78	3.85%	151,422.15	0.55%	575,593.87	1.94%
2-3年	146,296.65	3.84%	519,967.28	1.89%	15,720.00	0.05%
3年以上	527,799.63	13.85%	81,280.20	0.30%	1,203,885.20	4.06%
合计	3,811,092.58	100.00%	27,541,256.77	100.00%	29,668,828.49	100.00%

3)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最近一期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未结转的原因
宜昌华泉食品商贸有限公司	513,616.08	预收租金款
合计	513,616.08	-

4)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宜昌华泉食品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513,616.08	2年以上	13.48%
国网湖北省电力公司长阳县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397,328.02	1年以内	10.43%
长阳德馨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383,715.32	1年以内	10.07%
宜昌言鼎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265,121.76	1年以内	6.96%
成都天行健卓越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209,600.00	1年以内	5.50%
合计	-	-	1,769,381.18	-	46.43%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长阳土家族自治县财政局	非关联方	拆借款	19,000,000.00	1年以内	68.99%
宜昌市财政局	非关联方	拆借款	5,800,000.00	1年以内	21.06%
宜昌华泉食品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587,063.93	1-3年	2.13%
宜昌恒铭金属结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472,524.00	1年以内	1.72%
长阳德馨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256,289.14	1年以内	0.93%
合计	-	-	26,115,877.07	-	94.82%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长阳土家族自治县财政局	非关联方	拆借款	19,000,000.00	1年以内	64.04%

吴平	关联方	拆借款	8,000,000.00	1年以内	26.96%
云南楚雄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非关联方	应付暂收款	1,070,000.00	5年以上	3.61%
宜昌华泉食品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646,077.32	2年以内	2.18%
宜昌恒铭金属结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83,960.20	1年以内	0.62%
合计	-	-	28,900,037.52	-	97.41%

(4)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2,996.02 万元、2,823.41 万元和 381.11 万元。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财政借款、往来拆借款、押金保证金等构成。公司 2021 年末其他应付款较 2019 年末、2020 年末其他应付款下降，主要原因系 2019 年公司取得长阳县财政局财政拆借款以及向股东吴平借款形成期末余额所致；2020 年末公司向长阳土家族自治县财政局拆借款以及取得宜昌市财政局拆借款形成期末余额所致。

10、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预收货款	2,082,014.62	3,006,620.21	-
合计	2,082,014.62	3,006,620.21	-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300.66 万元和 208.20 万元。2020 年末、2021 年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主要系公司根据新收入准则规定，将预收货款调整至合同负债科目核算。

11、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2、递延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政府补助	22,736,888.01	25,849,464.25	26,189,269.67
合计	22,736,888.01	25,849,464.25	26,189,269.67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2021年12月31日	与资产/收益相关	是否为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年产4000吨魔芋葡甘聚糖提取及加工项目	1,580,000.00			395,000.01			1,184,999.99	资产相关	是
1000吨多口味蒟蒻(魔芋)干加工扩建项目	1,173,333.41			320,000.10			853,333.31	资产相关	是
年产1000吨魔芋飞粉生物干燥剂加工项目	716,666.68			99,999.90			616,666.78	资产相关	是
2000吨魔芋胶深加工扩建项目	1,650,000.00			300,000.00			1,350,000.00	资产相关	是
魔芋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资金	355,000.00			60,000.00			295,000.00	资产相关	是
低黏度可凝胶魔芋粉制备方法发明专利技术资金	177,500.00			30,000.00			147,500.00	资产相关	是
800万片魔芋冻干棉生产线改扩建项目	2,275,000.00			300,000.00			1,975,000.00	资产相关	是
4000吨魔芋	1,550,000.00			199,999.95			1,350,000.05	资产相关	是

芋葡甘聚糖自动化技术改造与应用示范项目									
2019 中央服务业发展推动农商互联完善农产品供应链项目资金	1,070,000.00			120,000.00			950,000.00	资产相关	是
魔芋素食车间生产线升级改造专项补贴	214,399.97			39,748.27			174,651.70	资产相关	是
基础设施建设奖励款	8,735,548.99			560,570.04			8,174,978.95	资产相关	是
魔芋素食车间生产线升级改造专项补贴-2020	114,000.00			14,709.72			99,290.28	资产相关	是
2020 年科技成果转化资金	1,000,000.00			1,000,000.00			-	收益相关	是
工业厂房标准园区建设补助	728,356.12			61,551.12			666,805.00	资产相关	是
项目建设补助资金	4,509,659.08			143,084.28			4,366,574.80	资产相关	是
备用锅炉建设补贴	-	559,800.00		27,712.85			532,087.15	资产相关	是
合计	25,849,464.25	559,800.00		3,672,376.24			22,736,888.01	-	-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收益相关	是否为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年产 4000 吨魔芋葡甘聚糖提取及加工项目	1,975,000.00			395,000.00			1,580,000.00	资产相关	是
1000 吨多	1,493,333.37			319,999.96			1,173,333.41	资产相关	是

口味蒟蒻(魔芋)干加工扩建项目									
年产 1000 吨魔芋飞粉生物干燥剂加工项目	816,666.68			100,000.00			716,666.68	资产相关	是
2000 吨魔芋胶深加工扩建项目	1,950,000.00			300,000.00			1,650,000.00	资产相关	是
魔芋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资金	415,000.00			60,000.00			355,000.00	资产相关	是
低黏度可凝胶魔芋粉制备方法发明专利技术资金	207,500.00			30,000.00			177,500.00	资产相关	是
800 万片魔芋冻干棉生产线改扩建项目	2,575,000.00			300,000.00			2,275,000.00	资产相关	是
4000 吨魔芋葡甘聚糖自动化技术改造与应用示范项目	1,750,000.00			200,000.00			1,550,000.00	资产相关	是
2019 中央服务业发展推动农商互联完善农产品供应链项目资金		1,120,000.00		50,000.00			1,070,000.00	资产相关	是
魔芋素食车间生产线升级改造专项补贴	268,000.00			53,600.03			214,399.97	资产相关	是
基础设施建设奖励款	9,296,119.03			560,570.04			8,735,548.99	资产相关	是
魔芋素食		114,000.00					114,000.00	资产相关	是

车间生产线升级改造专项补贴-2020									
2020年科技成果转化资金		1,000,000.00					1,000,000.00	收益相关	是
工业厂房标准园区建设补助	789,907.24			61,551.12			728,356.12	资产相关	是
项目建设补助资金	4,652,743.35			143,084.27			4,509,659.08	资产相关	是
合计	26,189,269.67	2,234,000.00		2,573,805.42			25,849,464.25	-	-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2019年12月31日	与资产/收益相关	是否为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基础设施建设奖励款	9,856,689.07			560,570.04			9,296,119.03	资产相关	是
工业厂房标准园区建设补助	851,458.36			61,551.12			789,907.24	资产相关	是
魔芋素食车间生产线升级改造专项补贴		268,000.00					268,000.00	资产相关	是
年产4000吨魔芋葡甘聚糖提取及加工项目	2,370,000.00			395,000.00			1,975,000.00	资产相关	是
1000吨多口味蒟蒻(魔芋)干加工扩建项目	1,813,333.33			319,999.96			1,493,333.37	资产相关	是
年产1000吨魔芋飞粉生物干燥剂加工项目	916,666.68			100,000.00			816,666.68	资产相关	是
2000吨魔芋胶深加工扩建项	2,250,000.00			300,000.00			1,950,000.00	资产相关	是

目									
魔芋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资金	475,000.00			60,000.00			415,000.00	资产相关	是
低黏度可凝胶魔芋粉制备方法发明专利技术资金	237,500.00			30,000.00			207,500.00	资产相关	是
800万片魔芋冻干棉生产线改扩建项目	2,875,000.00			300,000.00			2,575,000.00	资产相关	是
4000吨魔芋葡甘聚糖自动化技术改造与应用示范项目	1,950,000.00			200,000.00			1,750,000.00	资产相关	是
项目建设补助资金	5,090,644.27			437,900.92			4,652,743.35	资产相关	是
合计	28,686,291.71	268,000.00		2,765,022.04			26,189,269.67	-	-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递延收益主要来自于政府补助,报告期各期末金额分别为 2,618.93 万元、2,584.95 万元和 2,273.69 万元。

13、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3,506,817.42	564,512.38	2,338,160.80	370,117.53
递延收益	9,070,682.56	1,457,080.38	11,319,856.21	1,882,214.04
资产减值准备	107,044.29	16,906.87	299,205.16	44,880.77
递延所得税资产总额	12,684,544.27	2,038,499.63	13,957,222.17	2,297,212.34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430,342.31	-64,551.35	-	-
合计	12,254,201.96	1,973,948.28	13,957,222.17	2,297,212.34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2,317,176.47	377,690.21
递延收益	11,972,407.29	1,874,851.82
合计	14,289,583.76	2,252,542.03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30,342.31	64,551.35	-	-
合计	430,342.31	64,551.35	-	-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合计	-	-

(3) 报告期各期末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64,551.35	1,973,948.28
递延所得税负债	64,551.35	-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	2,297,212.34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	2,252,542.03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	-
可抵扣亏损	7,064,498.08	5,684,745.94	6,573,645.99

合计	7,064,498.08	5,684,745.94	6,573,645.99
----	--------------	--------------	--------------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年份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备注
2020年			882,146.57	
2021年		217,953.82	217,953.82	
2022年	171,379.30	358,074.03	364,827.51	
2023年	2,184,674.24	3,726,480.05	3,726,480.05	
2024年	1,382,238.04	1,382,238.04	1,382,238.04	
2025年	-			
2026年	3,326,206.50			
合计	7,064,498.08	5,684,745.94	6,573,645.99	-

(6)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分别为 225.25 万元、229.72 万元和 197.39 万元。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形成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主要原因系递延收益未来摊销形成。

14、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待抵扣进项税	80,922.79	1,123,466.46	590,242.96
预缴税费	-	61,076.58	115,180.19
合计	80,922.79	1,184,543.04	705,423.15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70.54 万元、118.45 万元和 8.09 万元。主要为待抵扣进项税和预缴所得税。

15、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工程款	1,734,027.65		1,734,027.65	113,580.00		113,580.00
合计	1,734,027.65		1,734,027.65	113,580.00		113,580.00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工程款	20,000.00		20,000.00
合计	20,000.00		20,0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2.00 万元、11.36 万元和 173.40 万元。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设备工程款组成。2021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较 2020 年末大幅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为扩大生产经营预付的设备款。

16、其他披露事项

无

17、其他资产负债科目总体分析

(1) 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武汉办事处租赁	178,246.73	-	-
合计	178,246.73	-	-

2021 年末，公司租赁负债金额为 178,246.73 元，主要系租赁武汉办事处办公场所产生的金额。

(2) 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增值税	674,072.04	89,356.50	-
企业所得税	2,756,650.84	1,311,875.51	731,375.48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40,991.00	20,866.93	26,417.40
城市维护建设税	68,391.31	6,254.95	178.54
房产税	121,992.26	126,526.68	135,077.85
土地使用税	117,665.39	97,650.05	97,650.05
环境保护税	53.73	26,125.12	26,125.11
教育费附加	33,182.49	2,649.85	76.52
地方教育附加	22,121.66	1,324.92	38.26
印花税	44,834.70	65,480.10	32,747.80
合计	3,879,955.42	1,748,110.61	1,049,687.0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104.97 万元、174.81 万元和 388.00 万

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69%、1.42%和 4.60%。主要为应交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和房产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项应交税费余额整体呈增长趋势。

三、 盈利情况分析

（一） 营业收入分析

1、 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495,233,248.63	98.90%	376,478,397.83	99.29%	363,573,143.62	99.28%
其他业务收入	5,517,000.10	1.10%	2,706,057.18	0.71%	2,651,535.36	0.72%
合计	500,750,248.73	100.00%	379,184,455.01	100.00%	366,224,678.98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魔芋粉、魔芋食品和魔芋美妆用品的销售，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均超过 98%，主营业务突出。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房屋、设备租赁收入和运保费收入。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265.15 万元、270.61 万元和 551.70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0.72%、0.71%和 1.10%，金额及占比均较小。公司其他业务收入 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增长 281.09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1 年度将运保费作为其他业务收入核算。

2、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魔芋粉	430,026,537.73	86.83%	331,362,962.78	88.02%	321,164,410.42	88.34%
魔芋食品	51,238,384.51	10.35%	31,420,588.78	8.35%	19,452,575.75	5.35%
魔芋美妆用品	13,123,292.20	2.65%	13,020,177.30	3.46%	18,719,744.33	5.15%
其他	845,034.19	0.17%	674,668.97	0.18%	4,236,413.12	1.17%
合计	495,233,248.63	100.00%	376,478,397.83	100.00%	363,573,143.62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魔芋粉、魔芋食品和魔芋美妆用品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各期，公司魔芋粉、魔芋食品和魔芋美妆用品的销售收入合计占同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83%、99.82%和 99.83%。

公司魔芋粉主要包括魔芋精粉、魔芋微粉、纯化魔芋精粉、纯化魔芋微粉和其他魔芋粉。其中，纯化魔芋微粉的销售占魔芋粉销售收入中占比较大。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魔芋粉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32,116.44 万元、33,136.30 万元和 43,002.65 万元。2021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 2020 年度增幅较大，主要原因系魔芋粉和魔芋食品的销量增长所致。

公司魔芋食品主要包括魔芋素毛肚、魔芋晶球、魔芋膳食纤维等。其中，魔芋素毛肚是魔芋食品的销售主力。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魔芋食品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945.26 万元、3,142.06 万元和 5,123.84 万元，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加大了魔芋食品的市场拓展力度，开拓了杭州郝姆斯食品有限公司、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客户。

公司魔芋美妆用品主要包括魔芋绵、魔芋皂等。其中，魔芋绵在魔芋美妆用品的销售收入中占比较大。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魔芋美妆用品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871.97 万元、1,302.02 万元和 1,312.33 万元，2020 年度公司魔芋美妆用品的销售收入与 2019 年度相比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受疫情影响，公司魔芋绵销量有所下降。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其他收入分别为 423.64 万元、67.47 万元和 84.50 万元，2019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其他收入包含致力种业的销售收入 188.36 万元。

3、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内销	279,976,565.12	56.53%	209,816,605.08	55.73%	188,891,925.98	51.95%
外销	215,256,683.51	43.47%	166,661,792.75	44.27%	174,681,217.64	48.05%
合计	495,233,248.63	100.00%	376,478,397.83	100.00%	363,573,143.62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1)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内销收入分别为 18,889.19 万元、20,981.66 万元和 27,997.66 万元，占比分别为 51.95%、55.73%和 56.53%。外销收入分别为 17,468.12 万元、16,666.18 万元和 21,525.67 万元，占比分别为 48.05%、44.27%和 43.47%。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以内销收入为主。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内销收入主要集中在华东、华中和华南区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外销收入主要集中在亚洲、欧洲和美洲。

(2) 主营业务收入中外销收入与出口退税数据匹配性

根据出口退税系统，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外销收入与出口退税数据比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出口退税申报境外销售金额	22,495.87	18,235.15	13,876.56
减：本期申报上期出口退税销售额	3,915.22	5,470.57	1,906.83
加：下期申报本期出口退税销售额	2,944.11	3,915.22	5,470.57
调节后出口退税申报境外销售金额（A）	21,524.76	16,679.80	17,440.30
主营业务收入中外销收入（B）	21,525.67	16,666.18	17,468.12
调节后出口退税申报境外销售金额与外销收入的差异（C=B-A）	0.91	-13.62	27.82

公司主营业务中外销收入金额与出口退税申报金额归集口径存在时间性差异。经调节后，出口退税申报金额与外销收入差异分别为 27.82 万元、-13.62 万元和 0.91 万元，差异较小，公司的主营业务中外销收入金额与出口退税数据相匹配。

4、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直接客户	385,141,046.48	77.77%	300,961,507.65	79.94%	282,904,576.48	77.81%
贸易商客户	110,092,202.15	22.23%	75,516,890.18	20.06%	80,668,567.14	22.19%
合计	495,233,248.63	100.00%	376,478,397.83	100.00%	363,573,143.62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产品销售采用直销模式，公司客户分为直接客户和贸易商客户两类。直接客户购买公司产品主要用于进一步加工或消费，直接客户包含生产厂家和终端消费者；贸易商客户购买公司产品主要用于向其他客户再销售从而赚取买卖差价。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销售客户以直接客户为主。

公司对贸易商客户的销售均为买断式销售。公司与贸易商客户不存在销售区域划分、制定年度销售目标、销售价格政策等合作条款或约定。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直接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8,290.46 万元、30,096.15 万元和 38,514.10 万元，占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7.81%、79.94%和 77.77%，公司向贸易商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8,066.86 万元、7,551.69 万元和 11,009.22 万元，占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2.19%、20.06%和 22.23%。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直接客户和贸易商客户的销售收入结构占比较为稳定。

5、 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第一季度	107,876,516.59	21.78%	56,127,816.24	14.91%	88,658,739.20	24.39%
第二季度	121,070,174.34	24.45%	110,936,460.61	29.47%	90,262,519.66	24.83%
第三季度	114,873,986.42	23.20%	102,942,662.49	27.34%	83,785,852.63	23.04%
第四季度	151,412,571.28	30.57%	106,471,458.49	28.28%	100,866,032.13	27.74%
合计	495,233,248.63	100.00%	376,478,397.83	100.00%	363,573,143.62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由于魔芋产品应用广泛，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分季度销售收入相对稳定，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波动。

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主营业务收入与 2019 年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相比降幅较大，主要原因系 2020 年第一季度受湖北省新冠疫情影响，公司 2 月份无对外销售收入。

6、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渠道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	---------	---------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线上	3,124,691.16	0.63%	3,675,585.49	0.98%	3,587,666.90	0.99%
线下	492,108,557.47	99.37%	372,802,812.34	99.02%	359,985,476.72	99.01%
合计	495,233,248.63	100.00%	376,478,397.83	100.00%	363,573,143.62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销售收入按销售渠道分类可分为线上销售和线下销售。报告期各期，公司线下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01%、99.02%和 99.37%，公司销售以线下销售为主。

报告期各期，公司线上销售渠道主要通过京东、天猫、淘宝等网络销售平台开设旗舰店进行直接销售，面向的客户主要为普通的消费者，购买的产品为魔芋素毛肚、魔芋膳食纤维等。

7、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元

2021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SEM MINERALS, L.P.	34,318,481.98	6.85%	否
2	嘉吉亚太食品系统（北京）有限公司	15,865,840.73	3.17%	否
3	TER Ingredients GmbH Co. KG	13,201,272.93	2.64%	否
4	绿赛集团	11,377,917.62	2.27%	否
5	杭州郝姆斯食品有限公司	11,327,414.47	2.26%	否
合计		86,090,927.73	17.19%	-
2020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SEM MINERALS, L.P.	21,169,414.18	5.58%	否
2	范府食品	10,612,389.40	2.80%	否
3	临沂艾德森	10,284,115.44	2.71%	否
4	青岛德慧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9,089,126.39	2.40%	否
5	TER Ingredients GmbH Co. KG	8,792,967.03	2.32%	否
合计		59,948,012.44	15.81%	-
2019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临沂艾德森	18,807,331.64	5.14%	否
2	枫晴公司	11,280,061.71	3.08%	否
3	范府食品	10,249,542.22	2.80%	否

4	宜瑞安集团	9,767,717.47	2.67%	否
5	TER Ingredients GmbH Co. KG	9,285,912.49	2.54%	否
合计		59,390,565.53	16.22%	-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注：相关主体已按照合并口径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均不属于公司关联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与前五名客户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也未在其中占有权益。

8、其他披露事项

无。

9、营业收入总体分析

（1）营业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6,622.47 万元、37,918.45 万元和 50,075.02 万元，呈逐年增长趋势。其中，2021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度营业收入增加 12,156.57 万元，增幅为 32.06%。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1 年度加大了对魔芋粉、魔芋食品等产品的市场开拓，客户订单大幅增加。

（2）其他业务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 265.15 万元、270.61 万元和 551.70 万元。公司其他业务收入构成主要为房屋和设备租赁收入、技术服务费以及运保费收入。2021 年度，公司其他业务收入较 2020 年度增加了 281.09 万元，主要系公司将外销商品的运保费调整至其他业务收入核算。

（二）营业成本分析

1、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1）成本归集

公司的成本归集对象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

- 1) 直接材料：生产过程中实际消耗的原材料、辅助材料以及其他直接材料；
- 2) 直接人工：直接从事产品的生产人员工资等人工费用；
- 3) 制造费用：生产过程中发生的其他费用支出，包括燃料动力、折旧等；

(2) 成本分配

1) 直接材料的归集和分配：各生产车间根据生产计划，按生产通知单列示的产品所需的直接材料、半成品领用并投入生产。月末根据产品实际领用的材料进行归集，材料计价方式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

2) 直接人工的归集和分配：按各生产车间直接生产人员的薪酬进行归集。月末，按完工产品产量在不同产品间进行分配；

3) 制造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月末，对于辅助车间所发生的制造费用，根据权责发生制进行归集，并按生产车间当月产品产量在各生产车间之间进行分配；对于生产车间所发生的直接制造费用，按完工产品产量在不同产品间进行分配；

(3) 成本结转

1) 产品生产成本结转：月末，将各生产车间归集的产品生产成本在完工产品之间分配，分配后完工产品成本结转至“半成品”或“库存商品”；

2) 产品销售时，对库存商品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将销售商品的成本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

3) 公司对于发生在产品风险报酬或控制权转移前所实际发生的运费，将其确认为合同履约成本，列示在营业成本科目。此外，公司少量产品因生产周期相对较长，期末存在较少的在产品，其成本按约当产量法在完工产品与在产品之间分配。

2、 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成本	391,213,878.63	98.96%	294,749,029.82	99.69%	279,757,238.68	99.65%
其他业务成本	4,115,359.29	1.04%	931,136.70	0.31%	977,008.50	0.35%

合计	395,329,237.92	100.00%	295,680,166.52	100.00%	280,734,247.18	100.00%
----	----------------	---------	----------------	---------	----------------	---------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28,073.42 万元、29,568.02 万元和 39,532.92 万元。公司的营业成本以主营业务成本为主。2021 年度，公司其他业务成本较 2020 年度增长 318.43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将外销发生的运保费计入其他业务成本。

3、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直接材料	350,050,219.39	89.48%	264,386,041.17	89.70%	253,010,098.21	90.44%
直接人工	9,737,300.62	2.49%	7,205,262.51	2.44%	6,368,479.06	2.28%
制造费用	25,853,303.07	6.61%	23,157,726.14	7.86%	20,378,661.41	7.28%
运输费用	5,573,055.56	1.42%	-	-	-	-
合计	391,213,878.63	100.00%	294,749,029.82	100.00%	279,757,238.68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运输费用构成。报告期各期，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较为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2021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将与合同履行成本相关的运输费用纳入营业成本中进行核算。

公司直接材料成本主要由魔芋精粉（原料）、魔芋干片等构成。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成本占比在 90.00% 左右。

公司直接人工主要由产品生产线上工人的薪酬构成。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人工占比有所上升，主要系产品生产线上工人薪资水平和人数增长。

公司制造费用主要由水电费、燃料以及设备折旧等构成。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制造费用占比波动较小。

4、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魔芋粉	341,574,239.58	87.31%	262,010,107.48	88.89%	251,972,919.10	90.07%
魔芋食品	41,836,158.44	10.69%	25,733,432.00	8.73%	16,528,579.55	5.91%
魔芋美妆用品	7,028,456.31	1.80%	6,501,127.87	2.21%	7,996,695.14	2.86%
其他	775,024.30	0.20%	504,362.47	0.17%	3,259,044.89	1.16%
合计	391,213,878.63	100.00%	294,749,029.82	100.00%	279,757,238.68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魔芋粉、魔芋食品和魔芋美妆用品是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各期，公司魔芋粉、魔芋食品和魔芋美妆用品的主营业务成本合计占同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8.84%、99.83% 和 99.80%。

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的主营业务成本变动与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基本一致。

5、 主营业务成本按销售区域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内销	226,383,275.39	57.87%	166,438,258.76	56.47%	146,197,318.68	52.26%
外销	164,830,603.24	42.13%	128,310,771.06	43.53%	133,559,920.00	47.74%
合计	391,213,878.63	100.00%	294,749,029.82	100.00%	279,757,238.68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内销业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52.26%、56.47% 和 57.87%，同期公司内销的主营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1.95%、55.73% 和 56.53%。公司外销业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47.74%、43.53% 和 42.13%，同期公司外销业务的主营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8.05%、44.27% 和 43.47%。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销售区域分类占比结构与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占比结构基本保持一致。

6、 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2021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顺晟致宣	114,677,680.08	36.40%	否
2	佳艳佳芋	73,331,943.33	23.28%	否
3	会理县好地道魔芋专业合作社	8,780,310.50	2.79%	否
4	楚雄市吕合镇会芬种植专业合作社	8,213,801.70	2.61%	否
5	富源县富村镇云益魔芋农民专业合作社	8,134,006.00	2.58%	否
合计		213,137,741.61	67.65%	-
2020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顺晟致宣	102,709,116.24	28.09%	否
2	佳艳佳芋	63,731,583.76	17.43%	否
3	会理县好地道魔芋专业合作社	21,713,299.98	5.94%	否
4	楚雄市子午镇家农种植专业合作社	15,614,842.81	4.27%	否
5	PT.INSAN AGRO SEJAHTERA	8,647,878.70	2.37%	否
合计		212,416,721.49	58.10%	-
2019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顺晟致宣	79,388,527.97	28.82%	否
2	楚雄致力魔芋专业合作社	17,900,000.00	6.50%	否
3	PT.INSAN AGRO SEJAHTERA	14,913,730.49	5.41%	否
4	会理县好地道魔芋专业合作社	14,892,558.00	5.41%	否
5	楚雄嘉顺魔芋种植有限公司	9,007,150.00	3.27%	否
合计		136,101,966.46	49.41%	-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注：相关主体已按照合并口径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当期采购总额的 50% 的情况，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重大依赖。

上述供应商均不属于公司关联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7、其他披露事项

无

8、营业成本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28,073.42 万元、29,568.02 万元和 39,532.92 万元，整体呈增长趋势。其中，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营业成本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 5.32%和 33.70%，主要系对应期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增加了 3.54%和 32.06%，公司营业成本随营业收入增加而增加，各类业务成本变动趋势与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三）毛利率分析

1、毛利按产品或服务分类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毛利	104,019,370.00	98.67%	81,729,368.01	97.87%	83,815,904.94	98.04%
其中：魔芋粉	88,452,298.15	83.90%	69,352,855.30	83.05%	69,191,491.32	80.93%
魔芋食品	9,402,226.07	8.92%	5,687,156.78	6.81%	2,923,996.20	3.42%
魔芋美妆用品	6,094,835.89	5.78%	6,519,049.43	7.81%	10,723,049.19	12.54%
其他	70,009.89	0.07%	170,306.50	0.20%	977,368.23	1.14%
其他业务毛利	1,401,640.81	1.33%	1,774,920.48	2.13%	1,674,526.86	1.96%
合计	105,421,010.80	100.00%	83,504,288.49	100.00%	85,490,431.80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魔芋粉的毛利额分别为 6,919.15 万元、6,935.29 万元和 8,845.23 万元，魔芋粉毛利占总毛利的比例均在 80.00%以上，是公司盈利的主要来源。

2、主营业务按产品或服务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魔芋粉	20.57%	86.83%	20.93%	88.02%	21.54%	88.34%

魔芋食品	18.35%	10.35%	18.10%	8.35%	15.03%	5.35%
魔芋美妆用品	46.44%	2.65%	50.07%	3.46%	57.28%	5.15%
其他	8.28%	0.17%	25.24%	0.18%	23.07%	1.17%
主营业务毛利率	21.00%	100.00%	21.71%	100.00%	23.05%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魔芋粉、魔芋食品和魔芋美妆用品。报告期各期，公司魔芋粉、魔芋食品和魔芋美妆用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均为 98%以上，是公司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

2021 年度，公司将与合同履行成本相关的运输费用 557.31 万元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核算，剔除该影响后的毛利额和毛利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额	毛利率
各产品毛利：						
魔芋粉	9,188.49	21.37%	6,935.29	20.93%	6,919.15	21.54%
魔芋食品	1,112.28	21.71%	568.72	18.10%	292.40	15.03%
魔芋美妆用品	645.78	49.21%	651.90	50.07%	1,072.30	57.28%
其他	12.69	15.01%	17.03	25.24%	97.74	23.07%
主营业务毛利率	10,959.24	22.13%	8,172.94	21.71%	8,381.59	23.05%

报告期各期，剔除与合同履行成本相关的运输费用影响后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3.05%、21.71%和 22.13%，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受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采购价格、品种结构等多种因素影响，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存在波动，但是波动幅度不大。

3、 主营业务按销售区域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内销	19.14%	56.53%	20.67%	55.73%	22.60%	51.95%
外销	23.43%	43.47%	23.01%	44.27%	23.54%	48.05%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外销收入毛利率高于内销收入毛利率，主要原因系公司外销产品销售单价与内销产品销售单价相比较为高。

4、 主营业务按照销售模式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率 (%)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
直接客户	20.26%	77.77%	20.88%	79.94%	21.74%	77.81%
贸易商客户	23.60%	22.23%	25.00%	20.06%	27.65%	22.19%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商品销售采取直接销售模式。其中直接客户销售毛利率低于贸易商客户的毛利率，主要原因系：①直接客户一般为大客户，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公司销售给此类客户的毛利率相对较低；②针对不同的客户，公司采取不同的定价策略。

5、 主营业务按照销售渠道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率 (%)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
线上	30.60%	0.63%	45.13%	0.98%	38.15%	0.99%
线下	20.94%	99.37%	21.48%	99.02%	22.90%	99.01%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公司产品销售主要以线下销售为主，报告期内，线上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不足 1.00%。

报告期各期，公司线上销售的毛利率分别为 38.15%、45.13%和 30.60%。线上毛利率较线下毛利率整体偏高，主要原因为线上销售主要产品为魔芋休闲食品，一般采用零售方式定价，而线下销售魔芋休闲食品一般采取的成本加成方式定价。2020 年度线上毛利率较高的原因线上直播带货，定价较高。

6、 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百龙创园	27.81%	32.77%	37.86%
三元生物	41.99%	42.27%	45.77%

金丹科技	19.44%	27.42%	34.20%
平均数 (%)	29.75%	34.15%	39.28%
发行人 (%)	21.05%	22.02%	23.34%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注: 可比公司数据来自于招股说明书、公司年报、wind 等公开数据。

报告期内, 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3.34%、22.02%和 21.05%, 综合毛利率水平低于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

百龙创园主要产品为低聚果糖、低聚异麦芽糖等, 产品定位中高端市场, 客户群体集中于毛利率水平较高的行业, 因此其产品毛利率较高; 三元生物主要产品为赤藓糖醇、复配糖等, 三元生物为赤藓糖醇行业产能及产量较大, 市场占有率较高的企业, 其议价能力较强, 毛利率相对较高; 金丹科技主要产品为乳酸、乳酸钠、乳酸钙等, 其生产规模较大, 在其乳酸生产行业的市场占有率较高, 在行业竞争中处于有利地位, 因此其毛利率较高。公司主要产品为魔芋粉、魔芋食品和魔芋美妆用品, 公司产品的综合毛利率水平与可比上市公司产品的综合毛利率水平存在一定差异, 主要系各公司产品类型、结构存在差异。

7、其他披露事项

无。

8、毛利率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 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3.34%、22.02%和 21.05%。公司 2021 年度综合毛利率较 2020 年度综合毛利率有所下降, 主要原因系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将与合同履行成本相关的运输费用调整至营业成本核算。剔除与合同履行成本相关的运输费用的影响后, 公司报告期各期的综合毛利率为 23.34%、22.02%和 22.23%。

(四) 主要费用情况分析

单位: 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销售费用	10,995,010.94	2.20%	12,356,875.12	3.26%	15,256,150.57	4.17%

管理费用	11,859,895.67	2.37%	11,283,321.11	2.98%	11,247,281.96	3.07%
研发费用	16,899,786.53	3.37%	12,043,231.37	3.18%	12,385,192.69	3.38%
财务费用	2,981,725.41	0.60%	2,955,823.34	0.78%	4,830,287.87	1.32%
合计	42,736,418.55	8.53%	38,639,250.94	10.19%	43,718,913.09	11.94%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公司的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4,371.89 万元、3,863.93 万元和 4,273.6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1.94%、10.19%和 8.53%。2020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较 2019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受 2020 年度新冠疫情影响，公司严格控制各项成本费用开支。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由运输费、海运费、职工薪酬、推广费、差旅费等构成，影响销售费用的主要因素为销售人员数量及薪资水平、公司业务规模等。

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由管理人员薪酬、折旧与摊销、业务费、车辆费及中介服务费等构成，影响管理费用的主要因素为管理人员数量及薪酬水平、公司经营规模、业务发展状况等。

公司的研发费用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折旧摊销等构成，影响研发费用的主要因素为研发项目的数量和进展、研发人员数量及薪酬水平等。

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为银行贷款利息支出、汇兑损益、银行手续费和利息收入，影响公司财务费用的主要因素为各期贷款规模、贷款利率、人民币对美元汇率波动情况等。

1、销售费用分析

(1) 销售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职工薪酬	6,696,355.26	60.90%	4,838,576.89	39.16%	6,185,168.31	40.54%
折旧与摊销	102,660.76	0.93%	80,950.81	0.66%	24,211.14	0.16%
运输费	-	-	4,631,720.15	37.48%	5,239,368.73	34.34%
技术服务费	270,950.60	2.46%	433,576.28	3.51%	797,514.79	5.23%
业务招待费	369,528.90	3.36%	179,400.79	1.45%	313,480.41	2.05%
展览费、促销费	1,614,064.93	14.68%	1,138,534.84	9.21%	1,242,618.51	8.15%
业务费、车辆费	59,993.87	0.55%	48,505.66	0.39%	71,282.82	0.47%
办公费	85,260.54	0.78%	35,601.98	0.29%	60,703.40	0.40%

差旅费	621,163.94	5.65%	387,557.34	3.14%	1,140,738.84	7.48%
其他费用	1,175,032.14	10.69%	582,450.38	4.71%	181,063.62	1.19%
合计	10,995,010.94	100.00%	12,356,875.12	100.00%	15,256,150.57	100.00%

(2) 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百龙创园	3.11%	3.36%	7.17%
三元生物	0.33%	0.50%	3.52%
金丹科技	1.19%	1.77%	6.97%
平均数 (%)	1.54%	1.88%	5.89%
发行人 (%)	2.20%	3.26%	4.17%
原因、匹配性分析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自于招股说明书、公司年报、wind 等公开数据。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高于三元生物和金丹科技。主要原因系公司销售规模低于三元生物和金丹科技，随着销售规模增长，公司的销售费用率将逐渐下降。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525.62 万元、1,235.69 万元和 1,099.50 万元，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4.17%、3.26%和 2.20%。2020 年度销售费用较 2019 年度减少 289.93 万元，主要原因系受 2020 年新冠疫情影响，公司 2020 年度差旅费、业务费、车辆费以及职工薪酬均有所下降。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销售费用减少 136.19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将原计入销售费用的运输费调整至营业成本进行核算。

1) 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分别为 618.52 万元、483.86 万元和 669.64 万元，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40.54%、39.16%和 60.90%。

公司 2020 年度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支出较 2019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① 2020 年公司受新冠疫情影响一季度存在停工停产情况，职工薪酬支出同比有所下降；②根据人社部发[2020]11 号《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49 号《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由公司承担的三项社会保险费享受减免政策。

公司 2021 年度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支出较 2020 年度有所增长，主要原因系：① 公司 2021 年度销售收入较 2020 年度有所增长，导致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支出相应增长；②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 2020 年度社会保险费享受相关减免，公司 2021 年度承担

的社会保险费支出较 2020 年度有所增长。

2) 展览费、促销费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中的展览费、促销费分别为 124.26 万元、113.85 万元和 161.41 万元，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8.15%、9.21% 和 14.68%。

公司展览费、促销费主要用于魔芋粉、魔芋食品和魔芋美妆用品的推广和销售人员进行展会所发生的费用。公司 2020 年展览费、促销费较 2019 年相比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 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2020 年公司销售人员外出参加展会的费用有所降低。

3) 运输费

2021 年度，公司将与合同履行成本相关的运输费用调整至营业成本中核算。

2、 管理费用分析

(1) 管理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职工薪酬	6,513,470.13	54.92%	5,474,325.43	48.52%	6,037,866.33	53.68%
业务费、车辆费	974,113.92	8.21%	855,527.72	7.58%	1,351,316.06	12.01%
水电、通讯及办公费	583,971.31	4.92%	307,816.68	2.73%	393,516.58	3.50%
差旅费	170,955.01	1.44%	182,641.07	1.62%	348,548.82	3.10%
折旧与摊销	1,760,486.20	14.84%	1,633,924.78	14.48%	1,682,941.70	14.96%
业务宣传费	10,413.15	0.09%	15,726.88	0.14%	81,802.65	0.73%
中介服务费	1,080,906.86	9.11%	2,366,633.90	20.97%	1,165,639.28	10.36%
其他费用	765,579.09	6.46%	446,724.65	3.96%	185,650.54	1.65%
合计	11,859,895.67	100.00%	11,283,321.11	100.00%	11,247,281.96	100.00%

(2) 管理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百龙创园	3.07%	3.14%	3.08%
三元生物	0.92%	1.52%	1.61%
金丹科技	5.22%	8.15%	7.26%
平均数 (%)	3.07%	4.27%	3.98%
发行人 (%)	2.37%	2.98%	3.07%
原因、匹配性分析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自于招股说明书、公司年报、wind 等公开数据。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管理费用控制较好。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百龙创园较为接近。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124.73 万元、1,128.33 万元和 1,185.9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07%、2.98%和 2.37%。报告期各期，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管理费用也持续增长。

1) 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分别为 603.79 万元、547.43 万元和 651.35 万元，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53.68%、48.52%和 54.92%。

2020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较 2019 年度下降 56.36 万元，主要原因系：

①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一季度存在停工停产情况，职工薪酬支出同比有所下降；②根据人社部发[2020]11 号《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49 号《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由公司承担的三项社会保险享受减免政策。

2021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职工薪酬较 2020 年度有所增长，主要原因系：① 2021 年度公司管理人员基本工资水平较 2020 年有所上涨；②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 2020 年度社会保险费享受相关减免，公司 2021 年度承担的社会保险费支出较 2020 年度有所增长。

2) 业务及车辆费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中业务及车辆费分别为 135.13 万元、85.55 万元和 97.41 万元，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12.01%、7.58%和 8.21%。

公司业务及车辆费用主要系日常经营中的车辆油费、路桥费等支出。发行人 2020

年度业务及车辆费较 2019 年度降幅较大。主要原因系：①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 2020 年一季度存在停工停产情况，业务及车辆费用开支减少；②2020 年度，公司严格控制各项费用开支，业务及车辆费用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

3) 中介服务费

报告期各期，公司支付的中介服务费分别为 116.56 万元、236.66 万元和 108.09 万元，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10.36%、20.97%和 9.11%。

公司 2020 年度支付的中介服务费较 2019 年度同比增长较大，主要系 2020 年度新增支付上市辅导费、法律、募投项目等咨询服务费。

3、 研发费用分析

(1) 研发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直接材料	14,218,209.84	84.13%	9,911,970.57	82.30%	10,285,428.80	83.05%
直接人工	2,176,304.59	12.88%	1,435,600.18	11.92%	1,386,061.41	11.19%
折旧摊销	185,625.10	1.10%	247,614.43	2.06%	206,055.11	1.66%
其他费用	319,647.00	1.89%	253,871.43	2.11%	176,385.23	1.42%
委托研发	-	-	194,174.76	1.61%	331,262.14	2.67%
合计	16,899,786.53	100.00%	12,043,231.37	100.00%	12,385,192.69	100.00%

(2) 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百龙创园	3.56%	3.08%	3.57%
三元生物	3.52%	3.87%	4.08%
金丹科技	3.65%	4.03%	3.79%
平均数 (%)	3.58%	3.66%	3.81%
发行人 (%)	3.37%	3.18%	3.38%
原因、匹配性分析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自于招股说明书、公司年报、wind 等公开数据。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率波动较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接近。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238.52 万元、1,204.32 万元和 1,689.98 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38%、3.18%和 3.37%。公司研发费用的主要构成为直接材料、直接人工、折旧摊销等。研发费用的逐年上涨主要系公司重视产品研发，加大新产品的研发投入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会计核算要求，及时、合理、正确地归集研发项目的各项研发费用，其中：公司发生的研发费用通过“研发支出-费用化支出”核算，下设研发费用三级明细，然后三级明细按照具体研发项目核算，并建立研发支出辅助账。具体的计算口径与范围如下：

①直接投入

直接投入包括直接从事魔芋粉、魔芋食品、魔芋美妆用品等项目的实施研究开发活动而实际发生的相关支出，包括用于研究开发直接消耗的原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等。

②直接人工

人工费用包括直接从事魔芋粉、魔芋食品、魔芋美妆用品等项目的研究开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以及专门从事上述活动的管理和提供直接技术服务的人员工资薪金、五险一金等。

③折旧和摊销

折旧和摊销主要包括用于研究开发的机器设备的折旧费用等。

④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指上述费用之外与公司研究开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包括资料费用、认证费、知识产权费、研发人员差旅费等。

⑤委托研发

委托研发费用主要包括委托外部科研机构、高校从事项目研发发生的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不存在资本化情形。

4、 财务费用分析

(1) 财务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息费用	1,115,621.56	2,023,490.19	4,768,328.47
减：利息资本化	-	-	-
减：利息收入	35,585.88	146,068.44	66,042.70
汇兑损益	1,687,083.32	904,951.66	-348,649.83
银行手续费	214,606.41	173,449.93	476,651.93
其他	-	-	-
合计	2,981,725.41	2,955,823.34	4,830,287.87

(2) 财务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百龙创园	0.34%	1.58%	0.32%
三元生物	0.28%	1.23%	-0.34%
金丹科技	0.46%	1.31%	1.60%
平均数 (%)	0.36%	1.37%	0.53%
发行人 (%)	0.60%	0.78%	1.32%
原因、匹配性分析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自于招股说明书、公司年报、wind 等公开数据。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分别为 483.03 万元、295.58 万元和 298.17 万元。公司财务费用 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降幅较大，主要原因为：①公司 2020 年借款规模较 2019 年有所下降，导致利息支出减少；②2020 年度，公司收到财政贴息 116.01 万元，该款项冲减当期财务费用。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主要费用情况总体分析**(1) 销售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525.62 万元、1,235.69 万元和 1,099.50 万元，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4.17%、3.26%和 2.20%。2020 年度销售费用较 2019 年度减少 289.93 万元，主要原因系受 2020 年新冠疫情影响，公司差旅费、业务招待费、车辆费

以及职工薪酬均有所下降。2021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较 2020 年减少 136.19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1 年将与合同履行成本相关的运输费用调整至营业成本。

(2) 管理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124.73 万元、1,128.33 万元和 1,185.9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07%、2.98%和 2.37%。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平稳增长。

(3) 研发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238.52 万元、1,204.32 万元和 1,689.9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38%、3.18%和 3.37%。公司研发费用的主要构成为直接材料、直接人工、折旧摊销等。

(4) 财务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财务费用分别为 483.03 万元、295.58 万元和 298.17 万元。公司财务费用 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降幅较大，主要原因为：①公司 2020 年银行借款规模较 2019 年有所下降，导致利息支出减少；②2020 年度，公司收到财政贴息 116.01 万元，该款项冲减当期财务费用。

(五) 利润情况分析

1、 利润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营业利润	69,275,336.31	13.83%	51,643,354.78	13.62%	46,926,015.41	12.81%
营业外收入	91,765.25	0.02%	1,125,351.87	0.30%	641,869.35	0.18%
营业外支出	1,303,616.49	0.26%	1,533,224.64	0.40%	2,654,208.22	0.72%
利润总额	68,063,485.07	13.59%	51,235,482.01	13.51%	44,913,676.54	12.26%
所得税费用	8,798,234.08	1.76%	6,880,088.39	1.81%	6,399,700.39	1.75%
净利润	59,265,250.99	11.84%	44,355,393.62	11.70%	38,513,976.15	10.52%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2、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接受捐赠	-	-	-
政府补助	-	-	54,300.00
盘盈利得	-	-	8,692.05
违约金及赔款	1,305.00	203,790.05	2,880.00
无法支付的款项	3,273.00	779,089.68	423,773.99
废品收入	71,642.42	21,154.41	68,384.20
其他	15,544.83	121,317.73	83,839.11
合计	91,765.25	1,125,351.87	641,869.35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收到 2018 年资本市场建设奖励奖金	宜昌市财政局	-	财政拨款	否	否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宜昌市农业局参展补贴	宜昌市农业局	-	财政拨款	否	否			4,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到劳动就业管理局代发的维稳补贴	宜昌市劳动就业管理局	-	维稳补贴	否	否			300.00	与收益相关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收入金额分别为 64.19 万元、112.54 万元和 9.18 万元。2020 年度，公司营业外收入较 2019 年度增长 48.35 万元，主要原因系①公司收到富源县致信魔芋专业合作社赔款 20.00 万元；②公司 2020 年对部分长期挂账且无法支付的

款项进行了核销。

3、 营业外支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对外捐赠	50,000.00	96,985.71	132,00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653,584.82	869,454.31	149,752.49
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59,900.73	326,074.36	2,154,647.00
其他	340,130.94	240,710.26	217,808.73
合计	1,303,616.49	1,533,224.64	2,654,208.22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265.42 万元、153.32 万元和 130.36 万元。公司营业外支出的主要构成为资产毁损报废损失。其中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主要系钢构大棚等固定资产报废，流动资产报废主要系魔芋食品到期报废和致力种业存货报废，营业外支出中其他主要包括商品退换货产生的相关费用。

4、 所得税费用情况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8,474,970.02	6,924,758.70	6,181,808.73
递延所得税费用	323,264.06	-44,670.31	217,891.66
合计	8,798,234.08	6,880,088.39	6,399,700.39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润总额	68,063,485.07	51,235,482.01	44,913,676.54
按适用税率 15% 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0,209,522.76	7,685,322.30	6,691,321.47
部分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1,658.13	-8,135.54	-289,031.11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	316,474.28
税收优惠的影响	-	-	-
非应税收入的纳税影响	-	-	-150,000.0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61,315.59	121,148.09	143,781.2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86,613.59	-214,302.41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673,689.76	-	461,465.79
研发加计扣除的影响	-1,802,596.20	-721,143.77	-739,661.77
其他	11,257.63	17,199.72	-34,649.56
所得税费用	8,798,234.08	6,880,088.39	6,399,700.39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5、其他披露事项

无

6、利润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4,692.60 万元、5,164.34 万元和 6,927.53 万元，公司营业利润呈稳步增长的趋势。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3,851.40 万元、4,435.54 万元和 5,926.53 万元。近三年公司营业利润与净利润变动趋势一致。

(六) 研发投入分析

1、研发投入构成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直接材料	14,218,209.84	9,911,970.57	10,285,428.80
直接人工	2,176,304.59	1,435,600.18	1,386,061.41
折旧摊销	185,625.10	247,614.43	206,055.11
其他费用	319,647.00	253,871.43	176,385.23
委托研发	-	194,174.76	331,262.14
合计	16,899,786.53	12,043,231.37	12,385,192.6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3.37%	3.18%	3.38%
原因、匹配性分析	公司重视产品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基本保持稳定。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2、报告期内主要研发项目情况

(1) 研发费用对应的主要研发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高纯度魔芋葡甘聚糖生产技术改进	477.28	-	-
魔芋晶球成型技术研究	273.05	-	-
魔芋粉干法加工中的塑性化防控技术研究	366.24	-	-
魔芋基新材料深加工技术研究	-	346.77	227.58
魔芋晶球产品开发	-	145.78	-
魔芋粉特性的多领域应用技术研究	352.24	171.36	-
魔芋粉湿法加工损耗分析与改进	-	188.41	-
魔芋破壁研磨技术开发	-	217.44	-
魔芋粉新型领域应用技术	-	0.56	316.27
魔芋粉研磨除杂	-	0.26	357.14
珠芽魔芋粉的应用技术研究	-	-	127.83
魔芋葡甘聚糖在高端功能性食品及医药辅料方面的应用	125.49	-	-

报告期内，公司重视新产品的研发投入，研发费用分别为 1,238.52 万元、1,204.32 万元和 1,689.9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38%、3.18%和 3.37%。公司研发费用的主要构成为直接材料、直接人工、折旧摊销等。

3、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百龙创园	-	3.08%	3.57%
三元生物	3.52%	3.87%	4.08%
金丹科技	3.65%	4.03%	3.79%
平均数(%)	3.59%	3.66%	3.81%
发行人(%)	3.37%	3.18%	3.38%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自于招股说明书、公司年报、wind 等公开数据。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率波动较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百龙创园较为接近。

4、其他披露事项

无。

5、研发投入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 1,238.52 万元、1,204.32 万元和 1,689.98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3.38%、3.18%和 3.37%，研发费用主要构成为材料费用及研发人员薪酬。

（七）其他影响损益的科目分析

1、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1,457.73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	-	-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	-	-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26,637.60	263,381.71	-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115,620.62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合计	726,637.60	263,381.71	117,078.35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收益主要为购买短期理财产品获得的投资收益。

2、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430,342.31	-	-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	-	-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生物资产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30,342.31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合计	430,342.31	-	-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3、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672,376.24	2,573,805.42	2,765,022.04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467,265.24	6,763,259.56	4,964,551.14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5,860.65	5,472.84	5,773.66
县财政借款免息	1,106,056.82	-	-
合计	9,251,558.95	9,342,537.82	7,735,346.84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明细如下：

(1) 2021年度

其他收益类别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县财政借款免息	县财政借款免息	1,106,056.8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021年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第二批）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020年科技成果转化资金	1,000,000.00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基础设施建设奖励款	560,570.04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020年企业资本市场奖励	550,000.0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021年省企业上市奖励专项	500,000.00

	资金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020年度宜昌市专利奖励资金	500,000.00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年产4000吨魔芋葡甘聚糖提取及加工项目	395,000.0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000吨多口味蒟蒻(魔芋)干加工扩建项目	320,000.10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000吨魔芋胶深加工扩建项目	300,000.00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800万片魔芋冻干棉生产线改扩建项目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兑现2020年度科技创新和进规进限奖补资金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019年省重大科技创新专项资金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品牌建设支出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宜昌高新区培育市场主体专项奖励资金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020年新进规上企业奖励资金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4000吨魔芋葡甘聚糖自动化技术改造与应用示范项目	199,999.95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020年省级外经贸发展资金	147,000.00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目建设补助资金	143,084.28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019中央服务业发展推动农商互联完善农产品供应链项目资金	120,000.0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020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118,000.0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魔芋精深加工智能制造生产线补贴	100,000.00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年产1000吨魔芋飞粉生物干燥剂加工项目	99,999.9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020年度工业技改专项补贴	82,000.0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宜昌三峡保税物流有限公司贸易补贴	81,126.0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021年第一批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	81,095.04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减排奖励	70,000.00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标准厂房建设补助	61,551.1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魔芋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资金	60,000.0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021年度宜昌市专利产业化资金支持项目	50,000.0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重点实验室奖补资金	50,000.0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楚农贷担保费补贴	40,000.00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魔芋素食车间生产线升级改造专项补贴	39,748.27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低黏度可凝胶魔芋粉制备方法发明专利技术资金	30,000.00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备用锅炉建设补贴	27,712.85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三区人才经费	20,000.0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021年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和就业困难人员就业	16,000.00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魔芋素食车间生产线升级改造专项补贴-2020	14,709.7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021年技能提升行动以工代训补贴	14,400.0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宜昌三峡保税物流有限公司贸易补贴	10,521.0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稳岗返还	6,900.0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湖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	6,600.0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就业补助资金	6,131.52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5,860.65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021年企业参展补贴	5,000.0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021年企业吸纳脱贫人员就业一次性奖补	4,000.0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020年度宜昌市专利奖励资金发放	3,737.5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020年企业参展补贴	3,000.0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宜昌市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建设补贴	1,000.0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稳岗补贴	754.18
合计		9,251,558.95

(2) 2020年度

其他收益类别	项目名称	金额(元)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019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1,370,000.0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长阳土家族自治县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	1,180,000.0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其他	866,333.66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018--2019年度武陵山产业发展基金占用费退费	766,333.0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019年7月至2020年4月武陵山产业发展基金占用费退费	744,166.3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019年粮食流通产业发展资金	650,000.00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基础设施建设奖励款	560,570.04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第二批专精特新“小巨人”	500,000.00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年产4000吨魔芋葡甘聚糖提取及加工项目	395,000.00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000吨多口味蒟蒻(魔芋)干加工扩建项目	319,999.96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000吨魔芋胶深加工扩建项目	300,000.00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800万片魔芋冻干棉生产线改扩建项目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提质增效转型发展扶持奖励资	300,000.00

	金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018至2019年度企业出库增量奖	250,000.00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4000吨魔芋葡甘聚糖自动化技术改造与应用示范项目	200,000.00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目建设补助资金	143,084.27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稳岗补贴	136,426.60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年产1000吨魔芋飞粉生物干燥剂加工项目	100,000.00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标准厂房建设补助	61,551.1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魔芋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资金	60,000.00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魔芋素食车间生产线升级改造专项补贴	53,600.03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019中央服务业发展推动农商互联完善农产品供应链项目资金	50,000.00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低黏度可凝胶魔芋粉制备方法发明专利技术资金	30,000.00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5,472.84
合计		9,342,537.82

(3) 2019年度

其他收益类别	项目名称	金额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魔芋基新材料深加工技术研究	1,800,000.0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返还	1,334,921.69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基础设施建设奖励款	560,570.04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贷款贴息	500,000.00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目建设补助资金	437,900.9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年产4000吨魔芋葡甘聚糖提取及加工项目	395,000.00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000吨多口味蒟蒻(魔芋)干加工扩建项目	319,999.96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其他	301,174.45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000吨魔芋胶深加工扩建项目	300,000.00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800万片魔芋冻干棉生产线改扩建项目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提质增效转型发展扶持资金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019年传统产业改造升级专项资金	203,000.00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4000吨魔芋葡甘聚糖自动化技术改造与应用示范项目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湖北省专利优秀奖	150,000.00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年产1000吨魔芋飞粉生物干燥剂加工项目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菜篮子工程	90,000.0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017年县级商贸流通发展资金	87,955.0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市级外贸发展专项扶持金	69,100.00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标准厂房建设补助	61,551.1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魔芋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资金	60,000.0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019年第二批市级外贸发展专项扶持资金	58,400.00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低黏度可凝胶魔芋粉制备方法发明专利技术资金	30,000.0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人才科技专项资金	20,000.00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5,773.66
合计		7,735,346.84

4、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937,686.85	-532,853.92	-779,231.76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240,250.00	114,115.50	-114,115.5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7,794.98	111,089.34	-67,461.18
应收款项融资减值损失	-	-	-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	-	-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	-	-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	-	-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	-	-
财务担保合同减值	-	-	-
合计	-1,195,731.83	-307,649.08	-960,808.44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5、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坏账损失	-	-	-
存货跌价损失	-	-	-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新收入准则适用）	192,160.87	-299,205.16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	-	-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	-	-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	-	-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	-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	-	-
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	-	-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	-	-
商誉减值损失	-	-	-
合同取得成本减值损失（新收入准则适用）	-	-	-
其他	-	-	-
合计	192,160.87	-299,205.16	-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为存货跌价损失。

6、 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	-	-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	-	-
持有待售处置组处置收益	-	-	-
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70,143.83	4,854.37	-5,104.35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	-	-201,242.76
合计	-70,143.83	4,854.37	-206,347.11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公司未划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处置收益和无形资产处置收益，无形资产处置收益主要系公司转让工业用地使用权所致。

7、 其他披露事项

无。

8、 其他影响损益的科目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四、 现金流量分析**（一）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05,966,372.89	393,934,880.68	362,342,325.90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208,996.83	17,201,582.99	19,938,534.3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16,793.81	12,230,364.33	4,456,033.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5,292,163.53	423,366,828.00	386,736,894.1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7,846,998.71	399,753,258.52	305,871,046.6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245,935.31	21,585,659.70	21,580,690.3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220,808.62	9,560,749.85	10,170,346.1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490,230.53	13,977,475.11	14,890,680.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6,803,973.17	444,877,143.18	352,512,764.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488,190.36	-21,510,315.18	34,224,130.12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2020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0 年度支付的原材料购买款增幅较大。

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政府补助	5,844,848.39	10,387,940.14	4,038,659.44
利息收入	35,585.88	146,068.44	66,042.70
资金往来收到的现金	1,236,359.54	1,696,355.75	351,331.75
合计	7,116,793.81	12,230,364.33	4,456,033.89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费用支出	8,292,551.46	12,305,605.80	13,163,834.18
资金往来支付的现金	197,679.07	1,671,869.31	1,726,846.66
合计	8,490,230.53	13,977,475.11	14,890,680.84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4、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与净利润的匹配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净利润	59,265,250.99	44,355,393.62	38,513,976.15
加：资产减值准备	-192,160.87	299,205.16	960,808.44
信用减值损失	1,003,570.96	307,649.08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旧、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6,890,178.70	6,884,562.42	6,722,542.07
使用权资产折旧	9,758.93		
无形资产摊销	949,252.22	987,196.40	955,961.4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5,502.91	-	11,792.5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0,143.83	-4,854.37	206,347.1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53,584.82	869,454.31	149,752.4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30,342.31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860,458.27	3,183,554.03	4,768,328.4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26,637.60	-263,381.71	-117,078.3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23,264.06	-44,670.31	217,891.6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5,816,556.19	-50,953,193.69	27,970,045.2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2,728,410.33	-21,125,331.47	-28,077,702.9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426,058.72	-6,005,898.65	-18,058,534.16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488,190.36	-21,510,315.18	34,224,130.12

5、其他披露事项

无。

6、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和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与公司实际业务情况相符。

（1）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0,596.64	39,393.49	36,234.23
营业收入	50,075.02	37,918.45	36,622.47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	101.04%	103.89%	98.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48.82	-2,151.03	3,422.41
净利润	5,926.53	4,435.54	3,851.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	216.80%	-48.50%	88.86%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随销售收入的增长而逐年增长，公司经营活动获现能力强，盈利质量较高。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呈现一定的波动，主要系 2020 年公司加大了原材料采购力度，购买原材料支付的现金较 2019 年增幅较大，导致 2020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2) 报告期各期，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784.70	39,975.33	30,587.10
营业成本	39,532.92	29,568.02	28,073.4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90.52%	135.20%	108.95%

报告期各期，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08.95%、135.20% 和 90.52%，2020 年度，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增幅较大，主要系 2020 年度公司加大了原材料采购力度，购买原材料支付的现金较 2019 年度增幅较大。

(二)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3,5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26,637.60	263,381.71	115,620.6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9,241.00	5,000.00	492,908.6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1,318,296.4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5,850,000.00	137,250,000.00	65,300,137.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6,785,878.60	137,518,381.71	67,230,462.7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982,133.10	4,701,136.90	5,398,753.8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1,452,478.52	151,750,000.00	65,300,137.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8,434,611.62	156,451,136.90	70,698,890.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648,733.02	-18,932,755.19	-3,468,428.18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2、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理财赎回	175,850,000.00	137,250,000.00	65,300,137.00
合计	175,850,000.00	137,250,000.00	65,300,137.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3、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购买理财	221,452,478.52	151,750,000.00	65,300,137.00
合计	221,452,478.52	151,750,000.00	65,300,137.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公司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是购买理财产品。

4、其他披露事项

无。

5、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是-346.84 万元、-1,893.28 万元和-6,164.87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活动主要包括购置新的机器设备，以满足经营需求；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的投资活动。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92,574,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8,000,000.00	85,250,999.30	92,680,812.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40,000.00	33,000,000.00	29,8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940,000.00	210,824,999.30	122,480,812.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2,000,000.00	104,930,047.30	91,524,136.9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573,959.66	24,182,080.55	14,319,830.1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104,395.60	39,540,000.00	42,8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1,678,355.26	168,652,127.85	148,643,967.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738,355.26	42,172,871.45	-26,163,155.06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2、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到非金融企业借款	-	33,000,000.00	29,800,000.00
收回用于借款质押的定期存单	3,940,000.00	-	-
合计	3,940,000.00	33,000,000.00	29,800,0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3、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支付的融资服务费	129,167.00	400,000.00	-
存入定期存单用于借款质押	-	3,940,000.00	-
归还非金融企业借款	24,910,200.00	35,200,000.00	42,800,000.00
支付租赁费用	65,028.60	-	-

合计	25,104,395.60	39,540,000.00	42,800,000.00
----	---------------	---------------	---------------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616.32 万元、4,217.29 万元和-6,973.84 万元。2019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的原因主要为归还到期财政及银行借款和现金分红。

五、 资本性支出**1、 重大投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对外投资事项。

2、 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逐渐扩大，为满足不断增长的业务需求，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等，金额分别为 539.88 万元、470.11 万元和 1,698.21 万元。

3、 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4、 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求量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外，公司无其他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募集资金运用”部分内容。

六、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5%	16%、13%、10%、9%、5%	16%、13%、10%、9%、5%
消费税	-	-	-	-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后的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按房产的计税余值 1.2% 或租金收入计缴 12%	按房产的计税余值 1.2% 或租金收入计缴 12%	按房产的计税余值 1.2% 或租金收入计缴 12%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3%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5%	7%、5%	7%、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5%	25%、15%	25%、15%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2%、1.5%	2%、1.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15%	15%
湖北一致嘉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5%	25%	25%
云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	25%	25%
湖北致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5%	25%	25%

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二) 税收优惠

√ 适用 □ 不适用

1、一致魔芋于 2019 年 11 月被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号码：GR201942001429，有效期为 3 年）。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公司减按 15.00%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本期母公司和本公司子公司湖北一致嘉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实行生产企业出口的自产货物增值税“免、抵、退”政策，本公司子公司湖北致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实行外贸企业出口“免、退”政策，出口的产品主要是魔芋粉和魔芋美妆用品，具体情况如下：

出口产品	退税率
其他未列明植物胶液及增稠剂	13%
粉扑及粉拍，施敷脂粉或化妆品用	13%
按 13% 征税的其他编号未列名的食品	13%

3、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子公司云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4、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有关政府性基金免征范围的通知》（财税〔2016〕12 号）规定“将免征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水利建设基金的范围，由现行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3 万元（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9 万元）的缴纳义务人，扩大到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10 万元（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30 万元）的缴纳义务人”。该对规定自 2016 年 2 月 1 日起执行，公司子公司湖北致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三）其他披露事项

无

七、 会计政策、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

（一）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基本情况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2020年1月1日	新收入准则	不适用	预收款项	4,825,171.69	161,269.84	-4,663,901.85
			合同负债		4,383,036.31	4,383,036.31
			其他流动负债		280,865.54	280,865.54

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2、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期间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①更正了2019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等科目；②更正了2019年度合并利润表及母公司利润表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净利润等科目；③更正了2019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中销售商品、提供劳	2021年4月15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2021年4月15日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货币资金	-19,655.24
			应收账款	9,838,705.82
			预付款项	-100,000.00
			其他应收款	164,444.45
			存货	-10,248,247.63
			其他流动资产	234,421.25
			长期应收款	1,686,563.45
			固定资产	-8,160,849.35
			无形资产	4,536,984.12
			长期待摊费用	-368,071.4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432.53
			资产总计	-2,449,137.11
短期借款	-1,764.00			
应付账款	-217,427.19			

务收到的现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等科目；④更正了有关财务指标及附注内容。	预收款项	-748,267.16
	应付职工薪酬	822,118.32
	应交税费	-964,537.68
	其他应付款	-21,798.47
	递延收益	4,256,307.79
	负债合计	3,124,631.61
	资本公积	-66,334.12
	盈余公积	27,199.20
	未分配利润	-5,534,633.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573,768.72
	所有者权益合计	-5,573,768.7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449,137.11
	营业收入	11,165,208.25
	营业成本	8,289,108.45
	税金及附加	-98,260.58
	销售费用	992,313.73
	管理费用	781,779.20
	研发费用	-1,432,032.17
	财务费用	-35,579.47
	其他收益	835,794.04
	信用减值损失	-578,887.43
	资产处置收益	-267,513.78
	营业外收入	-99,466.91
	所得税费用	9,141.00
	净利润	2,548,664.01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48,664.01
	综合收益总额	2,548,664.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548,664.0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20,992.98
	收到的税费返还	3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56,770.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35,747.9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848,180.2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1,744.1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1,985.1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965,686.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147,746.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13,211,999.00

			流量净额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5,300,137.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300,137.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6,246.54
			投资支付的现金	-65,300,137.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300,137.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6,246.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246.5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8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8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8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8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0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247.5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92.3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655.24
2018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①更正了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等科目；②更正了 2018 年度合并利润表及母公司利润表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净利润等科目；③更正了 2018 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等科目；④更正了有关财务指标及附注内容。	2021 年 4 月 15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2021 年 4 月 15 日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货币资金	4,592.30
			应收账款	-922,444.23
			预付款项	-100,000.00
			其他应收款	2,709,026.85
			存货	-545,644.09
			其他流动资产	-2,620,972.19
			长期应收款	1,963,737.20
			固定资产	-8,983,620.44
			无形资产	4,943,915.35
			递延所得税资产	-85,877.86
			资产总计	-3,637,287.11
			应付账款	-230,000.00
			预收款项	-156,586.12
			应付职工薪酬	259,023.43
			应交税费	-286,757.39
			其他应付款	-192,636.13
			递延收益	5,092,101.83
			负债合计	4,485,145.62
			资本公积	-66,334.12

		盈余公积	-213,221.28
		未分配利润	-7,842,877.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8,122,432.73
		所有者权益合计	-8,122,432.7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 计	-3,637,287.11
		营业收入	-5,948,121.63
		营业成本	-1,609,110.39
		税金及附加	-433,360.91
		销售费用	-57,660.63
		管理费用	-423,402.39
		研发费用	-273,650.35
		财务费用	-19,810.13
		其他收益	389,434.97
		资产减值损失	254,091.06
		资产处置收益	-10,441.91
		营业外收入	-355,836.18
		所得税费用	-1,502,587.56
		净利润	-1,351,291.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的净利润	-1,351,291.33
		综合收益总额	-1,351,291.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的综合收益总额	-1,351,291.33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收到的现金	4,592.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 计	4,592.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	4,592.3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 增加额	4,592.3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 物余额	4,592.30

具体情况及说明：

以上会计差错累计对各期合并报表层面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净利润、净资产的影响比例如下：

(1) 2019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更正前	调整数	更正后	影响比例
营业收入	355,059,470.73	11,165,208.25	366,224,678.98	3.14%
营业成本	272,445,138.73	8,289,108.45	280,734,247.18	3.04%
净利润	35,965,312.14	2,548,664.01	38,513,976.15	7.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	168,010,056.12	-5,573,768.72	162,436,287.40	-3.32%

以上会计差错对净利润影响金额较小，不存在调节利润的行为。

前期会计差错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主要数据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342,086,414.66	-2,449,137.11	339,637,277.55	-0.72%
负债合计	174,264,759.42	3,124,631.61	177,389,391.03	1.79%
未分配利润	84,999,929.65	-5,534,633.80	79,465,295.85	-6.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合计	168,010,056.12	-5,573,768.72	162,436,287.40	-3.32%
少数股东权益	-188,400.88	-	-188,400.88	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7,821,655.24	-5,573,768.72	162,247,886.52	-3.32%
营业收入	355,059,470.73	11,165,208.25	366,224,678.98	3.14%
净利润	35,965,312.14	2,548,664.01	38,513,976.15	7.09%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 者的净利润	36,088,497.55	2,548,664.01	38,637,161.56	7.06%
少数股东损益	-123,185.41	-	-123,185.41	0.00%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八、 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重大期后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 滚存利润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本次发行后，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新老股东根据本次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 募集资金概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经公司 2022 年 4 月 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22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1,941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按照优先级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魔芋精深加工智能制造生产线改扩建技改项目	10,104.89	9,365.31
2	魔芋食品深加工技改项目	4,480.49	4,161.63
3	研发中心大楼建设项目	4,052.45	3,996.75
4	补充流动资金	7,700.00	7,700.00
合计		26,337.83	25,223.70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使用部分自有资金投入上述项目，上述金额已在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中扣除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上述项目的实施进度和付款情况，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用于置换先期投入的资金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项目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上述项目需求，超出部分将由公司投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活动中，或根据当时有关监管机构出台的最新监管政策规定使用。

(二)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专户储存安排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以及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并在规定时间内就募集资金账户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存管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

协议。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既定用途得到有效利用。

（三）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对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有利于巩固和完善公司行业领先地位，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相关项目实施后不新增同业竞争，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营业务系魔芋精深加工以及魔芋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包括魔芋亲水胶体（魔芋粉）、魔芋食品、魔芋美妆用品等，其中魔芋亲水胶体主要应用在凝胶食品、素食、肉制品、休闲食品、保健品、宠物食品等领域。

魔芋精深加工智能制造生产线改扩建技改项目、魔芋食品深加工技改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高度契合，是公司聚焦现有主营业务，加快产能提升以适应未来发展的需要。随着投资项目的建成投产，公司产能及销售规模将进一步提升，可为公司带来稳定的收入、利润及现金流，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以及行业竞争能力。

研发中心大楼建设项目是为增强公司核心产品开发与技术创新能力、完善和提高公司研发条件而实施的。该项目将新建研发中心大楼，通过优化研发环境、引进先进研发设备及优秀研发人才等途径，在公司现有研发能力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研发能力和自主创新能力，确保公司在行业技术不断发展中占据有利地位。

公司所处行业及自身经营模式需要拥有充裕的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用以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助于公司减少对银行等金融机构的依赖，降低偿债风险及因银行借款所产生的财务费用。同时，随着募投项目的建成，公司各项业务的开展需要大量资金支持，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公司降低经营风险。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符合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方向，有利于巩固和完善公司行业领先地位，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必要、可行，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发展目标等相适应。

二、 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一) 魔芋精深加工智能制造生产线改扩建技改项目

1、 项目概况

公司将利用现有长阳工厂内空余土地 3624.25 平方米新建生产车间，并对原有车间及仓库进行统一规划布局改造，提升公司生产线的自动化程度，改善现有生产环境，扩大生产规模。项目投建后，公司将新增年产普通魔芋精粉 1,000 吨、普通魔芋微粉 1,400 吨、纯化魔芋微粉 3,500 吨和魔芋晶球 5,000 吨的生产能力。届时公司将具备年产普通魔芋精粉 3,000 吨，普通魔芋微粉 3,400 吨，纯化魔芋精粉 500 吨，纯化魔芋微粉 6,000 吨和魔芋晶球 5,000 吨的制造能力。

2、 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 有利于提升公司生产能力，解决产能瓶颈问题

公司致力于为消费者提供安全的天然植物胶体。自成立以来，公司聚焦于魔芋亲水胶体在美味健康食品、环保美妆用品等方面的深度研究开发应用，引领魔芋产业从传统单一小众食品成长为多元化高端消费品。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生产技术和产品性能得以不断改进，产品质量获得客户的广泛认同。稳定的客户源不仅为公司创造了更多的订单，而且积累了良好的市场口碑以及更多的市场资源。2021 年公司纯化魔芋微粉产能已趋于饱和。根据公司近年订单的签订和接洽情况，以及对下游市场的预期，未来公司产品销量仍会快速增长。本项目拟改扩建现有生产基地，显著增加公司产能，将有效解决制约公司发展的产能瓶颈问题，满足公司后续发展需求，提高公司的整体市场份额，实现规模效益，对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作用。

(2) 有利于提升产品质量，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

公司深耕魔芋加工行业十余年，通过生产经验的不断积累，产品类型越来越丰富，产品结构不断完善。但随着消费者对生活品质要求的提高，市场对高端产品的要求不断加强，公司需要引进更先进的生产设备以适应行业发展需要。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得以提升产品生产的自动化程度，降低生产成本。新建的精微粉车间将打造成封闭无尘的智能化生产车间，改善车间生产环境。由于魔芋品质受环境温度影响较大，新建车间对加工环境良好的温度控制保障了产品品质。

(3) 有利于突破产能限制，满足业务发展需求

近年来，随着魔芋相关产品市场需求的快速增长，公司业务得到快速发展，随着下游客户需求日益增强，公司亟需抓住市场机遇，扩大业务规模，进而形成和发挥规模效益，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经营成本，增强公司整体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实力。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利用现有销售渠道和管理资源，充分消化新增产能，提高销售收入；降低单位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发挥规模效应；提高公司整体运营效率，降低整体运营成本；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4) 有利于提升客户服务能力，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深耕魔芋精深加工多年，经过多年的积累拥有了众多国内外知名客户。随着合作进一步深入，客户对公司的产品质量、交货周期以及服务能力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品牌知名客户在选择长期合作伙伴时具有严格的标准，要求供应商具备健全的内控管理制度、充足的生产能力、较高的自动化水平以及齐全的质量检测设备。随着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将大大提升公司的客户服务能力，从而为公司客户的持续拓展提供坚实保障，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 公司优质的品牌形象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市场基础

品牌形象是公司产品创新、品质管控和口碑积累的结果。公司“一致及图”商标（注册号 5979940 号）为中国驰名商标。公司通过多年来对自主研发的重视、对产品质量的精益求精，建立了良好的品牌口碑，获得了国内外大中型客户的广泛认可。经过多年市场检验，公司与美国嘉吉公司（Cargill）、比利时绿赛集团（Nuscience）、德国特尔集团（Ter）、百草味、劲仔集团、三只松鼠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细分行业内积累了良好口碑。

自设立以来，公司针对新产品开发及产品工艺优化进行了大量研发投入，先后被各级主管部门评定为“湖北省食品胶体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湖北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魔芋葡甘聚糖深加工及综合利用湖北省工程研究中心”。

优质的品牌形象将为公司产品市场开拓提供坚实基础，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

保障。

(2) 完善的生产质量管理体系为本项目顺利实施奠定基础

公司多年来从事魔芋精深加工以及魔芋相关产品的研发和生产与销售业务，由于生产方面涵盖了魔芋加工的完整产业链，因此能有效地把控产品品质。同时，在质量管控方面，公司先后通过食品安全体系认证（FSSC 22000）、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认证（HACCP）、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 9001:2015）、清真洁食（HALAL）认证、犹太洁食（KOSHER）认证、有机认证（欧盟标准）、有机认证（美国标准）、美国 FDA 食品认证等，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产品质量及安全管理。公司通过质量管理体系的运用，使得公司的质量方针目标得到深入贯彻和实施，并定期开展质量体系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及时纠正解决体系运行中出现的问题，保证了质量体系不断完善和持续有效，形成了企业自我完善机制。公司完善的产品管理体系为本项目的实施奠定了体系基础，是项目顺利实施的重要前提。

(3) 强有力的人才队伍为本项目实施提供支持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人才的培养，已形成一支专业、稳定的技术研发团队，主要由具有研发能力、熟悉技术工艺开发工作的技术骨干人员构成，具有丰富的研发和产业化经验。此外，公司通过完善员工晋升通道和激励机制，激发新老员工的工作热情，采取员工激励手段、加强企业文化建设，成功凝聚了一批经验丰富、专业能力强的技术创新型人才和管理团队，能够持续跟进魔芋加工行业的市场发展需求，保证公司生产及研发的高效运行。公司强有力的人才队伍为本项目实施提供基础支持。

(4) 完善的销售渠道资源为本项目实施提供有利保障

魔芋因具有凝胶性、增稠性、保水性、成膜性、吸附性等多重特殊的理化特性，广泛用于食品工业、保健品行业和美妆用品领域。公司结合产品特性和对销售渠道的掌握程度，对不同产品采取不同的销售渠道。其中，魔芋粉主要采取直接销售模式进行产品推广；魔芋食品、魔芋美妆用品通过与其他零售品牌企业 OEM 及 ODM 合作、直播电商渠道、贸易商渠道进行产品推广。完善的渠道销售资源为公司获得源源不断的优质客户，也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有利保障。

(5) 强大的自主研发能力为本项目提供助力

公司坚持以满足客户需求和创造顾客价值为导向，以技术进步和全面创新为动

力，推动持续健康发展。公司掌握了各种品类魔芋亲水胶体的应用技术，在确保产品质量的前提下，可以降低客户采购成本，满足客户的实际需求；公司拥有强大的研发能力，可协助客户实现魔芋亲水胶体在下游的具体应用，如 2020 年，公司协助客户开发耐高温的魔芋晶球用于珍珠奶茶的升级产品，应用领域开发提升了魔芋亲水胶体需求，实现了差异化竞争；公司积极探索魔芋下游应用领域，研发各类魔芋产品。除自主生产、OEM 模式生产外，公司要依托于强大的研发能力实现完全 ODM 模式，可有效减少客户的研发时间与成本，协助客户迅速开拓相关市场。强大的研发能力为本项目提供了强有力的助力。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10,104.89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7,357.89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747.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占比（%）
1	工程费用	6,633.58	65.65
1.1	建筑工程费	4,547.29	45.00
1.2	设备购置费及安装费	2,086.30	20.65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73.93	3.70
3	预备费	350.38	3.47
建设投资合计（A）		7,357.89	72.82
铺底流动资金（B）		2,747.00	27.18
总投资额（C=A+B）		10,104.89	100.00

5、项目实施规划

（1）项目建设主体及用地情况

项目由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项目所在地为湖北长阳经济开发区长阳大道 438 号。公司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本项目使用其中部分用地，包括新建车间和对原有车间的改造。

项目需新建及改造部分建筑，总计建筑面积为 14,992.04 平方米。其中主要包括：新建建筑 9,359.07 平方米的精微粉车间、新建建筑面积 3,871.25 平方米的预混车间；改建原有精微粉车间、原预混车间以及其他配套工程。

（2）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具体安排如下表：

序号	项目	T+1	T+2				T+3
			Q1	Q2	Q3	Q4	

1	基础工程建设及装修						
2	设备购置						
3	设备安装调试						
4	招聘及培训						
5	试生产						
6	正式生产						

6、项目备案及环评情况

项目已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完成项目备案，取得《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编号为 2020-420528-13-03-007248。于 2021 年 8 月 9 日取得了宜昌市生态环境局阳土家族自治县分局出具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长环审[2021]15 号）。

7、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项目预计建设周期为 2 年，第 3 年开始部分投产，第 5 年实现达产。预计项目完全达产当年项目收入 69,894.35 万元，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31.13%，项目静态投资回收期（税后，含建设期）为 6.56 年，项目总体预期经济效益良好，财务风险较低。

（二）魔芋食品深加工技改项目

1、项目概况

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一致嘉纤实施，将利用宜昌工厂现有土地建设魔芋食品深加工技改项目。整个项目建筑总面积为 6,511 平方米，项目的建设将优化公司现有产品结构，同时满足产品种类多元化的生产需求。项目建成后，公司将形成年产魔芋素毛肚 10,000 吨，魔芋清水食品 15,000 吨的生产能力。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有利于公司丰富产品结构并提升产品质量，顺应行业发展趋势

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顺应产品多样化发展的行业趋势。随着消费升级以及社会的多元化，大众消费需求的多样化程度大大提升。休闲食品生产企业必须满足多样化需求才能适应市场环境。例如，根据第一财经商业数据中心《2020 新式茶饮白皮书》，2020 年新式茶饮消费者规模突破 3.4 亿人，2021 年市场规模会有望突破 1,100 亿。一致嘉纤及时抓住该新的盈利增长点，研发可作茶饮配料的蒟蒻 QQ 球类等产

品。本项目包括蒟蒻 QQ 球生产线的建设改造，有利于公司抓住市场机遇。

随着休闲食品市场的不断发展，我国政府及相关监督部门也加大了对食品安全整顿的力度，近期相继出台的《“十三五”国家食品安全规划》《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评估“十三五”规划（2016-2020 年）》等政策不断推动着我国食品安全现代化治理体系的建设。未来，随着我国食品安全工作改革的深化，食品安全法律体系将会趋于完善，我国的休闲食品加工业会随之进入更加规范健康发展的良性轨道。为了提升产品的安全标准，本次项目的实施将规划建设并改造当前车间为更高标准的 GMP 生产车间，顺应行业安全监管愈发严格的趋势。

（2）有利于提升产能，满足市场快速增长的需求

随着国民经济发展水平和居民收入水平的持续提高，我国家庭膳食结构不断改善，人们对健康饮食的意识日益增强，在此宏观背景下，一致嘉纤以魔芋素毛肚、魔芋清水食品作为主要销售产品，近年魔芋类食品销售收入不断增长，体现了人们对魔芋这一绿色健康类产品的认知正在不断提升，消费需求呈现上升趋势。同时，据国家统计局统计，中国食品制造业规模以上企业营业收入在 2019 年金额达到 19,074.10 亿元，同比 2018 年增加 4.2%，在 2020 年金额达到 19,598.80 亿元，同比 2019 年增加 2.75%，食品制造行业的市场容量的扩张对未来的产能水平提出了更高要求。

当前，ODM、OEM 在一致嘉纤主营业务占比较高且发展稳定。代工客户订单数量和品种不断增加。代工客户为保证自身销售的稳定性，对供应商的产能及供应的稳定性提出了更高要求。一致嘉纤当前的产能水平制约了代工业务的进一步发展。本项目的实施将在稳定现有代工客户、开发潜在客户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本项目的实施将对现有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升级，通过引入更多先进高效的生产设备，提升魔芋类产品生产产能和效率，同时丰富完善魔芋类产品体系结构，实现在魔芋类制品市场的发展目标，并满足市场快速增长的需求。

（3）有利于解决公司当前共线生产多类产品的问题

一致嘉纤当前仅有一条生产线供多种产品进行生产，而共线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以下问题：首先，多种产品使用同一设备、设施之前需进行长时间清洗，这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生产效率；其次，不同种类的产品由各自的销售事业部负责，因此各类产品在生产排期时缺少统筹安排，额外的沟通协商成本将会导致产能使用率难以实现最大

化利用；再次，共线生产将会导致产成品产出和人员管理划分不清晰，由于各类产品的前端工艺流程大致相同，但次道加工流程依据生产工艺的不同存在差异，生产流交叉问题的存在一定程度上不仅降低了产能的有效能用，也与 GMP 生产车间建造规划相悖。

因此，本项目将通过技术改造现有生产线并新建生产线，分摊现有产品及未来新产品的生产压力，实现高效合理地开展生产工作。项目实施完成后，可解决不同产品共线生产而导致的一系列问题，同时还能实现各类产品的弹性生产要求，从而更好地应对市场需求变化所产生的影响。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国家宏观政策为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基础支持

受政府一系列政策的支持和鼓励，中国休闲食品产业已经成为食品工业中的朝阳产业之一。2017 年 1 月，国家发改委、工信部发布的《关于促进食品工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指出“要优化产品结构，深入发掘地方特色食品和中华传统食品，支持发展养生保健食品，提升产品品质，进一步健全标准体系，强化品牌建设，鼓励食品企业加强品牌建设，提升产品附加值和软实力”。2017 年 6 月，科技部发布的《“十三五”食品科技创新专项规划》提出“在发展食品高新技术产业方面，要推进食品绿色制造，优化产业结构和区域布局，要增强食品科技创新，培育食品新业态和新兴产业，强化食品品牌建设，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本项目旨在进一步优化魔芋类食品的产品结构，同时驱动绿色健康类产品附加值和软实力的提升，与国家宏观政策方向相契合，有效保障了项目的可行性。

（2）丰富的生产经验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了有利的内部条件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从事魔芋精深加工以及魔芋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营经验。公司极为重视产品的质量管控，控制体系从选择供应商开始，涵盖了原料采购、原料入库和原料保管、生产过程控制、产成品检验、质量管理等全过程。当前一致嘉纤已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以及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同时建立了一系列质量管理控制体系，具有充足的休闲食品加工经验，商业经营模式清晰，通过对魔芋类衍生品和市场新需求的不断研究，持续提升在行业内的核心竞争力和影响力。

(3) 持续的研发投入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技术保障

公司多年来在增强产品技术含量和技术开发水平的同时，不断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努力探索魔芋休闲类产品在不同环境下的现实应用。公司持续的研发投入为相关技术的研发提供了坚实基础，形成多项专有技术。上述技术成果将保证本项目在实施完成后达成产能及新产品生产需求。

公司重视“产学研”合作，优质的科技成果为一致嘉纤系列产品的生产提供帮助。公司成立了技术中心，自主进行新工艺、新技术、新产品的探索，多年来与上海交通大学、华中农业大学、武汉理工大学、湖北工业大学、三峡大学、湖北省农业科学院等高校和研发机构建立了良好的研发合作关系。丰富的技术储备和研发经验为项目实施奠定了夯实的技术基础。

(4) 市场需求充足，为本项目的产能消化提供了合理保障

根据商务部流通产业促进中心发布《新消费时代休闲食品消费趋势研究》报告显示，随着居民收入水平和国民消费能力的提升，我国休闲食品消费潜力不断释放，休闲食品行业实现快速扩容，2020年国内休闲食品产业规模接近1.3万亿元。据食品商务中心数据显示，2013年至2020年，我国休闲食品行业销售规模复合增长率达6.7%，呈稳定增长趋势。未来，伴随我国国民经济的持续快速增长，人均国民收入和居民可支配收入预计将持续稳定上升，对休闲食品的需求也将随之提升，在此背景下，我国休闲食品有了广阔的市场空间，为本项目的产能消化提供了合理保障。

(5) 公司全产业链供应能力为项目的实施奠定了坚实基础

在食品型企业经营过程中，供应链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近年来，公司通过对供应链的精准管理，和对魔芋产业上下游资源的有效整合，实现了公司整体运营效率的提升、销售规模的扩大及消费者消费体验感提升的经营目标。公司作为一致嘉纤的上游原料供应商，同期规划技改扩建魔芋精粉加工生产线，本次一致嘉纤食品生产线的技改扩建有利于强化公司内部供应链水平。

此外，随着消费者偏好的变化，提升产品定制化和差异化水平成为休闲食品行业的发展趋势。稳定坚实的供应链结构有助于企业布局更完善的产品结构，从而快速跟进消费者需求，持续打造出热门产品，实现多品牌及多品类发展。当前公司的全产业链配置能力，不仅能够为下游销售提供充足的供应保障，还能满足企业未来不同种产

品的产能需求，最终为本项目的成功实施奠定了坚实基础。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4,480.49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4,322.49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58.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占比（%）
1	工程费用	4,056.31	90.53
1.1	建筑工程费	1,172.02	26.16
1.2	设备购置费及安装费	2,884.29	64.37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60.34	1.35
3	预备费	205.83	4.59
建设投资合计（A）		4,322.49	96.47
铺底流动资金（B）		158.00	3.53
总投资额（C=A+B）		4,480.49	100.00

5、项目实施规划

（1）项目建设主体及用地情况

该项目由子公司湖北一致嘉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实施，项目所在地为中国（湖北）自贸区宜昌片区花溪路 182 号（生物产业园）。公司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本项目使用其中部分用地，包括新建车间和对原有车间的改造。整个项目的建筑总面积为 6,511 平方米。

（2）项目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具体安排如下表：

序号	项目	T+1	T+2				T+3
			Q1	Q2	Q3	Q4	
1	基础工程建设及装修						
2	设备购置						
3	设备安装调试						
4	招聘及培训						
5	试生产						
6	正式生产						

6、项目备案及环评情况

该项目已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完成项目备案，取得《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编号为 2102-420584-89-02-797894。于 2022 年 4 月 23 日取得了宜昌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出具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宜高环审[2021]13 号）。

7、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项目预计建设周期为 2 年，第 3 年开始部分投产，第 5 年实现达产。预计项目完全达产后年项目营业收入 38,518.86 万元，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31.40%，项目静态投资回收期（税后，含建设期）为 5.21 年，项目总体预期经济效益良好，财务风险较低。

（三）研发中心大楼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项目由子公司一致嘉纤实施，将利用厂区现有土地 1,081.44 平方米建设研发中心大楼，建筑总面积为 8,800.00 平方米。拟新建研发中心大楼，购置先进设备，改善研发环境和实验条件，有利于公司更好地研究相关技术，做好产品的应用技术研究分析工作，加速产品研发效率，提升公司整体研发水平。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完善研发环境，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多年来依靠自身的经济实力和研发队伍，在本行业相关技术的研发上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取得了多项成果。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和行业的技术进步，公司现有研发环境阻碍了公司持续发展的步伐。特别是随着公司相关研发课题启动以及实验性工作的开展，空间的限制将很大程度上制约公司研发效率以及课题研发的可持续性。其次，公司现有的办公场所、研发设备，已不能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难以匹配公司快速发展的战略要求，成为制约公司长期健康发展的瓶颈。

项目建成后，公司将具备较强的研发配套设施，除提升自身研发能力外，也便于公司与高校和其他研发组织进行合作研发、技术交流。

（2）有利于引进研发高端人才，提升综合研发实力

魔芋加工行业的竞争主要表现为研发和创新能力的竞争，新产品、新技术以及新工艺的研发能力是企业核心竞争力最重要的体现，人才是公司可持续发展的核心驱动力之一。近年来，公司依靠自身的经济实力和研发队伍，在本行业相关技术的研发上取得了一定的成果，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和产品线的扩充，需要公司加大高端技术人才的引入，但公司目前研发空间的限制以及研发设备的不足很大程度上影响了公司对高端人才的吸引力。

项目的实施为公司构建了良好的研发条件及环境，不仅满足了研发人员的资源需求，提升公司的新技术研发能力和整体形象，吸引高端研发人才，也为公司对研发人才的选用、培育提供良好基础，从而增强公司的研发实力，保持公司的技术领先优势。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 持续的技术研发投入为项目实施提供了内部条件

公司一直将研发能力的提升作为自身发展的重要战略，多年来持续维持较高的研发投入。公司通过改善技术设备和科研条件，引进高级研发人才，在加强产品和技术开发的同时，不断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努力探索下游行业应用的技术创新，目前已具备深厚的技术研发实力。

(2) 丰富的研发经验为项目实施奠定了夯实的技术基础

多年来公司凭借对魔芋加工行业的深刻了解，紧跟市场发展需求，持续进行研发投入，改进生产工艺，掌握了大量先进技术。公司是原农业部《魔芋粉》（NY/T494-2010）和《食品安全地方标准魔芋膳食纤维》（DBS42/007-2021）的起草单位之一，实际控制人吴平是上述两个产品标准主要起草人。

公司是国内魔芋精深加工主要制造商之一，是中国魔芋协会理事单位、湖北省魔芋协会会长单位，公司技术中心被认定为“湖北省企业技术中心”、“湖北省食品胶体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魔芋葡甘聚糖深加工及综合利用湖北省工程研究中心”。公司重视“产学研”合作，优质的科技成果为一致嘉纤系列产品的生产提供帮助。公司成立了技术中心，自主进行新工艺、新技术、新产品的探索，公司多年来与上海交通大学、华中农业大学、武汉理工大学、湖北工业大学、三峡大学、湖北省农业科学院等高校和研发机构建立了良好的研发合作关系。丰富的技术储备和研发经验为项目实施奠定了夯实的技术基础。

(3) 优秀的研发管理和激励制度为项目实施提供了成熟的制度支持

公司采取“自主研发”的方式组织开展研发工作，为提高创新能力，加快技术积累和产品升级，制定了一系列的研发管理制度，对研发部运行、研发技术培训、研发项目设计和开发流程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的规范，保障研发项目的合理化、规范化、流

程化、高效化，从而促进研究开发成果的快速实现。此外，公司鼓励创新精神，实施科学的创新激励机制，制定了完善研发人员绩效考核相关制度文件，明确并细化了研发人员的各类项目成果所能获得的公司内部奖励，激发了研发人员的创新精神，加强了研发人员对企业的忠诚度。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4,052.45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3,384.95 万元，研发费用投入 667.50 万元，具体投资如下表所示：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占比（%）
1	工程费用	3,114.69	76.86
1.1	建筑工程费	2,464.00	60.80
1.2	设备购置费及安装费	650.69	16.06
2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109.08	2.69
3	预备费	161.19	3.98
建设投资合计（A）		3,384.95	83.53
1	研发人员投入	337.50	8.33
2	其它研发类费用	330.00	8.14
研发费用投入（B）		667.50	16.47
总投资额（C=A+B）		4,052.45	100.00

5、项目实施规划

（1）项目建设主体及用地情况

项目由子公司湖北一致嘉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实施，项目所在地为中国（湖北）自贸区宜昌片区花溪路 182 号（生物产业园）。公司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本项目使用其中部分用地，用地面积 1,081.44 平方米。

项目新建研发中心大楼一栋，楼高 7 层，建筑面积 8,800.00 平方米。同时公司拟在现有研发中心的基础上，加大研发投入，添置研发中心所需的鲜魔芋干燥实验线、微生物实验分析系统、扫描电镜、液相色谱仪器以及质构仪等研发和检测设备，对未来相关技术课题进行研究和实验，以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研发能力和自主创新能力，为公司技术创新提供软硬件支持和实验保障。

（2）项目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为 36 个月，具体安排如下表：

序号	项目	T+1	T+2				T+3
			Q1	Q2	Q3	Q4	
1	基础工程建设及装修						

2	设备购置						
3	设备安装调试						
4	员工招聘及培训						
5	开展课题研究						

6、项目备案及环评情况

本项目已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完成项目备案，取得《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编号为 2111-420550-89-01-337959。于 2022 年 4 月 23 日取得了宜昌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出具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宜高环审[2022]13 号）。

7、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为公司新建研发中心，不直接产生利润。本项目实施完成后，效益主要体现在公司整体研发实力和创新能力的大幅提高，有利于公司开发新的产品，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提高公司的整体核心竞争力。

（四）补充营运资金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满足上述项目资金需求的同时，拟利用募集资金 7,700.00 万元补充营运资金，该部分资金将全部用于主营业务，包括原材料采购、支付员工薪酬、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等。充足的流动资金将有利于公司缓解资金压力，保证公司各项业务的正常开展，进一步扩大公司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对营运资金的需求。

1、补充营运资金的必要性

公司所处的行业具有较高的资金壁垒，需要大量资金支持，保持技术优势将是企业在竞争中掌握主动的关键。未来，公司将在现有业务优势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产品及新业务的布局 and 运营。随着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资金需求也将进一步提高。报告期内，公司魔芋粉、魔芋食品等业务快速发展，迫切需要营运资金的支持。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公司魔芋粉、魔芋食品收入合计分别为 34,061.70 万元、36,278.36 万元和 48,126.49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18.87%。考虑整体产品结构、未来市场竞争态势及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本次发行拟使用募集资金 7,7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有效满足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带来的新增流动资金需求。

2、补充营运资金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资产负债率将继续降低，资本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公司生产能力、资金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得到增强，为公司进一步发展创造了良好条件。

（2）对发行人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的新增产能密切相关，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生产能力、资金实力，进而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三、 历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2020年9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2020年9月22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同意公司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以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6元；发行数量不超过15,430,000股（含本数），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258.00万元（含本数）。

2020年10月28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0]第2-00062号），审验确认收到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9,257.4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增至5,822.90万元。

2020年11月23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确认。

（二）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变更用途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含本金和利息）9,261.32万元，募集资金余额89.09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92,574,000.00
二、利息收入总额	39,160.94
三、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四、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92,613,071.85
五、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89.09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89.09 元，并已转出至公司其他银行账户，该募集资金专户已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办理销户手续。本次募集资金及其利息收入使用完毕，不存在变更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 其他事项

无。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 尚未盈利企业

根据大信会计师和天健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 3,405.94 万元、3,557.98 万元、5,109.36 万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依据），不属于尚未盈利的企业。

二、 对外担保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企查查”网站核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标的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情况如下：

1、公司与杭州萱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萱氏”）委托合同纠纷案

2021 年 5 月 11 日，公司向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对杭州萱氏提起民事诉讼，要求解除双方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签署的《快手直播营销合作协议》，请求判决杭州萱氏赔偿发行人损失 73.61 万元。

2021 年 12 月 28 日，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作出了（2021）浙 0108 民初 360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杭州萱氏赔偿发行人损失 35.00 万元。

2022 年 1 月，公司与杭州萱氏均就本案提起上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案尚在审理过程中。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六、 其他事项

无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为规范发行人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相关制度中明确了公司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投资者关系管理、股东资料管理等工作；规定了公司将通过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三会决议等方式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建立了信息披露的保密措施及责任追究机制等。信息披露制度的构建，有助于提升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水平，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目前，公司已建立并逐步完善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体系，组织机构运行良好，经营管理运作规范，严格履行信息披露制度，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一步完善并严格执行相关信息披露制度。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为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建立投资者沟通渠道，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该制度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责任人为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投资者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明确了发行人与投资者进行沟通的方式包括公告、股东大会、公司网站、邮寄资料、电话咨询、现场参观等。

（三）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将持续完善《公司章程（草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投资者保护制度，建立有效、及时的投资者沟通机制，充分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及其他合法

权益。

二、利润分配政策

（一）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根据本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后，发行前所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依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二）本次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着眼于稳定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实际情况、股东意愿、发展规划、行业发展趋势、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各项因素的基础上，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

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3、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

（1）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比例

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的情形下，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情形，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00%，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00%。

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①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00%以上；

②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10.00%以上；

③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10.00%以上；

④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00%以上，且超过 150.00 万元；

⑤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00%以上，且超过 150.00 万元；

⑥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00%以上，且超过 150.00 万元。

（2）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具体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4、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公司经营所得利润将首先用于满足公司经营需要，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5、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重大投资计划需要等原因，确实需要对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6、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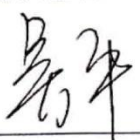
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公司盈利情况、公司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拟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一、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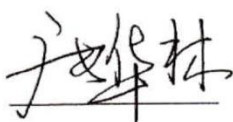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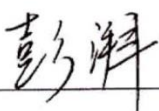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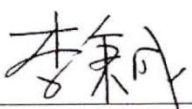

李力


苟春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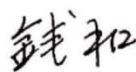

唐华林


彭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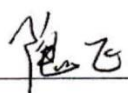

彭光伟


李秉成



罗忆松


钱和

全体监事签名：


隗飞


周星辰


万静

不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黄朝胜


李夏

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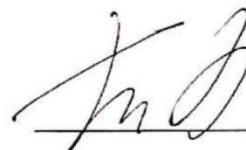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控股股东：



吴 平



李 力

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9 日

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实际控制人：


吴 平


李 力

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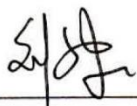


2022年4月29日

四、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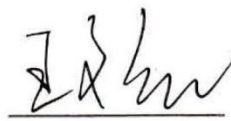


刘康

保荐代表人：



何谦



王文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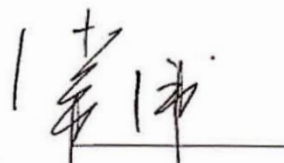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9日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



常 伟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黄海洲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9日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法定代表人：



黄海洲



五、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李和金

李和金

负责人: 顾功耘

顾功耘

经办律师: 王廉洁

王廉洁

经办律师: 包智渊

包智渊

2022年4月29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10-37号）和天健审〔2022〕10-4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10-22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10-21号）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矛盾之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0〕第2-00213号），本所已对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10-38号），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情况的鉴证报告》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情况的鉴证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吴浩然




姚三香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周重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关于签字注册会计师离职的说明

北京证券交易所：

本所作为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审计机构，出具了《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10-37号），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吴浩然同志和彭娟同志。

彭娟同志已于2022年3月从本所离职，故无法在《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招股说明书》之“审计机构声明及承诺”中签字。

专此说明，请予察核！

负责人：



周重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二年 4 月 29 日



七、 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声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一、附件内容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上市保荐书；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 公司章程（上市修订案）；
- (六) 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 (七)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八)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九)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 (十)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地点、时间

(一) 备查地点

1、发行人：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湖北省长阳经济开发区长阳大道 438 号

电话：0717-5319666

联系人：唐华林

2、保荐人（主承销商）：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四唯街街道三阳路 8 号天悦外滩金融中心

电话：027-82962996

联系人：刘康

(二) 备查时间

工作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4:30